

廿六年四月十六日

古考

期三第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考古學社社刊第三期目錄

三十五年來的甲骨學	陳競明	一
卜辭文字小記	孫海波	五三
戩壽堂殷虛文字考釋補正	許敬參	七五
鐵雲藏龜釋文補正	許敬參	八一
石鼓時代研究	楊壽祺	八九
秦刻十碣時代考	羅君惕	九八
釋妹辰	朱英	一〇七
哭疆同源考	邵子風	一一二
易說卦巽爲寡髮解	于省吾	一一七
春秋簡書刊誤校補	羅福頤	一二〇

印度考古學發達史·····	鄭師許·····	一三三
研究中國藝術史計劃·····	陳鐘凡·····	一五四
中州金石叢刊發刊辭·····	蔣恢吾·····	一七一
松翁自叙·····	羅福頤節錄·····	一七五
六十自述·····	楊壽祺·····	一九〇
李鳳廷傳·····	儉廬主人·····	一九五
我在最近·····	董作賓·····	一九六
關於尙書中台字新解之討論·····	沈春暉·····	二〇三
第二期社員名錄·····		二〇九
考古學社簡章·····		二四三
社務紀要·····		二四五
本社出版書籍·····		二五二

三十五年來的甲骨學

陳競明

1

淹沒地下約三千年的甲骨文，竟于光緒廿五年（一八九九）得重見天日。這個發現不但是文字學的幸福，就是整個的中國古代文化史，也得了新的認識和光輝。甲骨文未發現以前，中國文字之最古者，自宋以來唯有于彝器鐘鼎中見得一部分的殷周文字而已。甲骨文出自洹水之南，以史証之，其地確是殷虛。以文字言，變化百出，一極端之圖形，幾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已形聲孳乳而爲字者，亦或反或正，或順或逆，或繁或省，或分或翕；其行文亦或左行或右行，或豎行或橫行，或下行或上行，驟視之儼如對巴比倫與埃及王朝之古代文書。（見郭沫若《甲骨文文字研究序》）生爲廿世紀的人，得見這種殷代的創始文物，無怪孫詒讓會「驚爲人間瓊寶」，而羅振玉會歎爲「漢以來小學家若張杜楊許所不得見」。

的文字。

甲骨文出土以來，經過了孫羅王以下諸人這卅餘年來繼續努力的考究，於古文字的系統，得到很大的發現，然而「可識之字，猶不及一半。」（用董作賓語）古史方面的世系禮制，多有考定，多少足以補古書的不足，訂正古書的遺誤。社會文化方面，也有大略的推測和探討，然而還未得其精髓，還是需要將來不斷的努力，才不負這個寶庫的發現。

本文所要述的，不是卅五年來所研究出來的是些甚麼東西，而是這卅五年來諸家考釋研究的一般情形；是紀述這卅五年來甲骨學的發現和研究的經過，而不是會合所研究出來的甲骨學；換句話說：本文是紀述卅五年來甲骨學的量，不是甲骨學的質。至於編法，是以事爲綱，以年附之；是紀事的，不是編年的。所紀之事分發掘，收藏，著錄，考釋，彙集五大類，繁複者再分細目，略述於下。

（一）發掘

甲骨爲學者所知而視爲有收藏的價值是在光緒廿五年；可是甲骨的出土却在光緒廿五年前的數十年，那時候不名甲骨，而名龍骨，價值不在乎骨上的字，而在乎骨的本身可以爲藥，所以當村人拾得之時，就先把骨上的文字削去，而後賣給藥舖。經過了這數十年的削賣爲藥，甲骨文損失之鉅，可想而知了。在那數十年中，「龍骨」出土的情形，不得而知，大約是村人在耕種之際，無意中時時多少發現些，隨得隨賣，實無發掘之可言。直到光緒廿五年，古董商人把甲骨獻給王懿榮之後，收藏家開始注意，竭力索求。無意的撥拾因而不足供應，發掘甲骨便成爲有意的工作，和小屯村人的一種副業了。略論這卅五年來發掘甲骨的經過，可分爲二類。

(甲)無系統的發掘 自光緒廿五年以後，村人得暇便挖掘字骨賣錢，這是無可疑議的。可是這種的挖掘是無系統的，無計劃的，散漫的。到了光緒卅年（一九〇四）村人朱坤才開始作略爲大規模的挖掘。他發掘的地點在小屯村北洹水南岸，搭蘆棚，起爐竈，率領一大班的工人，大事發掘，工作很久，所得甲骨數車。後來因爲與同村霍文元劉金聲爭挖掘

之地，至於動武涉訟，才被縣官禁止，不得再掘。然而甲骨的發掘，並不因此禁令而廢置。由那時候以後，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春，村人還是不斷地作無系統的發掘。其動機有因無意中的發現而從事發掘的，如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村前張學猷家地因挖掘山藥溝發現甲骨文字，村人便相約採掘，得骨臼和骨條很多。至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十五年（一九二六）張學猷家的菜園都有發掘字骨之事；尤以十五年所得特多，大半歸明義士。有因旱災農事不獲，農民迫于飢寒，便相約挖掘字骨，賣錢糊口的，如民國九年（一九二〇）華北五省大旱，小屯村附近的人都參加在村北河畔大掘字骨，凡以前曾經出字骨之地，無不搜尋再四。有因兵禍之後，農事荒廢，村人便藉挖掘字骨以謀生的，如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北伐軍作戰安陽，駐兵洹水南岸，四月兵退，村人便大掘字骨于村前道旁，所得甲骨也很多，都賣給上海和開封的估人。像這類的挖掘，以賣錢爲動機，所以除了得着多量的甲骨之外，其他考古學方面的損失是不可計算的。

收藏家到安陽索求采掘的，外國人有明義士，中國人有羅振玉。明義士是坎拿大人，

安陽縣的傳教士。民國三年（一九一四）春，獨自騎白馬徘徊于洹水南岸，得了幾個村童的引導，到西向斜坡一个小窟，發現了「有字的龍骨」。從此以後，他便常常騎他的羸小白馬，到殷墟探索，而自稱爲中外考古家探訪殷墟的第一人。（詳見明義士殷墟卜辭自序）

羅振玉之到殷墟，是在民國四年（一九一五）（詳見羅者五「日夢痕錄」）然而他于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就遣估人祝繼先耿良臣到安陽去索集。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又命弟振常和婦弟范兆昌，到洹陽去采掘。前後所得，約四萬片。甲骨至此，漸爲世人所重了。

（乙）有系統的發掘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鑒于過去三十年甲骨

雖是不斷地大批的出現，可是因爲沒有考古學的智識，受村人無意識，無系統的發掘，文字以外的材料，每因搜集字骨而消滅者，什有八九；所以爲要「研究商末文化至何程度，當時人民生活狀態；此雖依器物爲之證明，尤賴地下情形之知識以爲連絡。」（見傅斯年

本所發掘安陽殷墟之經過載安陽發掘報告）他們便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開始作有計劃有系統的發掘了。由民國十七年秋（一九二八）至廿一年冬（一九三二）止，前後發掘七次。今按七

次的大略情形，作一簡表：

次數	時間	人員	地點	所得
一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至卅日	董作賓，趙芝庭，李春立，王淵	村東北之河畔至村中	字甲五五五片，字骨二〇二九片，龜甲五〇四片，骨板千餘，其他銅陶玉器甚多。
二	十八年三月七日至五月十日	董作賓，李濟，王淵，董志先，王慶昌	村東北，村內，村南	甲骨文六八〇片，及古器物獸骨，蚌殼，陶片之類甚多。
三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全上	村北	甲骨文二七四二片，及銅範白陶，帶釉陶片，刻花石器，刻花骨器等。
四	廿年三月廿一日至五月十二日	全上，李，董，王，外多	村北後岡	實物外得版築遺址，象下牙床，彩陶，黑陶，白陶，文化成層的堆積。
五	廿年十一月七日至五月十二日	梁思永，郭寶鈞等	四盤磨	得藏骨料的方窖，及寶藏甲骨文的處所。
六	廿一年四月一日至五月卅一日	董作賓，梁思永，郭寶鈞，劉嶼，王淵，李濟，王淵，董作賓	村北，村中，後岡	注意遺物的位置與遺址的範圍，得齊全的古基與小灶，及灰陶字骨很多。
七	廿一年十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李光宇，石璋如，李光宇，石璋如	村北，侯家莊	找得地面上遺址的基礎關係，地面下的階級樣式，穴中的窖的儲物情形，和遺物很多。

計七次的發掘，前四次除得到多量的遺物外，於「地下智識」方面，並沒有多大的發現。至第五次才發現了收藏骨料和字骨的地方，第六次又接着得到齊全的台基與完整的小灶。從此便「由支離的尋找，走上系統的發掘」了。可惜這種有系統的發掘，不能繼續工作下去。民國廿二年（一九三三）春夏之交，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由北平遷到上海，安陽發掘也就停止了。繼而起的，又是小屯村及附近的人民，惟以得古物賣錢爲目的，數百成群，在洹河兩岸，大事發掘，所得古物，散之四方估客，而地下情形的被毀滅，又爲考古學上第二次的大損失。

當民國十八年（二八二九）中央研究院在安陽作第三次的挖掘時，河南省政府忽派河南圖書館館長，兼民族博物館館長何日章，聲言拒絕研究院工作，並招工自掘。兩月之久，所得甲骨文字和古器物也很多。十九年（一九三〇）河南省政府又派何日章到安陽發掘，自二月廿日至三月九日，又四月十二日至月終，開工兩次，並前次所得，計甲骨文字二千餘片，其他古物不少。

發掘之有報告，始於中央研究院的安陽發掘報告。共出四期，第一期出版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第二期十九年（一九三〇）第三期廿年（一九三一）第四期廿二年（一九三三）現在從這四期中擇其關於報告發掘的全文列表於下：

篇名	作者	出版期	內容
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	董作賓	第一期	記第一次發掘前後經過之詳情。
十八年秋工作及其重要發現	李濟	第二與	報告第三次發掘之經過及所獲。
本所發掘殷虛之經過	傅斯年	全上	總報告前三次的發掘。
後岡發掘小記	梁思永	第四期	記後岡發掘二次之經過及地層與文化層建築之遺留。
摘記小屯迤西之三處小發掘	吳金鼎	全上	三處即四盤磨、侯家莊之高井臺莊及王裕口與霍家小莊。

第七次殷虛發掘 E

區工作報告

石璋如

全上

記 E 區所得之遺址及遺物。

B 區發掘記之一

郭寶鈞

全上

記第四次發掘所發現 B 區情形論及殷人版築問題居住狀況及修正殷虛淹沒說。

B 區發掘記之二

全上

全上

繼續前之報告。

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

李濟

全上

總計過去之工作。

六次工作之總估計

殷虛

衛聚賢

民國廿二年
中國考古小史
頁六三—六六

紀述中央研究院歷次發掘的經過。

(二) 收藏

據鐵壽堂殷虛文字序所說：收藏甲骨文字的第一人是王懿榮：「光緒戊戌己亥間，

洹曲涯岸為水所翳，土人得龜甲牛骨上有古文字，估客携至京師，為福山王文敏公懿榮

所得。」（董作賓甲骨年表：光緒廿五年的紀事欄內說：山東濰縣古董商人范維卿，初以安陽小屯村出土的甲骨

文字介紹於世……范爲端方搜買古物，往來武安彰德一帶。見甲骨刻有文字，購若干片獻於端方。端方喜極，每字酬以價銀二兩五錢。范乃竭力購置，村人至今以爲美談。據訪聞，今端方家出售古器物，有甲骨文，可証村人之言不虛。案 吳慶坻 傳稱 方 于光緒廿四年以前官工部郎中，廿四年記名御史，簡直隸朝陽道，未幾簡陝西按察使。謹 氏據傳說謂端方收藏甲骨在王氏之前，恐不足信。又謂每字酬以價銀二兩五錢，亦無此理。王懿榮看見甲骨，是在光緒廿六年（一九〇〇）范估「挾百餘片還京師，王懿榮見之，狂喜，以厚值留之。後有維縣趙執齋得數百片，亦售歸王氏。」（見鐵雲藏龜自序）自此以後所收買蒐集的人漸起。收得最多者中國人算羅振玉，外國人是明義士。今據所知道的，分人略述如下：

（甲）劉鶚 義和拳亂起，王懿榮殉難。光緒廿八年（一九〇二）王子翰甫出賣所藏古器物以清債務。其中千餘片的甲骨，盡售與劉鶚；以後定海方藥兩由范維卿買得三百餘片，也歸他。趙執齋更爲他奔走，魯，趙，魏之郊，一年間得三千餘片，計他所藏約五千片。（見鐵雲藏龜自序）劉鶚遭流徙以後，所藏甲骨，家不能保，便就散售與人。英人哈同之妻迦陵買得其中的千餘片，葉玉森買去千三百片，其他一部分歸美國福開森。

(乙) 羅振玉 羅振玉於光緒廿八年(一九〇二)才在劉鶚家看見龜版的墨本，歎

爲異寶，光緒卅二年(一九〇六)就開始搜集。先僅由估人手中間接購買。那時候還承劉鶚之誤，信范維卿的話，以爲甲骨出於湯陰。經過了幾年的查詢，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他才發現了甲骨出土的地方，實在是安陽小屯村。遂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遣山左估人「大索於洹水之陽，以一年之力，所得達萬片，」然「意不自歎，」所以於宣統三年(一九一〇)「復命弟振常、弟范兆昌，至洹陽採掘之，所得又再倍。」計他前後所得，約兩萬餘。宣統三年冬革命軍起，羅氏逃難日本，所藏甲骨，盡數載入行篋，「因展轉運輸，及稅吏檢查，損壞者什之五六。」(見殷虛書契前編自序)到日本後，略有分散。民國以來，他還是繼續購買，現存確數，不得而知。甲骨之外，他還藏有墨拓本和殷虛出土古器物不少。

(丙) 徐坊 徐坊購置甲骨的年月不知。民國五年(一九一六)他死了，所藏甲骨文字，一部分歸美國福開森，其他一部分(千二百片)至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才買給燕京大學。

(丁) 明義士 外國人之於甲骨文字，采求最力，收藏最多，研究最勤的，莫過於明義

士。自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他知道有甲骨文字之後，盡力搜索，自謂「最初所得巨片，都是廢品。以後才知細碎之片，不可忽視；因為細片都是龜甲，在古代極爲珍寶，儲爲帝王祭祀之用，而粗大獸骨，則爲次要記事之用。」（見殷虛卜辭自序）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在小屯村張學獻家菜園所掘得的甲骨，大半爲他所收買。十六年（一九二七）他又購得一大批，計他所收藏的不下五萬片，比羅振玉還多一倍。

（戊）福開森 美國福開森旅居中國四十多年。手創匯文書院及金陵大學。素好中國古器物，收藏周秦彝器，漢魏碑碣及宋元書畫碑壁很多，所藏甲骨，都是劉鶚徐坊的舊物。

（己）林泰輔 自甲骨出土以來，歷年流入日本的很不少，日人的蒐集甲骨的也很多，其中是林泰輔研索最早，收藏也最多。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他親至安陽小屯村調查殷虛，購得甲骨二十版。他死後，所藏甲骨五百餘片歸東洋文庫。

上列諸人，都是由斷篇零文中窺見的一般情形，此外海內外之收藏家，何止數倍。

如北京大學藏有霍保祿所贈的四百六十多片，河南民族博物館存有民十八與十九年何日章在小屯村挖掘所得的二千多片。至於中央研究院所掘得的，因為未有詳細的報告，數目也不得而知。又廬江劉體智亦藏有甲骨萬餘片，尙未印行。

就海外言：甲骨之最初流入英美兩國，是在庚子年（一九〇〇）。義和拳亂起，山東青州府及濰縣兩牧師考齡 Samuel Collins（英人）及查爾凡 F. H. Chalfant（英人）得甲骨殘片甚多，獻給英國博物館，蘇格蘭皇家博物館及芝加哥歷史博物館。靠此二人之力，霍布金也藏有不少甲骨。至於甲骨之藏在日本者，由郭沫若卜辭通纂自序中，可見一斑。郭說：「余以寄寓此邦之便，頗欲徵集諸家所藏以爲一書。去歲（一九三二）夏秋之交，即從事探訪，計於江戶所見者有東大古學教室所藏約百片，上野博物館廿餘片，東洋文庫五百餘片。中村不折氏約千片，中島幪山氏二百片，田中子祥氏四百餘片，已在二千片以上。十一月初旬，偕子祥次子震二君赴京都，復見京大古學教室所藏四五十片，內藤湖南博士廿餘片。故富岡君攝氏七八百片，合計已在三千片左右。此外聞尙有大宗集菟家，因種種

關係，未得寓目。」由此看來，其數實在不少了。

(三) 著錄

誰都知道甲骨文之有著錄，是始於劉鶚的鐵雲藏龜，此書是光緒廿八年（一九〇二）開始拓墨，廿九年（一九〇三）出版，共錄一〇五六片，是由劉氏所藏二千餘片中選出的。拓印出來，不但字不明晰，並且多倒置，全書排比，又不分類例，不記號數，檢討很不方便。然而，雖有這種的毛病，可是甲骨文得以流傳人間，劉氏是占有不可磨滅的首創之功。由他一呼，應而起者有羅葉、王董、郭容等十餘人，其中是羅振玉最多。羅氏收藏已富，撰拓尤精，但怕甲骨文湮沒不傳，不憚影拓撰錄之勞。前後所作，共得五書。（見後表）殷虛書契前編墨拓其所藏二萬片中之尤精的，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就纂次成編，宣統三年（一九一〇）刊入國學叢刊第二三冊，未竟。民國元年（一九一三）重又排比精印成書。三年（一九一四）羅氏由日本「渡海涉洄」，弔武乙之故墟，履發掘之遺迹，恍然如見殷太史藏書之故府；歸而發篋，盡出所藏甲骨數萬，遴選前編中文字所未備者，復得千餘片，手施瓊墨，百日

而竣，」（見後編自序）成殷虛書契後編。後十餘年，他又百計搜集海內諸所藏之墨本，得三千紙。民國廿二年（一九三三）「以一月之力，就此三千餘紙選三之二，成書六卷。」（見續編自序）這便是殷虛書契續編之由來。殷虛書契菁華是他成前編之後，將所存未墨拓的大骨和脆弱易損的甲骨影印而成。計他所錄諸書，前後編選材之富，續編搜集之博，菁華影印之精，都是殷契著錄中的精審之作，羅氏在此已不朽了。

諸家著錄中，被人認為「片片可疑」的，是王襄簫室殷契徵文。自序說：「願與並世學者，攷三千年已絕之殷禮，且讀此真古文焉。」然而究其實，此書所存各片，比任何一家所著錄的去「真」都遠。此書自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行世以來，大家都以為可疑，認為偽造。孫海波會將其原拓影本校核一過，並無摹刻做制之處；不過隨意分列，及鉤改筆畫，失原狀者不少。董作賓認為「王氏的根本錯誤，就是失之于不忠實，」是不錯的。又說：「徵文中的甲骨文字，多數（也許全）是摹刻做制的。摹刻的手段確也算很高明了；但是終於免不了還有漏洞。」（帚才說見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六四三頁）未免有點冤枉。

外國人有甲骨文字之著錄，前是坎拿大明義士的殷虛卜辭，後有日本林泰輔的龜甲獸骨文字。殷虛卜辭在外人的著述中可算第一。作者在自叙中，很詳細的敘述他纂次此書的經過。他說：「摹寫文字，初則隨獲隨摹。又因無知竟將文字顛倒側置，其裂文之類，不屬字畫者，亦且摹入。洎漸進正確，始悔從前謬誤。越一載有半，適將全部舊藏，盡返篋中，重加摹寫。其後又將摹本通體修正三次，新有所獲，則取資比觀，校正亦復不少，然後輯成此集，公之於世。」（邵子風譯）他用功之勤，真可佩服。

龜甲獸骨文字出版于民國十年（一九二二）所收甲骨有權古齋、聽冰閣、繼述堂所藏共一〇二三片。然而其中所拓，與殷虛書契前編重者有一百零四片，編次泚墨也不甚精。但是甲骨出土以來，有著述者，劉羅王之外，殊覺寥寥。林氏乃一日人，能有此貢獻，其功德也就不可磨滅了。況且甲骨流入日本，十餘年來為數不少。能有專書著錄，使世人得見東土收藏的一部分，只有林氏此書。林氏之後，至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郭沫若的卜辭通纂出，書中附錄之二日本收藏甲骨擇尤一卷，才第二次把日人所藏的公布出來。所

錄雖然不多，取材却甚廣，日人所藏，由此又得見一小部分。

以版本論：有墨拓石印本，如劉黜、鐵雲藏龜；有珂羅版精印本，如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有原物影印本，如羅振玉、殷虛書契菁華；有摹寫石印本，如明義士、殷虛卜辭，關於這種種版本的優劣，董作賓有這麼一段議論：「拓本自然清晰者爲多，但有時都一場糊塗，讀者異常煩苦；照片可以見甲或骨的形制，文字卻有時不能清晰，惟有摹寫可以補二者之缺憾。因爲倘有去不下的土鏽和一坑一窪的剝蝕，於摹寫時都可以設法彷彿認出；卜兆的形狀，也可以依樣摹繪；又摹寫時倘能影罩拓本，比勘原版爲之，更使他逼肖逼真。」這種評判，雖算公道；但是摹寫雖然可以補墨拓照片的缺憾，却不能兼墨拓照片的長處。董氏接着又提出三位一體的辦法說：「以拓本爲主，原物重要的兼用照片，字跡不清的並及摹寫。」（同上俱見甲骨文字研究的擴大，戴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四一三頁）這種辦法，可算完善，然而按這辦法而撰印甲骨文字的，現在還沒有。董氏自己改編的新獲卜辭寫本，及帚辛說、堉篇，也不過是摹寫石印本而已。

以纂次論：羅書比劉書雖是縝密得多，然而還沒有編號，沒有分類，考釋徵引時，都有點不方便。著錄之有編號，始於明義士之殷虛卜辭，繼以董作賓的新獲卜辭寫本，及容庚先生的殷契卜辭。編號之外，又分類排列的有郭沫若的卜辭通纂。郭氏自序說：「本書之目的，在選輯傳世卜辭之菁粹者，依余所懷抱之系統而排比之。」書分八類：1 干支？數字，3 世系，4 天象，5 食貨，6 征伐，7 畋遊，8 雜纂。共錄八百片。甲骨文之著錄至此，又跑進一個新境界了。

諸家著錄之附有考釋，是始於民國六年（一九一七）王國維撰著的戩壽堂殷虛文字，自是以後，凡有著錄，多附考釋。至容庚先生的殷契卜辭出，於攷釋之外，又加文編，著錄至此，又進一步。殷契卜辭之先，有日本林泰輔的龜甲獸骨文字，每卷附有「抄釋」，集錄異體同文諸字，略按義類分別條例，每條之首貫以楷書，這種用意，略與殷契卜辭之文編同。

關百益撰殷虛文字存真，把龜甲和獸骨分編為二，凡拓自龜甲的，就在葉匡外標「甲」字，拓自獸骨的標「骨」字。每葉印一紙，沒有類次，葉次，片次之分。共出八集，第一集

有許敬參考釋，影印墨本和摹寫原文，比各家的印本更為精確。

今將歷來諸家著錄，按年列表于下：

書名	著者	版本	出版年	內容
鐵雲藏龜	劉鶚	墨拓石印本	光緒廿九年 一九〇三	不分卷，全六册，二七〇葉， 共收甲骨一〇五六片。
殷虛書契前編	羅振玉	墨拓影印本	民元 一九一二	八卷四册， 共收甲骨二二二九片。
殷虛書契菁華	羅振玉	原物影印本	民三 一九一四	不分卷一册，計十一葉， 共收甲骨六八片。
鐵雲藏龜之餘	羅振玉	墨拓石印本	民四 一九一五	不分卷一册，計十七葉， 共收甲骨四十片。
殷虛卜辭	明義士	摹寫石印本	民五 一九一六	不分卷一册， 共收甲骨二二九六片，
殷虛書契後編	羅振玉	墨拓影印本	民五 一九一六	二卷二册， 共收甲骨一〇九〇片。
鐵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王國維	墨拓石印本	民六 一九一七	不分卷一册，計五十葉， 共收甲骨六五〇片。

龜甲獸骨文字	林泰輔	墨拓石印本	民 十	二卷二册，附抄釋，共收甲骨一〇三二片。
鐵雲藏龜拾遺	葉玉森	墨拓影印本	民 一四	一册，附考釋一卷，共收甲骨二四〇片。
簠室殷契徵文	王 襄	墨拓石印本	民 一四	二卷，附考釋二卷，共四册，共收甲骨一一二五片。
新獲卜辭寫本	董作賓	摹寫石印本	民 一七	中央研究院第一次發掘殷虛所得七七四片中選錄三八一片。
殷虛文字存真第一二三集	關百益	墨拓本	民 二〇	每集收一百片，各一册，聞現已出至八集。
卜辭通纂	郭沫若	墨拓影印本	民 二二	著錄一卷，考釋三卷，索引一卷，共收甲骨八〇〇片。
殷契卜辭	容 庚	墨拓石印本	民 二二	不分卷，附釋文及文編，共收甲骨八七四片。
殷虛書契續編	羅振玉	墨拓影印本	民 二二	六卷，共收甲骨二千餘片。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商承祚	墨拓影印本	民 二二	不分卷，計七葉，附考釋，共收甲骨三七片。
			一九三三	

殷契佚存

商承祚 墨拓影印本

民 二二 不分卷，附考釋，
一九三三 共收甲骨八四三片。

(四) 考釋

著錄始于劉銑雲，考釋倡于孫詒讓；雖然藏龜之後，劉氏沒有更精密的撰作，舉例和名原之後，孫氏沒有更深邃的貢獻，可是他們兩人，在甲骨學的歷史上，「披荆斬棘」之功，是永不會磨滅的。孫氏的契文舉例成于光緒三十年（二九〇四）他得了劉鶚的銑雲藏龜，因沒有釋文，苦不能讀，便「窮兩月之力校讀之，以前後復種者參互審釋，迺略通。」這是他作書的由來。書雖草創，其於甲骨學上，有五種的發明：第一，文字的考釋；第二，卜法的探討；第三，禮制的考論；第四，地名的初考；第五，契龜的新証。甲骨出土三五年間，實物少見，著錄不多，討論無人，孫氏所見的也不過藏龜一書，用力不過兩月之久，能有這種創見，其用心之深，眼光之遠，已足令人佩服了。

言收藏和著錄，當推羅振玉為第一，言考據更是忘不了他。他說：「天不出神物於我

生之前，我生之後，是天以畀予也；舉世不之顧而以委之予，此人之召我也；天與之，人與之，敢不勉夫。一抱負之大，只有他敢說，也只有他配說。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他的殷商貞卜文字考問世，便建立了上承孫氏，下啟後賢之功了。

甲骨學考釋方面，與羅振玉占同等地位的是王國維。他的研究甲骨文字，能作綜合的比較。此種研究，不但是孫羅所不及，並且甲骨學的研究，由此上了正軌。他根據卜辭而考得的帝系，都邑，禮制等，不但爲甲骨學立個堅固的根基，而且爲古史另闢一新紀元。總之：能用新方法，新眼光以審考古物，研究古學，當推羅王二人爲先鋒。

應羅王的呼聲，起而研究甲骨文字的，不下十數人，現在也不必一一列述。就把這三十五年來甲骨學考釋的情形，分合考，分考，和通論三日，遇有必須特別提論的人物，就附述各目之下。

（甲）合考

大凡一種學術的研究，必由廣而深，先粗後精，這是必至的步驟，甲骨學當然不能例外的。當甲骨學初出的時候，實物少見，著錄不多，所得援據而考釋的，不過劉羅王諸人的幾本著錄而已；所以研究的唯一法則，就是拿了一本著錄，而作籠統的考釋。關於帝系，都邑，制度，文字，龜卜……等，應有盡有，無不包括在一種考釋之內。孫詒讓的契文舉例，羅振玉的殷虛書契考釋，王國維的戡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都是這類應有盡有的好例。他們的目的是在乎「正史家之遺失，考小學之源流，求古代之卜法」三事。這就是所謂「合考」。這種方法和前述著錄中所附的考釋大同小異。

這種方法，雖爲初步，然而後起者也很有循用此法的人。如董作賓的新獲卜辭寫本後記及大龜四版考釋是。但是，董氏不只惟舊是循，他有他的特創之見。他不但能繼羅振玉之功，於甲骨外注意同出土的器物，並且能用現代考古學的眼光去考察整個殷虛，去研究甲骨。中央研究院第一次發掘殷虛，由他主持，其他六次的工作，他也都參與。對於殷虛地下智識，是他用心最早，觀察最切，研究最勤，所得也最多。於後記及大龜四版考釋，他

考釋文字，文辭，時代……之外，又能詳細地敘述地下智識，原物出土的情形和環境。這都是王羅所沒有的新見識。

會通孫羅王的考釋之可疑者，而重加考釋，始於葉玉森的殷契鈎沈，說契和研契枝。他在殷虛書契前編集釋自序說：『並世諸賢，著述雲起，新知漸擴，異說斯棼，求一折衷群言，盡理董之事者，至今尙闕然無聞……客有謂余者曰：『君於衆說，時有糾彈，使治斯學者，曉見然否之分，非不甚善；然獨不懼爲集矢鵠耶？』予曰：『通人著書，不持我見，况孳討三千年上之殘餘文字，若射覆然，又焉能必中，今日得一解，喜不自勝，明日更思之，輒自悟其失遺。此中甘苦當共喻之。』這種勇於疑釋前人立說的精神，是前所未有的。自契學萌芽以來，考釋研究之人，大約不能度越羅王之軌，唯獨他能突出羅王的藩籬，這也是契學的鉅子。

今將合考諸作，按年列表於下：

書名 作者 出版 內

容

契文舉例	孫詒讓	光緒三〇 一九〇四	二卷二册。分日月，貞卜，卜事，鬼神，卜人，官氏，方國，典禮，文字，雜例十條。
殷虛貞卜文字考	羅振玉	宣統二 一九一〇	正史家之遺失，考小學之源流，求古代之卜法，外附雜說。
殷虛書契考釋	全上	民三 一九一四	都邑第一，帝王第二，人名第三，地名第四，文字第五，卜辭第六，禮制第七，卜法第八。
殷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	王國維	民八 一九一九	致力於殷先公先王之考釋，殷禮之論徵，及文字之考定三事。
殷契鈎沈	葉玉森	民一二 一九二二	依 <u>藏龜前編</u> 等擇前人已解而可疑者重釋之。
說契	全上	民一三 一九二四	釋文字以類相從，自日月以下凡八十三條，以補鈎沈之不足。
孳契枝譚	全上	全上	全編所論得二十九則，以文化典制爲多，分方國，漁獵，農林，古兵，古刑諸目。
殷虛書契考釋小箋	陳邦懷	民一四 一九二五	分地名編，文字篇，禮制篇。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羅振玉	民一六 一九二七	體例一仍原書之舊，然增芟約千數百條，有自破前說者，有增加人名地名者。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	董作賓	民一八 一九二九	分六章：(一)地下之智識，(二)時代之考證，(三)文辭之研究，(四)契法之探索，(五)骨料之發現，(六)塗飾之一斑。

大龜四版考釋 全 上 民二〇
一九三一

殷史蠡測 張龍炎 全 上 民二〇
一九三一

殷契餘論 郭沫若 民二二
一九三三

殷虛文字存真 許敬參 全 上 民二二
一九三三

殷契通纂 徐協貞 全 上 民二二
一九三三

殷虛書契前編 葉玉森 民二二
一九三三

甲骨學商史編 朱芳圃 民二四
一九三五

(乙)分考

述明原物外，又考釋文字並考證卜法，事類，文例，時代，種屬五事。分述殷史之年代，殷商之郡邑，殷之先公先王考，殷人之文化並及社會，經濟，政治，禮俗，文字等。

分九篇：(一)殷斃拾遺(二)申論苟甲(三)斷片綴合八例(四)殘辭互足二例(五)缺刻橫畫二例(六)易日解(七)饒匪解(八)釋高尙(九)宰丰骨刻辭。

考釋集中百片，前後次序，一仍其舊。

分：(一)殷代社會(二)兩姓文源(三)王朝政績(四)卜貞原理(五)各種祭法(六)王公考證。

依羅氏前編排比次序，逐片考其文字，地名，帝系……等，以下辭考卜辭爲本旨，不得已時亦援引金文經訓互證。

採錄諸家考釋而成，分民族，世系，人物，郡邑，方國，文化，制度，產業，卜法等，有附錄。

合考之作，大都成書，分考之作，大都是單篇文章，散見各學報雜誌。所分略得八類：

(1)文字 在甲骨學上考釋文字的是創始於孫詒讓的名原。(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

五) 孫氏此書，目的不在乎考釋甲骨文，而在乎尋討古文大小篆沿革之跡，所以博采金文、甲骨文，和貴州紅巖古刻，字各詳考，以求文字的源流和演變的痕跡。自從甲骨文出土以來，文字學已另有一新局面，而孫氏此作，尤其使文字學由甲骨學而得新價值。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以後，考釋文字的人漸多。其中有採集諸家贖義而略加己意的，有單就幾字而作詳細的考釋的，有單就一書而考釋的，有參集各種著作及鐘鼎文而考釋的，有單就一片卜辭而考釋的，有就形音義三者綜貫而研究的，有擇甲骨文字的特徵而作貫串的研究的。(例見後列之卷) 甲骨文字的研究至此，成績很可觀了。其中尤以聞宥先生殷虛文字孳乳研究一文，特有價值。先生說：「卜文出土，治其學者凡數家：孫羅、王葉諸人多詳於文而忽於字，詳於形而忽於音；往往一形圍於一音，一音圍於一義，似與古代文字流動不居之本象亦未密合。」先生此文，正是要補此缺，所以就文字孳乳相生之義，以考究甲骨文字；先立初文，後求所出；這是一種特創的見解，後來董作賓在新獲卜辭寫本後記中，搜集了卜辭中所見「吉」字不同之體共三十六，循其演化之跡而排比之，又

是一種研究甲骨文文字的新方法。

(2) 歷史 應用甲骨文文字以考證古史，是源於王國維的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應用新材料以考釋補正古書，是他最得力的學識和貢獻。他的古史新證，更是為治古史的人闢一新途徑。承他之後，竭力應用契學而治古史的，當推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書。這三十餘年來，甲骨文的研究，除在文字、禮制、人名、帝系等方面略有所得外，在殷商文化和史實方面，似乎未有多大的發現。若不另尋新途，殷商史實，恐怕從此將復黯然了。董氏能越前人研究的舊軌，倡斷代研究法，此後商史的證考，希望會有新貢獻吧！

(3) 地理 地名的考釋，也是王國維所獲最多。王氏之後，除孫海波說彘一文外，國內學者沒有全文考釋地名的著作出現。日人林泰輔甲骨地名考一文，以現在的地名為主，引卜辭中所見的地名互相比較，以得其異同。這種研究，在此黯淡的境域裏，可算是一顆明星。

(4) 制度 自孔子「文獻不足」之歎以後，儒者對於殷商禮制，大都不敢越先師的

見識而考論。誰知道二千年後，契辭出土，今人得見殷代文物，因而推考殷商制度，孔子所不敢說的，現在的人敢說了。最先由甲骨文而考論殷代制度的是王國維的殷周制度考和殷禮徵文。殷周制度考詳細地考論殷周制度的異同；殷禮徵文考釋殷商的祭禮。此外有劉盼遂考殷商的廟制；溫丹銘考婚嫁制；丁汕豪考奴隸制；這些都是屬於制度的考釋。

(5) 社會 根據甲骨文字以考究殷代社會情形的專著比較晚出。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日人小島祐馬有殷代產業一文載於支那學第二卷第十號，便是這種研究的先聲。他根據鐵雲龜甲獸骨文字等著錄以考究殷代狩獵及農業。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國內學者程憬和郭沫若才有這類的研究問世。其中尤以郭氏有系統的陳述，和大膽的推斷，所得特多。他說：「余之研究卜辭，志在探討中國社會之起源。」又說：「據余所見殷代社會，大抵已由原始狀態跨入于文明之畛域。以用具言，則金器雖興，石器未廢，耕犁戎器之類，即於文字中亦猶可見其石製之痕跡，與考古學所稱之金石並用時期相當。以產業言，則牧畜最盛，耕稼初萌，觀其征伐之由，多因芻牧，用牲之數，每至三百，即可得其梗

概。與此相應之社會組織，則母權制度猶有子遺；先妣特祭，兄終弟及，多父多母，罕言子孫，均其明徵也。階級制度雖已萌芽，然如奴隸私有，財產私有之事，尙無可考見。」（見甲骨文字研究自序）殷代社會情形，略見於此了。

（6）文化 全文考釋文化之作，現在只得三篇：陸懋德由甲骨文考見商代文化，徐中舒殷周文化之蠡測，明義士商代文化。陸氏考究最詳，徐氏比較異同，明氏一篇因爲是講稿，比較簡略。

（7）曆法 中國古曆本來就是一件最複雜的事體。自周以前就沒有人能把其中詳細的情形研究出來。甲骨文出，曆法的研究也得到一點的曙光。最先注意到這方面的是董作賓。他說：「在甲骨文辭中既然可以鈎出來殷商一代曆法的概況，未嘗不是曆學上貴重的資料，同時也不可不就古籍中探索古曆的源流，以便與殷曆比較，這就是本篇的旨趣了。」（見董作卜辭中所見之殷曆）然而他此作，也不過是「在卜辭中鈎稽出來的有關曆法的事實，供專家參考而已。」（董語）至今，專家的研究還沒有，可是應董之呼聲而起來

和他辯難的却有二三人，對於他抨擊頗烈。（文見後表）

（8）龜卜 自甲骨文考釋的始祖契文舉例出世以後，卜法一事幾乎是每個作合考的人所必提的。至容肇祖占卜的源流和陳邦福商代失國靈卜考出，關於龜卜研究的範圍益廣，方法益密。至董作賓的商代龜卜之推測，由「取用」至「皮藏」，按步考論，尤為詳盡。他又有帚矛說一文，考定殷虛出土的文字，除多數是卜辭外，還有一部分是記事的，所記的事，最著是餽送戈矛（就是所謂「帚矛」）有時候也記載田獵獲獸的事情。「帚矛」說雖是一個靠不住的假設，但打破了許多人認為殷虛出土文字只有卜辭的錯誤觀念。

（9）文例 卅五年來在甲骨學上專書考論文例的，唯有胡光燾的甲骨文例。全書考論簡單，樹例却非常之多。書分文例辭例兩篇，都是初步的工作，繼續考究是必須有的。然而自此書問世（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以後，至今七年了，還沒有繼他而起的人。董作賓在大龜四版考釋裏，曾經很詳細地考釋文例一節；然而所考論的對象只限於大龜四版，不如胡氏作一般的論例。

茲將分考各種著述，分類按年作表如下：

(一)文字

篇 名 作者 載 於 出版 內

容

名原

孫詒讓

光緒三一 分七篇：(一)原始數名(二)古章原象(三)象形原
始(四)古籀撰異(五)轉注揭鑿(六)奇文發微

(七)說文補闕。

殷虛書契補釋

柯昌濟

民一〇 一卷一冊，攷釋文字廿一條。

殷虛文字考

商承祚

國學叢刊二 卷四期 民一三
一九二四

共攷釋八十五字。

說珽朋

王國維

觀堂集林藝 林三 民一六
一九二七

言殷時玉貝皆爲貨幣，有物以系之，所系者玉則爲
珽，所系者貝則爲朋。

殷契拾遺

陳邦懷

民一六 一九二七

大都發揮前人之舊，畧加己意，所釋共四十一條。

釋昱釋旬釋西

王國維

觀堂集林藝 林三 民一六
一九二七

釋物釋牡

王國維

清華國學論 林三 民一六
一九二七

殷虛文字攷

余永梁

叢一卷一號 民一六
一九二七

考釋文字三十八條，每條注出處，間注重文。

殷虛文字學

聞宥

東方雜誌廿 民一七
五卷三號 一九二八

就形音義三者綜貫而研究之，先立初文，次求所出。

乳研究

殷契亡了說

丁山

中央研究院集 全 上
刊一本一分

考之六書以見其形，參校經傳以見其義，博綜詳說以明其旨。

殷虛文字續攷

余永梁

國學論叢 全 上
一卷四號

考釋文字三十六條。

殷虛蕤契考

陳邦福

全 上

撫采諸家贖義，疏釋文字廿一條。

殷契辨疑

仝上

民 一八 辨析文字兼及典制，說凡三十五條。
一九二九

殷契贖義

陳直

全 上

全編泛釋文字禮制共廿一條。

殷契說存

陳邦福

全 上

略釋文字。

釋疾釋寢釋蒙

丁山

中央研究院集 全 上
刊一本二分

殷虛文字用

商承祚

中山大學週 民 一九 甲骨文用點，有表水，雪，雹……之別，由一點至十一
刊文字專號 一九三〇 點殊無定例。

甲骨文中 字之研究	聞宥	全上	全上	安陽發掘 報告二期	全上
獲白麟攷	董作賓	全上	全上	中國大學 國學叢編 一期三册	民二〇 一九三一
釋栽菑	林義光	全上	全上	四册	全上
卜辭中卽 卽發惑說	鮑鼎	全上	全上		
鐵雲藏龜釋文	鮑鼎	全上	全上		
鐵雲藏龜之 餘釋文	鮑鼎	全上	全上		
甲骨文字研究	郭沫若	全上	全上		
上代象形文字 中日文之研究	聞宥	全上	全上	燕京學報 第十一期	民二一 一九三二
甲骨形影初論	全上	全上	全上	中山大學 史研究所 第一册	全上

歷舉甲骨文中，凡有又文者以求其組織之重，得二例：(一)用以象文理者，(二)用以象文飾者。上篇說麟，下篇說獲麟的時與地。

形式次第存藏龜之舊，所釋各文分注各片之旁，大抵本孫氏契文舉例而引諸家之說以匡正補綴之。體例與上畧同。

分二卷，第一卷釋祖妣，臣宰……以下十六條，第二卷釋干支。

博采甲骨文及金文中所有「目」文分爲八類，而述其演變之跡。

分三例：(一)縱單畫紋者，(二)縱雙畫紋者，(三)縱八畫紋者。

獲白兕攷

唐蘭

史學年報
第四期

全上

駁董作賓獲白麟之說。

釋馭贅

董作賓

安陽發掘報
告第四期

民二二
一九三三

釋馭爲進，贅爲解。

釋後岡出土的
一片卜辭

全上

全上

全上

釋以米爲受年。

殷虛書契解詁

吳其昌

武漢大學
文哲季刊
三卷三號

民二三
一九三四

就羅氏殷虛書契所錄諸片逐條疏解，由第一片起
共列十四條。

釋采釋眉

孫海波

行素雜誌第
一卷第三期

全上

(二) 歷史

篇名 作者

載於

出版

內

容

殷卜辭中所見
先公先王考

王國維

廣倉學書
叢書甲類
第二集

民六
一九一七

分十二條，以先公先王之名貫之。
又有續考一篇，釋五條，附殷世數同異表。

古史新證

全上

國學月報
二卷八至
十期合刊

民一六
一九二七

分五章：(一)總論(二)禹(三)殷之先公先王
(四)商諸臣(五)商之郡邑及諸侯。

高宗彤日說

全上

觀堂集林
藝林二

全上

釋高宗彤日爲祖庚時繹於高宗之廟而作。

說商

全上

全上
史林四

全上

證商爲國名，本於宋地。

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三續考

吳其昌

燕京學報
第十四期

民二一
一九三二

博稽殷契遺文，採集關於先公先王之資料以補王氏之不足。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董作賓

中央研究院
編集刊外
編論文集

民二二
一九三三

分五期：(一)武丁及其以前(二)祖庚祖甲(三)廩辛康丁(四)武乙文丁(五)帝乙帝辛。

由甲骨卜辭中推測殷商之關係

孫海波

禹貢
一卷六期

全上

據殷契「周命」之辭，推測殷周之接續相當于武丁之後武乙之前。

讀王靜安先生古史新證書後

孫海波

考古學社
社刊第二期

民二四
一九三五

討論夔，土，武唐，毓，辛四事。

(三) 地理

篇名

作者

載於

出版內

容

說殷

王國維

觀堂集林
史林四

民一六
一九二七

考論殷爲地名，則洹水南屬殷虛。

說亳

全上

全上

全上

證亳即漢書地理志山陽郡之薄縣。

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攷

全上 全上

殷虛卜辭所見地名，多至二百餘，其略可考者八異，孟，雝，毫，曹，杞，戴，履。

甲骨地名考

林泰輔作 聞宥譯 中山大學週刊九集 百期紀念 全上

拾甲骨文中所見地名與後世地名相較而求其異同之跡。

說 弁

孫海波 學文 民二〇 一卷四期 一九三一

証卜辭中所見之弁即今之曲阜，為國甚古。

(四) 制度

篇 名

作 者

載 於 出 版 內

容

殷周制度論

王國維

廣倉學叢叢民 六 書學術叢編 一九一七

考證殷周制度三異：(一)立子立嫡之制

(二)廟數之制(三)同姓不婚之制。

殷禮徵文

全 上

遺 書 民 一六 第二集 一九二七

考殷人祭禮，分五目：(一)殷人以日為名之所由來(二)商先公先王皆特祭(三)殷先妣皆特祭(四)殷祭(五)外祭。

甲骨中殷商廟制徵

劉盼遂

女師學術季民 一九 刊一卷一期 一九三〇

依據卜辭就祭法名號詳加考釋，言殷人為六廟之制。

殷商制度考

東世澂

中山大學 半月刊二 全 上 卷四期

援據諸家研治所得，加以連綴會通。

古代用牲最高紀錄

郭沫若

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三版書後

全上

考卜辭所用牲之數，有多至三百四百者。

殷卜辭婚嫁考

溫丹銘

中山大學月民
刊一卷五期一九三三

考殷代帝王婚嫁有選后，迎后，廟見，壘后，用樂之禮，取女必諸侯之國，嫁女必姪娣爲媵。分言奴隸之來源，種類，使用，身分，及其在文化上之貢獻。

殷代奴隸史

丁迪豪

歷史科學
一卷五期

全上

(五) 社會

篇名 作者 者載 於出版 內

殷代產業

小島祐馬

支那學
三卷十號

民二四
一九二五

探卜辭中所載狩獵，卜漁，卜年，卜風雨諸辭，以證殷代狩獵及農業之盛。

殷民族社會

程憬

中山大學
週刊二集
十六期

民一七
一九二八

述殷民族之經濟生活及奴隸制度。

商民族的氏族社會

仝上

仝上四集世
九至四二期

民一九
一九三〇

依甲骨文字及諸家攷釋論氏族社會狀況。

卜辭中之古代社會

郭沫若

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第三編

全上

引證卜辭以論商代社會基礎的生活狀況及上層建築的社會組織。

(六) 文化

容

篇名 作者 載於 出版內 容

由甲骨文考見 陸懋德 清華學報 民一六 由禮儀習慣至祭祀宗教考釋甚詳。

殷代之文化 四卷二期 一九二七 明殷周文化之異同，且謂周代文化承殷商之舊從而擴充光明之。

測殷周文化之蠱 徐中舒 中央研究院集刊二 本三分 一九三一 而擴充光明之。講稿未經修定。

商代文化 明義士 齊大季刊 第一期 民二一 一九三二

篇名 作者 載於 出版內 容

卜辭中所見之殷曆 董作賓 安陽發掘報 民二〇 分五項：(一)紀日法，(二)紀旬法，(三)紀月法，(四)紀時法，(五)紀祀法。

殷曆質疑 劉朝陽 燕京學報 民二〇 第十期 一九三一 辨詰董說極詳。

殷商無四時說 商承祚 清華學報 三七卷九 十合期 民二一 一九三二 闡董作賓殷代有四時之說。

說十三月 孫海波 學文 一卷五期 全上 以下辭所見十三月合文為殷人稱正月之詞與一月同義。

再論殷曆

劉朝陽

燕京學報 第十三期 民 廿二 一九三三

叢甄甲骨金文中所涵之殷曆

吳其昌

集刊四 本三分 民 廿三 一九三四

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

董作賓

全 上 全 上

卜辭曆法小記

孫海波

燕京學報 第十七期 民 廿四 一九三五

三論殷曆

劉朝陽

未刊

論殷曆

法國沙畹

亞洲學報 第八期

主張殷曆的歷法始終沒有大小月的區別。結論一年固定為十二月，沒有閏月，每月三旬，一年的日數為三百六十，有時可以變為三百七十或三百八十四季和月份的關係却常游移不定。

從大龜四版推知殷曆(一)有閏月(二)有大小月(三)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四)大小月相間而生(五)有類大變例，更以金文證明之。末增帝乙帝紂紀年表。

(一)十三月(二)一月與正月(三)月份的合文與分寫(四)殷曆前後兩期閏閏方法的不同(五)一甲十癸說之覆覈及辨正。

(一)引言(二)四時(三)十三月與十四月(四)殷曆之推測(五)結論，大抵駁難董氏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一文。

內容與孫君略同。

論述殷曆之起源及其應用年代

(八) 龜卜

篇名	作者	載於	出版	內容
占卜的源流	容肇祖	中央研究院集刊一本一分	民一七 一九二八	援據群書及甲骨文，博考古卜源流。
商代失國龜卜考	陳邦福	中山大學週刊三集四期	全上	略言甲骨龜藏當在商紂失國以後，
商代龜卜之推測	董作賓	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	民一八 一九二九	考龜卜曰取用，辨相，贊祭，攻治，類例，鑽鑿，燒灼，兆璽，書契，至茂藏十步。
大龜四版考釋	瞿潤縉	燕京學報第十四期	民二二 一九三三	辨釋董作賓大龜四版考釋文中關於卜法一節。
商人質疑	陳君憲	中山大學月刊二卷一期	全上	辨詰董作賓大龜四版考釋文中所論真人一節。
帚矛說	董作賓	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全上	証骨曰刻辭非卜辭而是記事文字。

(九) 文例

篇名	作者	載於	出版	內容
甲骨文例	胡光燾		民一七 一九二八	援據諸家著錄考釋綜述甲骨文文字略例。分二卷，上卷文例，下卷辭例。

(丙) 通論

甲骨出土以來，收藏、著錄、考釋也漸漸多了，所以散漫的成績是有集合而統計之的必要。最先作此統計工作的霍布金，民國六年（一九一七，甲骨發現後的第十八年）他在 *GOULD R. A. Society* 發表甲骨文之發現與研究一文，其目的是在介紹甲骨學於歐洲。其次是日人內藤虎次郎作殷虛說（民國十年，一九二一）紀述殷虛之考證，甲骨文之發現與研究也俱有通論的初形。至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容庚先生的甲骨文文字之發現及其考釋，才算是真的統計工作。此文成於甲骨文出土的廿四年後，那時候考釋方面，除王羅之外，似乎還沒有繼起之人，所以他說：「豈意近今復有三千年前甲骨文文字之發見，固應如何保存，如何研究，以無負此神物，然而政府不之收，世人不之識，祇三數學者私相考證，恐數十年後，此質脆易碎之物，化為灰塵，徒增後人之悲歎，故不揣謏陋，述此以爲之介，學人其有意乎？」這是何等焦急的呼聲。那知距今僅得十二年，著作便如雨後春筍，萌芽頓然茁長呢。

由統計過去的成绩，而推言未來的路徑，也是一種必然的趨勢。這種推論，始於聞宥先生的研究甲骨文之兩條新路。他本法國台休來特所論考古學的三種方法，取其俗學研究法及型式學研究法以論甲骨學。民十九年（一九三〇）董作賓的甲骨文研究的擴大，把甲骨學推上考古學去。他說：「用近世考古學的方法以治甲骨文，同時再向各方面精密觀察，這是契學唯一的新生命。」自中央研究院發掘殷虛以來，甲骨學就入了新興的時期。範圍也日漸廣大，以前單就拓片上文字之研究，現在更進而注意到實物的觀察，地層的研究；再進而與其他遺物及海外考古材料的比較，這種進步，是很可觀的。

通論著述表

篇 名 作 者 載 於 出 版 內 容

甲骨文之發現與研究 霍布金 Journal R. 民 六
A. Society 一九一七

殷虛說 內藤虎次郎 考古學雜誌 民 一〇 紀述殷虛之考証，甲骨文之採集與研究，及殷虛出土古器物等。
十二卷一號 一九二一

龜甲文字概論 陳 晉

民 二二
一九三三

述契學定義，甲骨出土之時代地域，龜骨種類及卜法，文字，典禮，制度，風俗，帝王世系，人名地名，諸家著述。

(五)彙集

甲骨學有了彙集這步工作，增加了價值不少。這步工作，不比考釋難，可是比任何工作都繁。甲骨學在這方面，竟然有不少的成績，也算可觀了。現在分字書，目錄，楹帖，和年表四類，略為論述：

(甲)字書

羅振玉的殷虛書契待問篇是字書之初形；繼初形而出的正體是王襄的籒室殷契類纂，接着有商承祚的殷虛文字類編，朱芳圃的甲骨學文字編，孫海波的甲骨文編。以體例論：自王書之後，都是把可識的甲骨文按說文部次排列，把不可識的字入增編或待問編。以字數論，王書錄可識之字八七三，商錄七八九，朱錄八四六，孫錄一〇〇六。以摹寫論，王書但求整齊美觀，不能存真，商書勝之，孫書最好。原書商序說：「摹寫其文，結構之大小，

刀筆之粗細，一仍其舊，重文異體，博采兼收。用說文之例，分別部居，不相雜廁，爲甲骨文編。其釋字既謹嚴，而于商代用字之例尤爲易檢，其有功於學人非淺鮮也。」

(乙)目錄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容庚容媛合輯的金石書錄目出板。書中第七卷錄甲骨文文字的著述二十四種，分圖象，文字，通考，義例，字書五類，這是甲骨文目錄的萌芽。同年有陳振東的殷契書錄，共錄書三十七種，每種附有簡單的識語。以後董作賓李星可也各有目錄之輯，然而最完備，最詳盡的要算邵子風的甲骨文書錄解題。書分五卷，所有關於甲骨文的著錄，考釋，字書，記述等，無論是全書，是單文，搜羅一盡，共得二百十三種。略例說：「采錄著述以專書爲主，增單篇論文。」又說：「以殷虛文字及器物爲範圍，其他有關殷代文化及考訂殷史之作，亦酌量采輯。」又說：「著錄各書及單篇論文，必兼名稱，板本，出版時期。」又兼及「序跋題記，暨內容大要，重要之作，略述其在甲骨學上啟承之迹，間加評隲，用備參稽。」這是本書特長之處。

(丙) 楹帖

羅振玉說：「取殷虛文字可識者，集爲偶語，先後三日夕，遂得百聯，存之巾箱，用助臨池。」（見集殷虛文字楹帖自序）這是集殷虛文字楹帖之所由成。（此書成於民國十年）羅振玉之外，有章鈺、高得馨、王季烈等人也各集有聯語。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羅振玉又把他們二人所集的合自己的彙集起來，共得四百餘首，這種玩意，略近彙集字書，可是比較字書有趣得多，近乎文人閒暇之時的一種玩藝。

(丁) 年表

董作賓的甲骨文年表成于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是爲年表之始。表起於光緒二十五年（二八九九）止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分歷年大事與出版著錄二欄。排列明晰，敘述詳盡，實是甲骨學上不可少的一種工具書。今年朱芳圃的甲骨學商史篇出，附錄之二爲甲骨文年表，下注「節錄董作賓甲骨文年表並續至民二十三年。」已是一節錄，當然沒有原表的詳盡，加以排比的方式，也沒有董表的清晰，不能一目瞭然，表中又每每挾雜諸家著述的節

錄，更令人覺得蕪雜不純，看起來覺得不甚聯貫。

彙集分類書目表

(甲) 字書

書名	作者	出版	內容
殷室書契待問編	羅振玉	民五 一九一六	錄不可識之字千名，合以重文，共得千四百餘名。
籀室殷契類纂	王襄	民九 一九二〇	正編可識之字八七三，重文二一〇，存疑說文所無及難識一八五二字，附編數字合文二四三，待攷不能入存疑者一四二字。
殷虛文字類編	商承祚	民一二 一九二三	全六冊，前四冊正編十四卷，錄文七八九字，重文三三三四字，通檢一卷，後二冊攷釋一卷，待問篇一卷，字勢略同。
甲骨學文字編	朱芳圃	民二二 一九三三	正編錄文八四六字，重文三四六九字，附錄載合書分書倒書諸文，補遺一篇錄文一四九，重二一五。
甲骨文編	孫海波	民二三 一九三四	正編遺文一〇〇六，合文一五六，附錄文一一〇。

容

(乙) 目錄

書名	作者	出版	內容
殷契書錄	陳振東	民一九三〇	錄書三十七種，分二卷：上卷著錄，下卷考釋，每書之下略附識語。
甲骨文論著目錄	董作賓	民一九三三	分編纂、考釋、研究、載記、論述五類，收至二十二年止。
甲骨學目錄	李星可	民一九三三	分纂錄、文字、文化、論述、目錄五類。
甲骨書錄解題	邵子風	民一九三五	燕京大學碩士論文，手抄本。正編甲骨書錄解題，附編甲骨論文解題。
(丙) 楹帖			
書名	作者	出版	內容
集殷虛文字楹帖	羅振玉	民一九二一	取殷虛文字可識者，集為偶語百聯。

集殷虛文字楹帖

羅振玉

民 一四 彙集章銜，高德馨，王季烈，羅振玉四家所作殷虛瑣語四
一九二五 百餘首。

(丁) 年表

書 名 作者 出版 內

容

甲骨年表

董作賓

民 一九 起光緒二十五年，止民國十九年三月，分歷年大事及出
一九三〇 版著錄二欄。

甲骨年表

朱芳圃

附於朱之甲骨學商史篇。
簡錄董表，並續至民國二十三年。

三十五的歷史不能算長，然而總觀這三十五年的成績，似乎也很可觀。當這三十餘年中，甲骨學可分為兩個時期：第一時期是出土以後至民國十七年，這時期是小數人研究的時期，而所表現的也是無條理，無系統的尋討。第二時期始於民國十七年，中央研究院發掘殷虛，至民國二十二年發掘停止。這時期的甲骨學是由少數人進而為一般學術界所注意，由文字的考釋進而為整個殷虛的研究，由文字學的道路跑入考古學的境域。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由北平搬到上海，殷虛發掘工作停止以後，甲骨學似乎又跑上另一階段了。這一階段或可以說是甲骨學的第三個時期。這時期的甲骨學能進展到甚麼地步，只得待之後賢的繼續努力。由過去的情形，大約可以推得將來應走的路徑。這路徑便是「整理」——大規模的整理——關於這步整理的工夫，董作賓擬下一個很詳細的大綱，抄錄于下，以作本文的結束。

「專就文字方面說，我們也在想：應該一個大規模的整理。大約整理可分三個步驟：第一，是「甲骨文字彙編」，打算這樣，把彙編分做三欄，上欄采「三位一體」的辦法，把影片拓本，摹寫並用，以存其真。中欄把每版中的各條分列，錄其釋文，原有的照抄，沒有的補入。下欄專錄考証的文字，而每版給他一個總號，每條給他一個分號，這樣地把私人所藏，公家所有，統統搜求出來。第二步，是作索引。索引可分三大典：甲部是「字典」，把每一個字所見的號數錄在下面。乙部是「辭典」，所收的是複詞，作法同甲部。丙部是「類典」，把每一類（如田獵征伐……等）的卜辭號數總編在一起。這些都是研究的工具。第三步，才可以分工

合作的從事整理。你考祀典，我考文字，他們考田獵，征伐，等等，這樣才可以把甲骨文字一舉研究成功，才可以把契學作了基礎，把殷商一代的文化分門別類，從廢虛中一磚一石的建設起來。」（見甲骨文研究的擴大）

（二十四年五月）

卜辭文字小記

潢川孫海波著

余自少喜治文字，厲平以後，專理甲骨文，閉門却掃，讀書有所得輒記之，其有不合，時復改定，或時人先我而有者，則遂削去之，積五六載，乃成一編，取先聖識大識小之義，名曰小記，以就正世之君子。

固

卜辭王曰之間，屢介以固字。前編卷七弟六葉三版：「口亡固，王固曰，之求口。」又九葉三版：「口王固曰，吉，其吞口。」十一葉三版：「癸卯卜，王固曰，其葬，甲辰。」清華一葉「癸卯，卜，殷貞旬，亡固，王固曰，之求其之來，姪，五日丁未，允之來，姪，婦，口，口，自，固，六月。」以上諸固，並从占从口。王襄釋稽，於形義不合，竊疑是古字。說文：「占，視兆問也。」蓋既卜

得兆之後，發問而稽其吉凶也。卜辭卜例有四：曰王卜貞，曰余卜貞，曰王貞，皆王者自貞也。曰卜貞者，卜者代貞，董彥堂氏以爲貞人是也。如菁華：「癸卯，卜貞貞句凶，王固曰：云云，即癸卯之日，卜者魏貞問此句凶，是既卜之後，兆辭已見，王復自占曰云云，與許書視兆問也之誼正合。卜辭別出古字，（前編四，二五，一又八，十四，二）此从口者，爲王占之婢字。如麓守山吏也，（見劉海之藏契）而山祭之彗作祭，次不前不精也，而師行所止之棘作棘。招呼也，而地名之字作鬯。步行也，而行次之字作衡。武止戈也，而步武之弑作弑，（臧先生說）此皆一本字，一婢字，於說文重文之例相同。先聖製作，字各一義，及其孳乳，名實殺惑，有後王起，卽其一端而別爲之字，形骸稍殊，本源則一，非此是而彼非也，婢其用而刻畫齊也。吾鄉劉先生勝遂論轉注之法有二：一曰右文，二曰重文，甚得許君之指，（見六書轉注）微海波譜古文形聲象形，指事，會意三者各爲聲母。引申則爲假借，借後注形曰轉注，其字爲形聲，是併轉注于形聲矣。而于卜辭重文之字，舉此以發其凡。

次

後編卷下第四十二葉六版文云：「弔令彳其每王夷彳令五族伐羌方。」類編待問編失收，今按卽次字也。說文：「次不前不精也，从欠二聲。」此从彳卽欠字，二爲二字斜寫，金文王子嬰次盧作彳，與此同，可證也。羅振玉因金文而定諫爲師行所止之專字，則次爲居次之本字。古文誼各有專，一字往往數作，所以因名別實，非有先後正俗之分也。

吹

後編卷下二十四葉十四版有𠄎字，按當爲吹。說文：「吹，噓也，从口从欠。」此从舌卽欠字，卜辭次作彳，金文王子嬰次盧作彳，又欽魚鼎匕作彳，所从欠字偏旁，均與此同可證。加口象人側立吹噓之形，其意益顯。金文虞司寇白𠄎，郭沫若氏兩周金文辭大系釋吹，證之卜辭益信。

我

古文假借之法，有借其聲兼衍其義者，有借其聲不衍其義者，若干支邦國稱謂之字，大都借其音不取其義。說文：「我，施身自謂也，或說我，頃頓也，从戈从手，手，古文垂字，一曰，

古文殺字。卜辭作𠄎(前二,十六,二)𠄎(三,三十,三)𠄎(後上,十三,四)金文作𠄎(孟鼎)𠄎(召卣)𠄎(散氏盤)𠄎(叔向卣)并象頓戈之形,而用爲自謂之詞,殊費說解。此字以形言之,以或說傾頓也之義爲長。𠄎乃立戈之形,𠄎爲頓戈之器。周書曰:「稱爾戈,立而矛。」稱戈立矛,有停頓之意。再証以从我之字:俄,行頃也,俄頃卽須臾,有停頓小止之意。騫,馬搖頭也,搖頭亦傾頓。是我本誼當訓頓戈,浸假而爲名謂字,徒取其聲,非襲其義。許君不察,訓爲「施身自謂」,胥失之矣。

予

說文:「予,推予也,象相予之形。」宋育仁說文解字部首箋正,吳錦章讀篆彙存雜說並云予上之𠄎,當爲古文環字。从一推,正取持環相外之象,故訓爲推予。龜甲獸骨文字卷二弟七葉九版,「口貞𠄎」字正象从一推𠄎之形。西羅振玉釋宮,簡先生釋環,容先生曰非環字。卽古文予字。𠄎人名,𠄎地名,貞𠄎見猶言余見,亦用爲代名詞,借其聲而不取其義之例也。

目

說文：「臣牽也，事君者象屈服之形。目，人眼也，象形，重瞳子也。」卜辭目作𠄎，臣作𠄎，一橫目，一豎目，二形無別，古當是一字。徵之从目之字，相省視也。从目从木，卜辭作𠄎，(前二，十七、四)亦从臣作𠄎。頤和園藏器父乙壺作𠄎，佚存七八七版作𠄎，商先生釋榘，竊疑當為相，正象視木之意也。望月滿也，與日相望以朝君。(此申引之義)从月从臣从壬，卜辭作𠄎，象人舉目相望之形。亦从目作𠄎，佚存六五四版「口乘𠄎古口」，此卽望字別構。以上二字，皆臣目互用之證。許君訓目象形，訓臣牽也，是以聲衍，本非初誼。若云牽目，誼亦未安。余謂臣目皆示頁首之意，俘虜之人，繫其面部，以識別之，故以目為臣。蓋人之頁首，惟目為最顯，古文頁首之字，皆繪目以象其形，金文頁作𠄎，(辭殿顯之偏旁)𠄎，(師遽尊顯之偏旁)首作𠄎，(周公毀)𠄎，(晉鼎)𠄎，(友毀)皆是也。

說契：「𠄎，𠄎，𠄎，說文：「擊，固也，从手𠄎聲。」按史記楚世家：「肉袒擊羊。」是擊與牽同。契文从臣，臣俘虜也，从兩手，兩手引臣，卽牽之本意。」按葉釋𠄎為擊，說頗精瑋，云

兩手引臣，仍有未明。此字當从目从受，以手引首，是為俘虜之人。

卜辭屢見𠄎字，東人林太輔釋𠄎甚是。藏龜七十二葉三版：「口卜𠄎貞行从𠄎囚」，前編卷七第四葉三版：「壬辰卜貞王吉𠄎从」，又三十九葉一版：「口𠄎貞𠄎得册口我又」，諸𠄎字並古文𠄎。說文：「𠄎，軍戰斷耳也。春秋傳曰：『以為俘𠄎。』」（成十三年左傳）从耳或聲。𠄎，𠄎或从首。爾疋釋詁：「𠄎，獲也。」詩皇矣：「攸𠄎安安。」傳：「𠄎，獲也，不服者殺而獻其左耳。」按載耳獻𠄎謂之𠄎，繫首亦得謂之𠄎。此从戈从𠄎，有繫首之誼，而俘虜之人固當以手引首，牽之使歸。羈囚之身，非與人數，驅策馴服，若使牛馬然，恒存畏懼之心，故臣有屈服之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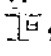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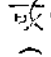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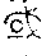

菁華十一葉十九版：「辛未余𠄎口从射𠄎若」，𠄎字从兩手引臣，疑亦擊字別構。古文籀簡之例，从𠄎與从𠄎無別。金文受作多，亦作𠄎（父乙卣）可證也。

𠄎

金文亞字之下，每綴以𠄎形。劉心源釋矣，曰：「𠄎即矣，古文矢字，見說文𠄎下。古器多

有亞矣二字，或云矣亞，矣字或反或正，或旁有羨文，象矢脫手發出形。按劉釋矣不誤，云或旁有羨文，象矢脫手發出形則非。卜辭作𠄎，人名，或加卜作𠄎。前編卷七第三十六葉二版：「貞今口口王固曰𠄎茲三雨之日允雨三月。」三容先生釋三，續也，猶言𠄎茲續有雨也。象人扶杖而立，襄夏岐路之意。知一爲杖形者，許書从匕之字，古文皆作一如老，說文云：「考也，七十曰老，从人从毛，言須髮變白也。」卜辭作𠄎，金文作𠄎，（趨尊）𠄎，（鬲甫）𠄎，（卿甫）象老人俯背倚偻，扶杖而立之形。長，說文云：「久遠也，从兀从匕，匕聲，兀者，高遠意也，久則變匕，匕者倒匕也。」卜辭作𠄎，象長人持杖側立之形。畏，說文云：「惡也，从由虎省，鬼頭而虎爪，可畏也。」卜辭作𠄎，金文作𠄎，（孟鼎）𠄎，（毛公鼎）象巨頭人持杖而立，可畏也。所从之匕皆杖形，即父支所从之卜。說文：「父，巨也，家長率教者，从又舉杖。」又「支，小擊也，从又持卜，卜亦杖形，即𠄎老長畏所从之卜，其譌爲匕者，殆由形近致譌。」（匕與丫形相近）再變从止，長庶畫戈長作𠄎，齊鍾老作𠄎，則又由匕形變，形愈變而本義愈湮。故許君於𠄎老長等字云从匕訓變，於畏云「从匕象虎爪」而不知卑初之从杖矣。

或

說文：「或，邦也，从口从戈，又从一，一地也。」海波按：从口从戈，國誼不顯，加一則更晦，許說殊迂迴。卜辭或作，(前二，六，五)或，(後下，三八，六)或，(下，三九，六)并從戈口，蓋口象都邑之形，从戈以守國之義也。知口象城形者，國古皆訓城。周禮士師：「三曰國禁。」禮記曲禮：「入國而問俗，」注：「國，城中也。」又周禮司士：「掌國中之士治，」注：「國中，城中也。」考工記匠人：「國中九經九緯，」注：「國中，城郭中也。」荀子致仕：「惠此中國，」注：「中國，京師也。」孟子萬章上：「蚤起，施從良人之所之，徧國中無與立談者，」國中，卽城中也。城門亦稱國門，周禮充人：「繫于國門，」注：「國門，謂城門，司門之官。」孟子萬章下：「今有禦人于國門之外者，」國門亦城門也。由是言之，則國卽城也。卜辭从口，象城郭之形，从戈有戍守之義。金文作 (宗周鐘) 或 (毛公鼎) 加一者，籀文也。小篆仍之，遂成今體。吳大澂古籀補云：「从戈守口，象城外垣，」於義頗近。繫傳臣錯曰：「口音圍，」失之。

戈

余譚古文形聲，見古文偏旁所从，變化實繁，而聲母則不變。亦有變易聲母，而借同聲之字爲之者，此其變例，若麓之或从象，次之或从東，簾之或从古，夫皆是也。說文「𠄎，傷也，从戈才聲，」卜辭作𠄎，二體，第一字从戈才聲，與說文同；二三兩字皆从𠄎，（博古圖所載）公鼎𠄎字作𠄎與此同。疑卽說文訓草木初生也之𠄎。𠄎古音在祭部，才在之部，聲近可通。𠄎本義與才同，才者，草木之初也，與草木之生無別。才孳乳爲𠄎，采材，支亦孳乳爲支，去竹之枝也。再變爲斯爲析，與𠄎采同意，故𠄎亦可从𠄎作。知𠄎𠄎爲𠄎者，殷契佚存八四版「貞𠄎𠄎，」𠄎即草木之初之𠄎，與𠄎所从之𠄎正同。作𠄎者，其數變也。

侵

前編卷五第三十二葉一版：「癸巳卜王貞令𠄎口令夫延𠄎，」二版「戊子帝𠄎三𠄎。」（羅振玉先生釋）非也。此字从又从帶，卽𠄎字。說文有侵無𠄎，侵下云：「漸進也，从人又持𠄎，會意，若埽之進，又手也。」按从又𠄎，若埽之進之意已明，加人則贅，是侵下應出古文𠄎，而侵非初體也決矣。攷說文从𠄎之字凡九：艸部葎下云：「覆也，从艸，侵省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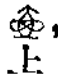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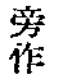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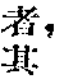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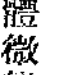

示部寢下云：「臥也，从宀，侵聲；寢籀文侵省聲。」示部禮下云：「精氣感祥也，从示，侵省聲。」木部椈下云：「桂也，从木，侵省聲。」馬部驥下云：「馬行疾也，从馬，侵省聲。」系部緦下云：「絳綫也，从系，侵省聲。」水部漫下云：「漫水也，出魏郡武安東北入呼沱水，从水，侵省聲。」病部寤下云：「病臥也，从宀，侵省聲。」是明古本有曼字，而說解俱云从侵省，不云从曼者，或古文曼字，澆長偶遺之耶？抑三代古文，澆長未之見耶？

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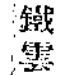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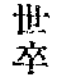
鐵雲臧龜拾遺九葉三版：「口申口貞芾媠命，」四版：「口午卜口芾媠口子不囚。」綴葉玉森先生釋媠，余前亦謬承其說，今審當是媠字。說文：「媠，謹也，从女，束聲，讀若謹，敕數。」卜辭从女从芾，即束字。齒字作𠄎，鍊字作𠄎，所从束字偏旁，並與此同，可證也。葉氏謂：「即重果，父丁發裸作𠄎，亦从重果，與卜辭芾正相近，（殷契遺書）殆不然矣。」

啻

鐵雲臧龜百四十五葉二版：「丁酉卜口啻口隻，」又前編卷六第四十八葉三版：「

貞吝夢戔。容舊無釋，余永梁先生釋合云：「此象器蓋相合之形，疑亦合字，書契壺字作，上象蓋形，可證也。」（殷虛文字續考國學論叢一卷四號）竊疑此仍是鬲字，金文師裘殷穡字偏旁作，號叔鐘替字偏旁作，與此正同，上作，卽直字。卜辭圖字作，此將口移在下者，其體微變也。

卒

鐵雲臧龜二十三葉三版：「貞勿歸戔。」容舊無釋，竊疑衣字，从，象衣文飾之形，卽後世卒字之所出。說文：「卒，隸人給事者爲卒，卒衣有題識者。」段玉裁改「隸人給事者爲卒」，依韻會增「古以染衣題識，故从衣」。「按衣卒古音同居微部，義亦相通。呂覽離謂篇：「鄧析約與民之有獄者，大獄一衣，小獄襦卒。」卒卽裨，猶衣也。史記淮南王安傳：「又欲令人衣求盜衣。」集解引漢書音義曰：「卒，衣也。」顏注：「求盜卒之掌逐捕盜賊者。」是衣卒通用之證。古者卒衣染衣，以昭識別。定公十八年左氏傳：「叔孫氏之甲有物。」注：「物，識也。」尉繚子兵教篇：「卒異其章，書其章曰某甲某士。」是皆卒衣有題識也。有題

識之衣，衣者爲卒，故名其衣曰卒，然則卒常从衣象形，此正象衣有題識之形，故曰衣字疑文。小篆別卒于衣襟之衣，加一以識之。段氏不察，增云「故从衣一」，非其朔矣。

盛

後編卷下第二十四葉三版：「貞丁宗口𡗗𡗗。」𡗗字商承祚先生釋益戊二字合文，竊疑當是盛字。說文：「盛黍稷在器中以祀者也，从皿成聲。」金文曾伯簠作盛，右修鼎作盛，史免匡作盛，艾季良父壺作盛，並从皿从成省，與此同。又外加四點作𡗗者，示盛黍稷以祀豐滿外溢之意。文曰：「貞丁宗口盛。」盛亦祭名，殆盛黍稷以祀之禮歟。

兜

後編卷下第二十五葉六版：「兜。」葉玉森先生謂象飛鳥，翼上有鈎爪，蓋古文象形蝠字，並引金文子蝠爵之蝠以爲證。竊疑古文兜字。說文：「兜，鍪首鎧也，从𠂔从兒省，兒象人頭形也。」又曰部：「曰，冑兜鍪也。」兜鍪卽冑屬。淮南汜論訓：「古者又鍪而繕領以王天下者矣。」高注：「鍪頭著兜鍪帽。」又東觀漢記：「馬武與衆將上隴擊隗囂，身被兜鍪鎧甲。」

又云：「祭遵墓，遣校尉發騎士四百人，被元甲兜鍪送葬。」是兜鍪乃將士所著，所以衛首。此字從人側首壁立，絕非鳥形。卜辭象人形之字，如天大天矢等，均與此同可證。兩側作口，人著兜鍪之意也。

采

《國語魯語》云：「天子大采朝日。」又云：「少采朝夕月。」韋注引「虞說曰：大采，袞職也，或云，少采黼服也。」而韋氏復本鄭說以非之，云：「朝日以五采，夕月其三采。」蓋以大采少采爲朝日夕月之禮。卜辭前編卷四第四十五葉一版文云：「口象口大采。」卷五第三十六葉一版文云：「口采雨王口。」卷七第四十葉一版文云：「口采雨王口。」佚存口口文云：「壬戌卜雨今日小采允大雨延匕戌着日佳啟。」綜上各辭，所云大采，采小采，皆與卜雨連文，陳邦懷先生曾據以申章說。（見《殷虛契書攷釋小箋采字條》）竊疑采乃舞雨所著之服，與朝日夕月說有別。

先民媚神其俗尙舞。說文：「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降神，故象兩女褻舞之形。」沿習

而祈雨亦用舞樂。夏祭樂于赤帝以祈甘雨，其樂名雩，字或從羽，取舞羽之誼。周禮司巫：「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女巫旱暵則舞雩。」卜辭云：「乙未卜今夕萃舞之從雨。」（前三，二十四）「庚申卜貞乎彛舞從雨。」（同上）「貞姦奴之從雨。」（五三三二）是皆殷人舞雨之證。又廬江劉善齋（據契齋師藏拓本）藏契文云：

來庚

翊日庚

翊日庚其彛

劬彛乃

其彛乃

乃彛松

霖叵大雨

霖松至來庚叵大雨

至來庚又大雨

霖字從雨從舞，自來著錄未見。海波按卽舞雨之專字，象人在雨下襄舞之形。其第一辭云：自翊日庚其彛乃彛松，至來庚方有大雨，二三辭並云，來庚叵大雨，則霖爲舞雨之義，益顯明矣。

大采小采者，乃襄舞時所著之衣也。采古訓衣亦訓帛。詩曹風：「采采衣服。」儀禮士冠禮：「將冠者采衣。」注：「未冠者所服。」雜記：「麻不加于采。」注：「元種之衣。」漢書

貨殖傳：「文采千匹，」注「帛之有色者曰采，」申引之，凡衣服有文飾者皆曰采，必采服而後可以舞神，故余謂大采小采，皆舞服之稱也。昔呂氏春秋稱「湯禱雨於桑林，」尸子曰：「湯之救旱也，素車白馬布衣，身嬰白茅，」蓋桑林本舞樂，（淮南言「桑林生臂手，」高誘注「神名，」蓋桑林為人名，歿祀為神，降神以舞，故樂舞即名桑林。或言桑林為地名非。）布衣嬰茅，亦即采服，所以舞神之事。而世人不察，謂為以身代牲，不亦僨乎。

僨

卜辭屢見王賓連文，羅振玉先生曰：「卜辭稱所祭者曰王賓，祭者是王，則所祭者乃王賓矣。周書洛誥：「王賓殺禮成格，」猶用殷語。前人謂王賓，賓異周公者，失之。」郭沫若先生非之曰：「從止則當為僨導之僨。」說文：「僨，導也，從人賓聲。」擯，僨或從手，止乃趾之初文，從示前導也，故賓當為僨若擯之古字，譌變而為宀，說文以冥合說之，形義具失矣。是故王賓者，王僨也。禮運：「禮者所以僨鬼神，」即卜辭所用賓字之義，」（卜辭通纂攷釋）按郭說甚瑣。龜甲獸骨文字卷二第一葉十三版文云：「口貞王，口龜口凶。」龜字從賓從人，

卽饋字。蓋賓字之本義爲饋，從人者卽所孳乳，饋所以接賓以禮也。故禮運「禮者所以饋鬼神，又山川所以饋鬼神也。」接賓以禮曰饋，是饋有敬事之意，故亦訓敬。卜辭賓字之用有三，王賓之賓從止，卜賓貞之賓作𠄎，乃人名，賓客之賓亦作𠄎，皆與王賓字別。茲錄各辭于後：

丙申卜𠄎貞由賓爲

丁酉卜𠄎貞由賓爲

貞勿爲賓

庚賓爲

勿爲賓

乙丑卜𠄎貞我庚賓爲

丁未卜𠄎貞我爲𠄎

𠄎𠄎𠄎𠄎貞爾庚賓爲

同見前五，三十四

同見後下，十一

又下，十二

同見下，十三

丁卯口口貞我夷賓爲

乙丑口口貞我夷賓爲

丁未卜殷貞我爲賓

丁未卜殷貞勿爲賓



乙丑卜殷貞我勿爲賓

丁卯卜殷貞我勿爲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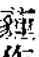
此一版明義士藏

以上諸辭，云我爲賓，我勿爲賓，猶言我其爲客，我其弗爲客，賓卽賓客之義也。

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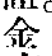
佚存四六二版：從网从貝，卽買字。說文：「買市也，从网貝。孟子曰，登壘斷而网市利。」
金文買殷作，買王鼎作，與此同。蛾術編：「買字注市也，从网貝，孟子曰，登壘斷而网市利，莫蟹切。孟子無賢字，引之何爲。」按从网从貝，有獲得之義，與鼻之从手持貝意同。古者交易以貝，网貝有市利之義，引申之訓市，故許君引孟子网市利以訓。

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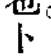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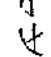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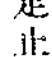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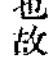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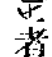
前編卷六弟四十九葉二版：「口之乍口佳，」又卷七弟十一葉三版：「癸卯卜口王固曰其隰甲辰。」羅振玉先生收入待問編，今審此當爲霾。說文：「霾風雨土也，从雨狸聲，詩曰終風且霾。」疏引孫炎曰：「大風揚塵，从上下也。」又書疏引鄭注云：「風土氣也，凡氣非風不行，猶金木水火非土不處，故土氣爲風，風本屬土氣，其烈風捲土而下則爲霾。」釋名釋天：「霾晦也，言如物塵晦之色也。」釋卜辭文義，云「佳霾」者，猶言大風雨晦也。云「癸卯卜王固曰其霾甲辰」，猶言癸卯卜王占甲辰其常大風雨晦也。以下辭其風其雨，其風其啟之文例之，其爲霾字無疑。說文霾从狸，此作貳者，象貳形，蓋狸之省。卜辭霾作諸形，是知霾亦可省狸爲貳矣。（郭沫若先生亦有此說，見卜辭通纂攷釋）

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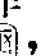
說文：「通達也，从辵甬聲。」佚存六六一版：「口卜王丁酉口夕口狝土。」狝商先生疑通，是也。夕即辵之省，衍用之聲。用，說文訓「可施行也。」引申爲行，方言六：「用行也。」爲

役，漢書賈誼傳：「彭越用梁則又反。」注引晉灼曰：「用，役用之也。」爲通，莊子齊物論：「用也者通也。」故通亦有行達之訓。易繫辭上傳：「往來不窮謂之通。」又云：「推而行之謂之通。」與用義相近，是知通乃受用之誼。金文頌鼎作，所从與甬形相近，小篆則以爲从是甬聲矣。

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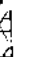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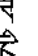


說文：「旋，周旋，旌旗之指摩也，从𠂔正。」正，足也。卜辭作，(後下，三五，五) 𠂔，(又下，二六，二) 類編收入旋下，是也。後編卷上第二十八葉三版：「丁亥卜貞昔乙酉葡 𠂔口。」字羅氏收入待問編。竊疑旋字初文，象旌旗之形，从止，卽許書之正，象足止形。成公二年左傳：「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之。」旗之所嚮，人足隨之，所以周旋也，故引申爲轉運之稱。从止在旗下，象周旋之意。金文召尊旋字作，正與此同，可證。或从是者，經傳文也。

工

前編卷二弟四十葉七版：「口亥王卜貞旬凶咎口一月甲子醜妹工册口粵釀王正
 人口。」又卷三弟二十八葉五版：「癸巳卜派貞王旬凶咎在六月甲午工册其祐。」卷
 四弟四十三葉四版：「癸卯卜貞王旬凶咎在六月乙巳工册。」後編卷上，弟二十一葉
 三版：「口西卜貞王旬口咎在十月又二口戊工册其口其咎。」諸工字，舊皆釋「今審確
 是工字，象玉連之形。惟玉之德，可以祀神，故曰工册。知工象玉連形者，古者貝與玉皆以一
 貫五枚，二貫爲一珪，就其枚言之，則曰珪朋區，就其貫言之，則曰玉曰攻。淮南子道應篇：「
 元玉百工。」注：「三玉爲一工也。」巫卜辭作，象巫在神幄，兩手奉玉以事神，是知工卽
 玉也。引申之，治玉之人爲工。周禮天官序官：「玉府工八人。」注：「工能攻玉者。」受工意
 義者曰攻，治也。書甘誓：「左不攻于左。」周禮瘍醫：「凡瘡瘍以五毒攻之。」皆訓治。曰功，
 釋名釋言語：「功攻也，攻治之乃成也。」治王以技藝，箬以技功，稱引申之凡執技藝者，僈工，
 （儀禮燕禮「席工于西階上」注）作巧成器亦曰工。（漢書食貨志）再變，善其事者曰工，「審曲
 面執，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工亦訓官，書堯典：「允釐百工。」詩臣工：「嗟嗟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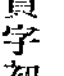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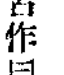
周書大戒：「維時兆厥工。」國語魯語：「夜徹百工。」鄭語：「擇臣取諫工。」註皆訓官也。司水士之官亦謂司空，則皆後起義也。由是言之，工之初文，本象玉連之形。孳乳爲攻，金文不贅改「肇敏于戎工」，虢季子白盤「曾武于戎工」，蓋由治玉之義之所引申。散盤之「翻工」，乃空字之所浸假。許君訓工「巧飾也，象人有規榘也，與巫同意」，非其朔矣。（郭沫若先生亦釋工，見卜辭通纂攷釋）

鼎

說文：「貞，卜問也，从卜，貝以爲贊；一曰鼎省聲。京房所說。」又鼎注：「古文以貞爲鼎籀文以鼎爲貞。」卜辭貞，作，，諸體，並象鼎，與貝形不合，蓋貞鼎古同體。鐵壽堂所臧殷虛文字第四十七葉八版：「癸卯卜貞雀凶哭亡凶。」貞字作，益證貞鼎古爲一字。訓貞爲卜問，乃同聲通假字。王國維先生謂卜辭貞鼎二字有別，殆未及檢耳。

鐵壽堂臧龜有凶字，（五四，二）讀若貞，蓋鼎之別構。金文鼎銘多作貞，容先生釋龜，竊謂此當是貞字，云从鼎才者，許氏之誤。貞，鼎之小者，詩絲衣：「鼎鼎及龜。」傳：「小鼎謂之。」

薰，爾雅釋器：「鼎圓弁上謂之薰。」郭注：「鼎斂上而小口，是鼎屬也。」今其器形與鼎無異，蓋鼎之別稱也。從丫，匕屬，調味之器，所以取鼎實者。从才者，傳寫之譌。古音貞薰隸青部，薰隸之部，之青對旁轉，故鼎亦有之聲。許君不悟丫爲調味之器，遂訓才以當聲母，失之。

又說文：「員，物數也，從貝口聲，鼎，籀文从鼎。」金文作，貝父尊，鼎，員尊，並从鼎不從貝，與說文籀文同。佚存十一版有字，亦員字初文，从鼎象形，鼎口圓象，加○以示鼎口之圓，口永非音，古文以爲象事字。鼎古作，與貝形近易譌。青文音居次旁轉，故員衍鼎聲轉入文，許君不知从貝乃鼎之譌，而以口（音圈）當聲母，則誤象事爲形聲矣。

馱壽堂殷虛文字考釋補正

許敬參

二葉一塊：(乙)「癸亥」下脫釋一貞。

三葉一塊：(甲)「辛丑卜貞」貞字上泐。

五塊：「三宰」疑二宰之誤。

五葉十三塊：「酉卜」下一字从日从見，疑卽睨。詩小雅角弓「見睨曰消」注「日氣也」。

卜辭多云卜睨，蓋爲貞卜陰晴詞。

七葉四塊：「釋丙似誤，疑弗字中泐者。」

十五塊：貞應屬求年下，不應另列。

八葉十五塊：伐上似有一乙字。

九葉七塊：亥下脫釋一卜字。

十塊：貞脫釋。

十一塊：于下_レ釋之似誤，按當爲一名詞，未能確指。

十四塊：_レ缺釋，謂亦地名。

十葉九塊：田下似有一介字脫釋。

十一葉九塊：宮下脫釋一田字。

十一塊：「昌才」方國名，吳釋苦方，即書禹貢「惟箇籒楛，三邦底貢厥名」之楛。初作苦，箭榦木也。苦方產苦木，故名苦方。與馬方，羊方意同，此缺釋。

十二葉三塊：「貞苦方不亦狩」六字脫釋。

十三葉一塊：「弗其」釋其弗，倒置。

九塊：△似是王字，釋于似誤。

十塊：右上似有一白，上泐，疑是吉字。

十四葉四塊(丙)雨上一字微泐，尙可辨認，似是我字。

十五葉七塊(乙)原釋「壬辰卜癸巳雨，五月乙巳亦雨」，細審五月在癸巳二字正上方，

似應釋作「壬辰卜，五月癸巳雨，乙巳亦雨」較妥。

十七葉四塊(甲)牛下一字作泐，或爲泐之錯。

十五塊「壬辰貞」，「雨」四字脫釋。

十七塊(原作十六)(乙)雨上似是一至字。說文解字至「鳥飛从高至地也；从一，一

猶地也；象形。」按卽不之倒文。不，花不也，上象其胚，下象托葉。不之下地，胚重向下，托

葉在上，故成倒形。甲骨文金文至形同。此云至雨，卽雨至意。

十九葉七塊(丙)王下似是一昱字，上微泐。

八塊：戠脫釋。

九塊：貞脫釋。

二十一葉四塊：賓左方似有一登字，脫釋。

二十四葉八塊：(丙)文當作「口一牛」似妥，不應另列(丁)。

二十六葉三塊：(甲)「貞弱」下似是「大吉用」三字，大吉合文。

(丙)大吉合文，脫釋。另一字不可確指。

二十七葉一塊：看似是疑字，秦權文疑均作疑，此不从是爲初文。

二十八葉二塊：在中筆已肥，與金文同。

四塊：(甲)(乙)狩均脫釋。

五塊：(甲)(乙)狩均脫釋。

三十二葉一塊：辭右行，非左行。

三十四葉一塊：(丙)卜左似有一我字脫釋。

六塊：夙脫釋。

三十六葉十四塊：動卽芻，殷虛文字存真第一集七十八塊芻从艸从习，意同。

十五塊：(乙)貞下似有一乎字脫釋。



三十七葉一塊(丙)又下似是一分，下泐不可確指。

十三塊：脫釋一告字。

十四塊：「龜二」兩字脫釋，按與正文不屬。

三十九葉四塊：「勿以」二字脫釋，按此應爲(甲)「貞先其之」爲(乙)。

七塊：循當从丫，此似爲德字。

八塊：其下上从；釋鬯似非。

四十葉六塊：王下似是一之字。

四十一葉六塊：亡下似是一我字，釋我似誤。

八塊：庚脫釋。

四十三葉十塊：絲用連文，用脫釋。

四十六葉十四塊(乙)卜下似是一睨字，上泐，其下似有一脫釋。

四十七葉七塊：爵未釋，按與雀通用，象形。八塊鼎爵連文可證。侯下當是一又字未釋，惟末

筆已細，與裂痕相渾耳。

八塊：爵下似有一𠔁字脫釋，疑即蝕。①細審作𠔁，卽宅字。

五十葉七塊：(乙)(丙)當仍注左行。

八塊：(甲)癸卯卜王。

(乙)癸卯卜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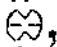
(丙)癸卯(下缺)卜王。三段均脫釋，茲補。


鐵雲藏龜釋文補正

許敬參

一葉二塊：鐘釋設，羅謂从多从南，祭名。按此爲鐘之象形字，从多擊之侑神也。祭名，與鼓同意。三葉一塊：爻釋戎，似誤。按契文別有戎，均从才，與此迥異，殆爲祭名。

四葉一塊：北未釋，象二人相背，卽背之初文，不从月。

二塊：貞誤釋貝。按契文別有貝作，象貝形，得寶諸字从之，與貞異。

四塊：饑似亦非貝，文爲「乙卯卜王于來矛代」，常爲地名。

五葉一塊：氣孫釋斤，謂爲祈之段借。葉釋氣，似誤。

四塊：才卽在，金文从土後起。十二月當爲十三月之誤。

十葉一塊：苦釋昌似誤，當从葉釋。

二塊：睨釋顯，釋亘无均誤。按卽詩小雅角弓「見睨日消」之睨，注「日氣也。」此云
卜睨，當是卜陰晴語。

十二葉四塊：貞脫釋。

十三葉一塊：弁釋繼，吳釋國均似誤。按當从陳釋，或从口意同。

十四葉二塊：卜下似是征字，脫釋。犬疑狩之誤。

十九葉二塊：釋紹，不紹龜謂卽不命龜也。按从◇从▽，非紹字或體。◇多◇與◇均爲

絜之象形。◇◇下銳割闕也。▽爲龜腹絜刻處凹形，◇正象絜龜，故◇尤肖。絜龜者命

卜之初，曰不絜龜者，卽厭卜意。詩「爰契我龜」及「我龜既厭，不我告猷」可證。

三塊：从衣从爻，釋襄待考。

二十五葉二塊：稗卽穌，乃和之彣文。

二十七葉一塊：彣釋文本塗改作彣，與原片不合。按全書塗改之處頗多，有失真之慨。釋報

似爲報辛合文，待考。

三十一葉三塊：正誤釋韋。按契文別有韋，皆作中口外止，或四面，或上下圍繞，意甚顯。此作二止于口下，亦正之籀文。

四塊：羌从羊从人，羅釋羊，似誤。

三十二葉二塊：原片倒置，此未改正。似非是丙，泐甚不可確指。

三十六葉三塊：絃當亦獲字。戊从手持戊，象形，釋氏誤。

三十八葉二塊：未勿二字脫釋。

四十一葉：西脫釋。

四十三葉三塊：史脫釋。

四十四葉三塊：見象人在幕下舉目外視，釋寡誤。吉脫釋。

四十五葉一塊：吉脫釋。

四十六葉三塊：貞脫釋。

四十七葉三塊：伐誤釋不，乃涂改所致。

四十九葉四塊：八月二字合文，誤釋。

五十九葉三塊：從從，疑春之初文，象持杵春人于臼，爲當時刑法之一，釋發似誤。

六十四葉一塊：象歷婁闔明形，當卽罔，此脫釋。

七十一葉三塊：夜釋仁，又釋夷，均誤。

四塊：演釋凌似誤。

七十二葉三塊：系與說文解字所舉籀文正同。

七十四葉三塊：兕疑卽見之稍泐，克與金文同。

七十六葉三塊：老象老人扶杖偃樓前行，王釋考未妥。

八十九葉三塊：爵孫釋盥，似近。賓葉釋宅，似近。

九十三葉三塊：酈下疑有一伐字。

百〇三葉三塊：北脫釋。

百〇四葉一塊：杖疑是二犬字。斤巽二字脫釋。

百〇五葉一塊：寅脫釋。

百〇六葉三塊：求脫釋。

百十葉三塊：鹿下一三字，乃獲鹿數目，未釋非是。

百十八葉：文當作上吉庚戌卜鐘（缺）丁（下缺）勿之。（下缺）

百二十四葉二塊：子漁連文，似為當時人名。

三塊：以上半泐甚，釋旅未妥。

百二十八葉一塊：衛羅釋衛，王釋違，均未妥。按當是道字，行為路界，中步乃足跡，別有衛為

繇文，與韋龜中从口者迥異。詳余著釋是子之遊行一篇。

百二十九葉二塊：貞釋貞似誤，按从夕或即鼎之繇文。

百三十二葉二塊：从田从力，當是男字，釋畏似誤。

百三十八葉三塊：戌下脫釋一卜字。

百三十九葉一塊：原片尙清晰可認，釋文本莫胡，誤釋陳，按當爲陟字。

百四十葉一塊：釋輿，羅釋羊，王釋車爲近。

百四十四葉三塊：甲下占疑爲子之上半，誤釋寅。

百四十五葉一塊：復已不成字，原片作夏極清晰，此亦涂改致誤者。

二塊：尙疑乃商字之誤釋。

三塊：丁下三宰二字原片尙可辨認，釋文本已泯絕無痕跡。

四塊：片原考似是往字，此涂改已不成字，脫釋。

百四十六葉四塊：尙似非貞字。

百四十九葉二塊：原片倒置，「申卜」申誤釋匕，爻脫釋。

三塊：貞下脫釋一癸字。

百五十二葉三塊：伐脫釋。

百五十三葉二塊：夢誤釋夏。

百五十八葉二塊：上吉二字脫釋。

百六十一葉一塊：既當从羅釋。

百六十二葉四塊：曾釋市未妥，疑即躋之初文。

百六十三葉二塊：好誤釋奴。

百六十八葉四塊：丑脫釋。

百七十一葉三塊：釋悉誤，疑即拯之初文。

百七十五葉：光誤釋年。

百七十八葉一塊：婞下似有一自字脫釋。

三塊：二字脫釋，按乃用羊之數。

百八十一葉二塊：鐙从爻，手持炬也。釋鼓似誤。

百八十二葉三塊：脫釋一貞字。

百八十七葉三塊：戊誤釋其，貞脫釋。

百九十葉四塊：勿下似是一令字，釋今誤。

百九十一葉：示釋於郭釋而均未妥。按亦示之或體。

百九十六葉三塊：求誤釋賈，文云「貞于乙乙求年」乃祈年詞。

百九十九葉二塊：父似是癸字，下泐，釋羌未妥。二百十葉二塊：允脫釋。狩誤釋反。

二百十五葉四塊：爰脫釋，疑癸之或體。二百三十葉三塊：卜脫釋。

二百三十二葉三塊：疑亦黎字，象黎龜形，釋羞誤。

二百三十八葉一塊：家字原片清晰尙可辨認，釋求未妥。

二百四十三葉一塊：下戊也，象形，卽殷臣傳戊，後作說，乃後起字。契文每稱「戊其來」，「

戊不其來」，「貞戊不其獲」，「貞戊不其獲羌」，「貞戊其獲羌」，「貞戊弗其處」

等語，可証或體作夂。

二百五十四葉二塊：夂从人从戈，疑亦伐之或體，釋鼓似誤。

二百六十七葉三塊：今下脫釋一二字。

石鼓時代研究

楊壽祺

石鼓爲何時物，自來考證者約分之有五說：(甲)周時說分爲二：(一)周宣王時代。此說創於唐蘇勗徐浩李嗣真張懷瓘韓愈諸人，其理由大氏依附車攻一詩，而以鼓文爲史籀所作大篆。歐陽修蘇軾以下咸主之。(二)周成王時代。此說創於宋董道洪适程大昌等，根據左傳叔向椒舉之言，而近人古華山農鄭業毅更廣爲徵引，且以爲周公所作。(尙有周文王說，見唐韋應物石鼓歌，从略。)(乙)秦時說分爲二：(一)秦文公時代。此說創於鄭樵，以爲毆見秦斤，番見秦權，故指爲秦物。(二)秦穆公時代。此說創於馬君叔平，據秦公敦之字體筆法，以石鼓爲秦穆公時物。(丙)漢時說。此說創於武授堂金石一跋，以鼓文有赴赴六馬句，六馬爲漢制，故定爲漢物。(丁)北魏時說。此說創於俞理初癸巳類稿，援引魏書與石鼓相

合諸証，推定爲魏太武時物（戊）西魏北周時說。此說創於金馬定國，以史載西魏大統十一年十月狩于岐陽，故定爲宇文周物。

以上諸說，駁正者亦甚多：駁周宣王時說者，其要証有二：（一）車攻詩言狩放，注稱放近滎陽，在今河南，而石鼓則在岐陽。（二）縮文備載許書，與石鼓文合者甚少。駁秦文公時說者，其要証有二：（一）番殿本倉頡古文，非秦小篆。（二）秦在文公時未嘗自居帝制，不得有嗣王天子之稱。駁漢時說者，其要証爲武億僅據古文苑釋文「赳赳六馬」之文，與石鼓原文不合。（考錫山安氏宋拓本，丁鼓「赳赳」並非赳赳。古文苑釋文，蓋係根據薛尚功鐘鼎款識摹本之誤。馬上一字，已泐大半，既刻本存艸，宋拓同，字不可辨，但決非六字。而三行四馬二字完好，可見此處更決非六馬。武氏說殊誤會。）駁北魏時說者，其要証有三：（一）太武紀言勒石者兩事，岐陽一役獨缺不載。（二）兪氏以鼓稱嗣王爲五年太子冕之事，然魏書並無嗣王之稱。（三）兪氏以癸鼓吳人二字附會宋人助蓋吳兵，其實癸鼓均叙祭告之事，絕不相蒙。且吳人乃掌田獵之虞人，不得作宋人解。駁西魏北周時說者，其要証有五：（一）馬定國以鼓文爲蘇綽所作，唐初蘇勗爲綽孫，

不當以鼓爲周物。(二)西魏大統十一年十月，卽梁大同十一年，是年十月無丙申，與鼓文不合。(三)北周至唐才六十年，博雅如虞褚歐陽，不當視爲古文。且杜甫詩稱爲久訛，(見潛
李湖八分小篆歌) 韓愈詩歌其缺畫，北周石刻不應如此。(四)馬氏定爲北周，僅以字畫考之，然北周篆文見於古泉者尙多，均係小篆而非大篆。(五)劉昭續漢志，陳倉有石鼓山。劉昭在魏周前，不應有石鼓山之名。以上駁正諸說，似均有相當考証，尙無不合。

此外如周成王時說駁之者尙少，僅謂文字不類周初，而主之者古華山農石鼓文定本引詩書禮舉証二十四，其最強者，爲鼓文「日佳丙申」乃成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書多方「五月丁亥」合。鄭業駁石鼓文書後據尚書顧命史記秦本紀詳爲比附，其最強者爲「史記秦獲若石命曰陳寶，與顧命同名，卽係石鼓無疑。」余考丁鼓「省車釃衍」，「省」卽「獮」字。(禮玉藻「惟君有黼裘以誓省」註「省當爲獮」) 周禮仲秋「獮田」左傳「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省車卽周時秋田之車，可見成王蒐岐陽在春，石鼓之獵在秋，兩無關係。而顧命「陳寶」孔傳「陳先王所寶之器物」鄭注「陳寶者方有大事以華國

也，」是陳寶並非一物之名明甚。又史記秦本紀封禪書漢書郊祀志均載此事，注中所述，固多神話，然封禪書若石注，「蘇林曰質如石，」陳寶注，「韋昭曰，在陳倉縣，寶而祠之，故曰陳寶，」其解釋均甚允當。鄭業毀以若石爲石鼓，以陳寶爲石鼓之名，殊嫌附會。二氏之說，穿鑿者多，茲特舉一二以例其餘耳。

至今人馬叔平石鼓爲秦刻石考，就鄭樵之說申辯者有三：（一）推尋文字之流變，根據王靜安說，以史籀篇爲秦人字書。石鼓合於籀文者有「𣪠」「鬪」「鼐」「剽」「𣪠」「𣪠」等字。（二）互證秦刻遺文與石鼓相同之字，而以「毆也」通段爲秦文獨有之例。（三）主宋鞏豐說，以其時代爲獻公之前，襄公之後，繆公始霸西戎，天子致賀，此鼓之作，當與同時。復證以元和郡縣志所紀出土之地爲雍城故址，又援王靜安丁戊二鼓「廊」字爲地名雍專字之說，繆公時居雍城，推定爲繆公時物。余觀馬君一考，徵引繁博，識解明通，立說自較諸家爲長。然余積多年之研究，所見亦有與馬君不同者：（一）石鼓不同字二百五十有五，而可依據說文考爲籀文者，不過十餘字。若「鬪」「鼐」「剽」「𣪠」「𣪠」四

字「𨾏」與殷虛文同，（殷虛書契前編肆，一二，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編第六卷第六頁）「𨾏」「𨾏」
 「𨾏」三字與古金文同，籀文實出於古文，仍當爲古文非籀文。「𨾏」字則籀文本從寸，
 而鼓文則从又，亦未爲合。此可見以史籀篇爲秦人字書，石鼓卽爲秦物，決非完全秦文。
 （二）余所見秦刻遺文，不及馬先生之多。而馬先生所引爲如出一手之秦公敦，余遂加校
 核，「四」字石鼓作「𨾏」，秦公敦作「𨾏」，「敬」字石鼓作「𨾏」，秦公敦作「𨾏」，
 「𨾏」字石鼓作「𨾏」，秦公敦作「𨾏」，「余」字石鼓作「余」，秦公敦作「余」，此
 可見石鼓與秦刻不盡相同。若僅舉「段」「也」通段，猶是鄭樵舊說，考証未免薄弱。且
 馬先生所引秦刻，以「鄭氏所舉秦斤秦權，皆始皇二世詔書之文，不足以証石鼓。」然其
 所引十二種，除重泉量，秦公敦，盪和鐘以外，其餘如詛楚文，呂不韋戈，新鄴虎符，陽陵虎符，
 權量詔書，嶧山刻石，泰山刻石，琅邪臺刻石，會稽刻石，多係秦稱王稱帝後刻辭，與秦斤秦
 權相同，亦不足以証石鼓爲程公物。（三）繆公稱霸，天子致賀，但鼓文紀田漁之事，必繆
 公朝周，或天子西巡，因而田漁祭告，始與鼓文相合。然春秋經與左氏傳中並未載繆公朝

周或天子西巡等事，與鼓文實不相符。至王靜安釋丁戊二鼓「廡」卽「雍」字，字形究相去太遠。統觀古金文與甲骨文「雍」字無作「廡」形者，王氏之說，實未敢信。又「廡」下「𠄎」二字，馬先生從羅振玉說，釋爲「西逮」。余考癸鼓有西字作𠄎，與此不同，𠄎字右旁一直筆，並未透出，亦與隶字不合。且秦公與周王會獵，必係自西徂東，至事畢祭告，始由東返西，故癸鼓乃祭告之詩，始當言「載西載北」。若戊鼓田漁未畢，斷無「西逮」之理。馬先生謂「鼓所在地在歧陽之西，田漁之地更在其西」，似未盡確。則斷定爲穆公時物，又不無疑問也。

然則石鼓究爲何時物乎？曰，以余觀之，似仍以從鄭樵說定爲秦文公時物爲是。（一）徵諸文字，古文多而籀文少。（詳見拙著石鼓字體研究）籀文作於何人，今人多生疑問。然說文以爲周宣王時，而李斯取籀文作小篆，史稱「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則籀文決非秦文。王靜安以爲「史籀獨行於秦」，誤也。籀文既非秦文，則史籀卽非人名，而籀文興於宣王時代，似尙可信。秦文公去宣王僅數十年，故用籀文尙少而用古文爲多。（二）徵諸史乘，史記

秦本紀「文公三年以兵七百入東獵」。「四年至涇渭之會」。「十六年文公以兵伐戎，戎敗走，於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東獵至涇，與鼓文完全相合。而甲鼓文之「弓茲」即盧弓，（茲字各家傳寫作茲，按石本作茲，从二支。說文支部，「茲黑也，春秋傳曰，何故使吾水茲。」文稱弓茲，意即黑弓，與盧弓同解。）丁鼓之「彤矢」與庚鼓之「來樂天子」，壬鼓之「天子永靈」均為文公敗戎，天子賜以弓矢，秦人頌美天子之詩，亦可概見。（三）徵諸詩詞，秦風「車鄰」，「駟鐵」，「小戎」，注稱為襄公之詩，實則襄公十二年伐戎而卒，未能成功，此三詩殆皆歌頌文公者。鼓文中稱「君子」，稱「阪」，稱「濕」，與車鄰同稱「公」，稱「四馬」，與駟鐵同稱「六轡」，稱「猳猳」，即「秩秩」。（籒字各家解說不一，劉氏南本石鼓跋云：「或字从口，象國都形，不得从口。說文：「戠从大，或聲。詩曰，戠戠大猳。」此从大戠省聲，又从彳，說文無，常即戠字。說文：「走也，讀若詩威儀秩秩。」猳猳即秩秩也。」按「戠戠大猳」今毛詩作秩秩，與戠蓋一字，左旁从彳，與从走同意，劉說可信。）與小戎同。而十鼓中稱「車」者六，稱「馬」者七，稱「左驂」者三，稱「右驂」者二，稱「徒驥」者二，稱「馭」，「駟」，「驥駟」，「韃霸」者各一，與

盛之時，故古文多而籀文少，而其字迹促長引短，（穆善年籀史語）已開李斯小篆之先。秦公敦爲穆公物，相去又將百年，故字體雖相似而不能盡同。余是以從鄭樵說定爲秦文公東獵時所作也。

秦刻十碣時代考

羅君惕

秦刻十碣，舊稱『石鼓』，以其形似也。唐蘇勗嘗蒙始名爲『獵碣』，蓋已疑之。近人馬衡尤竭力辨正，名曰『秦刻石』。然秦刻碣衆，余恐其易泐也，因名曰『秦刻十碣』。嘗著秦刻十碣考釋一書，茲擇其時代考一章之大要，以實社刊。

十碣舊謂周物，或曰文王，或曰成王，或曰宣王。謂文王時者，僅見於歐陽修集古錄及葛立方韻語陽秋，均以韋應物詩作『周文大獵兮岐之陽』，遂謂周文王之鼓，宣王刻詩。其實韋氏石鼓歌有句曰：『周宣大獵岐之陽，刻石表功煒煌煌。石如鼓形數止十，風雨缺剝苔鮮澀，飛湍委蛇相糾錯，乃是宣王之臣史籀作。』如周文僅作鼓而不刻詩，則不得曰刻石表功；如周文作鼓刻詩，則不得復曰宣王史籀所作。二公不察，遂致文義不通，不必辯。

矣。

謂成王時者，見於董道廣川書跋，程大昌雍錄，郭宗昌金石史，均以左傳昭四年成有岐陽之蒐爲據。夫成王後於商紂不過二十年，而先於宣王且二百七十餘年，宣王始有籀書，則成王當猶沿用商文；卽稍有變遷，亦不甚巨。以下文與金文比之，其古非宣籀可及，更非秦篆可比。碣文上不逮宣，下乃類秦，安能謂成王時已有其文哉？嘗考碣文同于古文者十僅一二，同于小篆者十且八九。（原著附表茲不列入）文字本由嬗遞而成，故秦能上承周之遺跡，周不能先知秦之變體，則碣文當在籀文漸變小篆之時也。

謂宣王時者最衆，不能盡舉；然均以碣文與詩車攻吉日諸篇詞意略同，而車攻吉日詩序謂美宣王，遂以爲據。案古者天子狩獵，史必書之；今按史書，無宣王蒐岐之事。善乎廣川書跋云：『嘗考于書，田獵雖歲行之，至于天子大蒐，徵會諸侯，施大命令，則非常事也，故四王二公後，世以爲絕典。然則宣王蒐于岐山，不得無所書。或史失之，其在諸侯國，當各有紀矣；不應遂使後世無傳，此其可疑也。』若王厚之復齋碑錄所云傳記必有可考，然竟無

可考，則亦不足信矣。且籀文字畫放恣，碣文字畫拘謹；籀文行列多參差錯落，碣文則嚴肅整齊；籀文字畫圓而體亦圓，碣文字畫圓而體則方。籀文間如『例雍』與秦篆迥殊，碣文則盡如『玉箸』與秦篆多合，故雖于史有徵，然于文則不符也。

有謂秦物，或曰襄公之後，獻公之前；或曰文公；或曰繆公；或曰惠文之後，始皇之前。謂襄獻之間者，始於鞏豐，繼之以郭沫若。鞏說不詳，可勿論；郭說以爲襄公作西時作，最見心思，然有可疑者在：夫古人作字之始，所以記事，故史先於詩；黃帝時已有史，虞舜時始有歌，可以証之。史記秦紀文公十三年初有史以紀事，民多化者；襄公先文公十二年，自無史，則更無詩。詩秦風，車鄰，駟驥，小戎，兼葭諸篇，序說以爲秦仲，襄公之時；朱熹則曰：『秦風唯黃鳥，渭陽爲有據，其他諸詩皆不可考。』亦嘗疑之矣。繆公十五年九月，始見于支紀日，去襄公已百餘年矣，其前未有也；而碣文有『日在丙申』句。襄公元年，當周幽王五年，後宣王纔五年耳，先秦始皇則五百餘年；何以碣文與當時之籀文同者少，而與其後之小篆同者獨多乎？郭說襄公因凱旋紀功而作西時，又因作西時而刻詩，則其詩當先叙伐戎救周之

功再叙作時祠帝之事，十碣雖已半泐，然尋繹存文意義，未嘗或類也。而師石（舊稱第七石）有「天子○來，嗣王始○，古我來○」句，郭注曰：「嗣王言平王初立，故襄公出師送之；古讀爲故，我，襄公自謂也。」然其上有「○來樂」句；夫平王東遷，乃避外患，當時君臣憂之不暇，樂於何有。若謂靈雨石（舊稱第五石）「其奔其敵，○○其事」，卽攻戎救周之事，其誰信之。

謂文公時者，始於震鈞，繼之以羅振玉，馬序倫；蓋以史記秦紀文公三年，以兵七百人東獵，四年至汧渭之會，乃卜居之爲據。案秦紀文公元年，猶居西垂，四年卜居汧渭之會，據張守節正義云，所營之邑，卽郿縣，故城在岐州郿縣東北。西垂在今甘肅天水縣西南，當汧渭之西北；郿縣在今鳳翔東南，亦當汧渭之東南。考吳人石（舊稱第十石）有「載西載北」句，謂文公自汧渭歸西垂乎，則事實不符；謂文公自汧渭赴郿縣乎，則方向不合；將何以解之？文公東獵，卜居猶在初年，時尙未有史，當亦未有詩，而其文字亦不應與小篆合。其理已於襄公說中詳之，不復。

謂繆公時者，創自馬衡。以繆公居雍，元和郡縣圖志所記十碣出土之地，正爲雍城故址；而其文又與『盥和鐘』及『秦公毘』相似，二器，繆公作也。其說實出自羅振玉，蓋二器皆有『十又二公』語。然歐陽修以秦仲始，至康公爲十二公，鐘爲共公時作；薛尚功以襄公始，至桓公爲十二公，鐘爲景公作；羅振玉以秦侯始，至成公爲十二公，作鐘與毘者乃繆公也。是十二公之說，尙無定論，未可據也。繆公立三十九年，日有事於晉，鄭而大舉狩獵，秦史無記，此與周宣之說，同爲無據。碣文與鐘毘文固相類，然與始皇詔權諸文則尤類，其年代相近也。且碣文同文均同一書法，鐘毘文則不然，如『有』碣文盡作『』，毘文則或作『』，或作『』，可知非同一人或同一時所作。秦紀繆公卒，從死者百七十七人，秦人哀之，爲作黃鳥詩，其敘事至爲明顯；若十碣爲紀伐戎益國之事，當更盛張其詞，以誇其功，何碣文無一語及之，而徒紀田漁之事哉？

謂惠文始皇之時者，始於鄭樵，其所著石鼓文考三卷，已不可得。寶刻叢編載其石鼓音序云：『此十篇皆是秦篆，以「也」爲「毘」見於秦斤，以「丞」爲「丞」見於秦權。又云：

『其文有曰「嗣王」有曰「天子」，「天子」可謂帝，亦可謂王，故知此則惠文之後始皇之前所作。』其說不詳，或者疑之；然余則主是說者也，當於下詳之。

謂漢物者，始於武憲。以鑾車石（舊稱第四鼓）有『趁趁○馬』句，古文苑釋爲『趁趁六馬』，漢制天子駕六，遂以爲漢刻。其實所謂六者，據安氏十鼓齋本，下半乃作𠂔形，決非六字；且始皇定號，數尙六，亦駕六，非始於漢也。

謂字文周物者，始於馬定國，和者甚衆。蓋以西魏大統十一年十月西狩岐陽，又以宇文泰患文章浮靡，命蘇綽作大誥，多用尙書語，遂疑碣文爲蘇綽作，其實非也。王昶云：『據周書太祖本紀，魏大統十一年西狩岐陽，十三年太祖奉魏帝西狩於岐陽，高祖紀保定元年狩於岐陽，天和三年行幸岐陽，事凡四見。至謂鼓文卽蘇綽所作，則大統十一年綽方爲度支尙書，踰年卽卒。使鼓文果出綽手，當在十一年之十月無疑。今考第九鼓有「日惟丙申」之文，近人海寧俞君思謙以南北史記日推之，是月無丙申，卽與鼓文不合，足破千古之惑。』魏易曾云：『按蘇綽傳云：「太祖往昆明池，觀漁，問綽漢故倉地，綽具以狀對，太祖』

大悅；遂問天地造化之始，歷代興亡之迹，與綽並馬徐行，至池竟不設網罟而還。今乙鼓曰「鯁鯉處之，君子漁之。」已鼓曰「微微道罟。」與綽傳所云，不設網罟適相反。北周篡位，當陳永定元年，至唐財六十年，石鼓文虞褚歐陽諸公皆稱古妙，杜子美詩故云：「陳倉石鼓久已訛。」昌黎亦云「年深未免有缺畫。」是皆慨其年久剝泐失真，其物之古，亦可見。若果爲北周物，則歐陽及永興二人，正生當永定元年，其時事蹟，具在耳目，乃以目覩新造物視爲古物，有此理乎？竇息述書賦竇蒙注，引吏部侍郎蘇勗叙記卷首云：「世咸謂篆文筆跡存者，李斯最古；不知史籀之跡，近在關中。」卽指石鼓文也。按勗卽蘇綽之孫，仕隋入唐；若使鼓文出綽手，則綽有賢子孫如勗者，豈不知乃祖之遺製，而指爲史籀之所作耶？」

綜上諸說，均不能盡合。吾以爲碣文，佚詩也；十碣，秦人刻之也，其時當在惠文始皇之間。夫詩盛於周，當時作者但求抒情達意，故最渾成，秦則險峭，漢則沈雄，南北朝則綺靡，至唐則大備。觀其風調，可以知其時代也。今按十碣存文與周時存詩絕類，如避車石（舊稱第一石）「好」「駢」相叶，與詩小雅車攻篇「好」「阜」相叶正同；蓋「好」「古」讀許厚

反，「阜」房九反，「駢」應從缶聲，方久反，卽阜字也。舉一以喻，其餘可以推知，此其用韻相同也。碁文曰「遯車既工，遯馬既同」，猶詩云「我車既攻，我馬既同」也；「弓茲以寺，秀弓寺射」，猶「既張我弓，既挾我矢」也；「我斃其樸，其○遫遺，射其獬蜀」，猶「發彼小豮，殪此大兕」也；「田車既安」，猶「田車既好」也；「遯衆既簡」，猶「選徒囂囂」也；「遯以濟于遯」，猶「升彼大阜」也；「麋豕孔庶，麀鹿雉兔」，猶「獸之所同，麀鹿麋麋」也；「其遯又旃」，猶「悠悠旃旌」也；「六轡駮○」，猶「四牡奕奕」也。況「天子」「嗣王」「君子」諸語，爲當時習用之詞，碁文亦屢見之，此其文意相同也。朱熹曰：「詩雅頌無諸國之別，故十篇爲一卷，猶軍法十人爲什也。」獵碁凡十石，存詩亦十篇，與詩以十篇爲什尤相類；詩每篇分若干章，章分若干句，碁文亦然，此其體制相同也。是以知其爲詩；然而詩經不載，當爲孔子所未收，或出孔子之後，是以知其爲佚詩也。若就其字論之，十碁去其同文，凡二百四十六字。據安氏十鼓齋本與金文同者八十二，與秦刻同者五十七，與許書同者八十餘。原著附表茲畧。夫籀文衍爲秦篆，秦篆形成許書，三者互有同異。其同者，相

承也；其異者，相改也。故同爲一字，而三者互異，則時代不同，而有省益也。碣文與籀文許書或同或不同，而與秦刻則無不同，碣文字法圓而體則方，刻畫拘謹，行間嚴肅；秦刻亦然。秦未同文之先，其字猶作正方，間有與古籀合者；碣文亦然。自同文之後，則作長方，與古籀多不合矣。『詛楚文』作自惠文，字與之類，是以知其當在惠文之後，始皇同文之先也。然胡爲而作，則莫得而考焉。

釋妹辰

朱英

孟鼎：「女枚辰又大服。」吳大澂云：「枚辰當釋昧辰，猶昧爽也。」釋名：「妹昧也。」易略例，「明敎故見昧。」釋文，「昧本作妹。」說文：「農早昧爽也。」（憲齋集古錄冊四葉十六）孟鼎釋文王國維云：「妹辰未詳。」（觀堂古金文攷釋孟鼎考釋葉三）按吳云枚辰當釋昧辰，近是。而云猶昧爽，則似於義未安。王云未詳，最見矜慎。今以上下文義求之，妹辰並當訓勉。尙書秦誓：「俾君子易辭，我皇多有之，昧昧我思之，如有一介臣。」僞孔傳云：「我前多有之以我昧昧思之不明故也。」江氏聲云：「秦本紀云：『以申思不用蹇叔百里奚之謀，故作此誓。』則昧昧我思者，自謂思此一介臣。」按江說是也。昧昧猶勉勉，昧昧我思之，猶云我罷勉思之。（妹昧勉古同聲類，聲轉又爲孟，爲茂，爲勛，爲啓，爲明，爲藝，爲勳，爲懋，爲恣，長言之則爲敗敗，爲勉勉，爲沒沒）

爲昧昧，爲勿勿，爲懋懋，爲明明，爲謨謨，爲臞臞，爲穆穆，爲密勿，爲作莫，爲文莫，爲黽勉，爲蠹沒……並以聲爲義，此不具述。妹與昧古字通，此妹正其義矣。王引之經義述聞曰：「經傳平列二字，上下同義。」此爲王氏發明之定律，通之羣經詁訓而無不準者。妹旣訓勉，辰義當亦同之。惟求之典籍，究之聲訓，辰字絕無勉義。竊謂當爲農之渚文，雖故書無徵，然以古形古義古語考之，可意決也。今舉四事爲證，而分別說明之如后：

(一) 以辰字之古形古義及農字字形之所从受證之。

(二) 以古文字渚體之例證之。

(三) 以農字之古義及本文上下文意證之。

(四) 以尙書方言廣雅各書所留存古語之殘骸證之。

說文解字辰下云：「震也，三月陽氣動，雷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从匕，匕象芒達，厂聲也。辰房星天時也。从二，二古文上字。」按許君釋辰字之形，與古甲金文辰字不相應。凡字昧其本形，則其本義亦不可得。許君訓義，雖亦相承之舊說，其非本義則無可疑者。今取甲

金文辰字觀之，其字般虛書契前編作𠄎，𠄎，段說作𠄎，孟鼎作𠄎，大體蓋象一用器之形，郭沫若釋爲耕器，吳其昌釋爲織具，義皆近是。以農字形義證之，則郭說爲尤確。辰旣爲耕器之象形字，則引申之有耕殖之義。說文解字農古文作𠄎，从林从辰。般虛書契前編卷五葉四十七作𠄎，與說文解字古文同，後編上弟七葉作𠄎，从森作𠄎，下弟十三葉作𠄎，从艸作𠄎，令鼎作𠄎，从田作𠄎。都公鼎作𠄎，散盤作𠄎，並从白从田作𠄎。綜觀各體，其下半皆以辰字爲主，上半之林、艸、田諸形，則隨時而異。以意推之，其遞變之跡，當始𠄎，次𠄎，次農，次辰，次農。古代種殖初興，殆先仰給于森林之果實，次始旁及于原野之艸穀，最後乃闢地成田，而其需用耕器以行耕殖，則前後如一。造文之聖，遂因辰以勑農字，而注以林、艸、田爲之偏旁。農又加白作農，農者，从白辰田會意，小篆由此說變。此農字各殊形之所以必从辰，亦卽農字可消爲辰之說之所以得成立也。此一事也。

古文字多省體，省體之例凡二，屬于形聲者，有省形存聲、省聲存形二類。孟鼎以自爲師，此省形存聲也。貞說以豸爲荆，此省聲存形也。此一例也。屬于會意者，則省其所注之偏

旁，卜辭以帝爲婦是也。此又一例也。以辰爲農，與以帝爲婦例合。原夫文字始造，本以之爲聲義之標記。未造字之先，義寓于聲，既造字之後，聲義寓于形。然形體有限，聲義無窮，故一形每兼數義，一字或具數音。以今觀古，形義猶可察知，音讀已難徧辨，竊意古者農婦未造之前，辰帝當兼有農婦之聲義。其聲當相近而微別，義亦如之，近者源同，別者流異。其後偏旁既增，聲義因之亦別，此以省體爲言，猶爲未達造字之源。然辰得爲農，則已鐵案如山而不可移動矣。此二事也。

說文解字農耕也，引申有相勉義。朱駿聲通訓定聲豐部農下段借項注云：「農又爲努，廣雅釋詁三『農勉也。』左襄十三傳『小人農力以事其上。』管子大匡『耕者用力不農。』農努一聲之轉。」王念孫廣疋疏證更引洪範「農用八政。」呂刑「農殖嘉穀。」爲證，以訂正古傳注之失，經義因以大明。今以王朱農字之訓釋，參之經義述聞之定律，見上則妹辰並得訓勉，求之鼎銘上下文意，恰相脗合。此三事也。

更攷之孟鼎先後同時之經典，洛誥「汝乃者不覆。」釋文徐武剛反。康王之誥「惟

公懋德」皆與此文意相近。洛誥又有「茲予其明農哉」一語，與妹辰尤相合。大傳釋此文，以農爲農事，僞孔傳以農爲農人，後人沿之，至王國維洛誥解，皆無異說。然其前後文意，與農事農人絕不相關。今以之與鼎銘互證，則明農應亦勉義之聯文，猶臯陶謨之「懋哉懋哉」矣。洛誥與孟鼎爲同時之誥命，故其文意語言字體大氏一致。妹明聲轉，辰農形近，妹辰當卽明農無疑，抑此在周時當爲一成語。知者揚雄方言一云：「釗，薄，勉也。秦晉曰釗，或曰薄。」故其鄙語曰薄努，猶勉努也。勉與妹明，努與農，古同聲類。秦地又當古周地之遺，則勉努正妹辰明農一語之流轉，音讀稍變，故又爲薄努耳。由此推之，廣疋釋詁三：「薄，怒文農，勉也。」文農雖可單文爲義，其實當爲聯文。惟讓書於方言備載靡遺，此文獨載薄怒，怒與努同而無勉努者，當卽以文農勉努爲同出一語源，文農二字，經典可徵，故以之代勉努，王朱二氏讀文各自爲句，失其指矣。辰當爲農，證以古語，其義尤顯。此四事也。

禮記哀公問「不能有其身」注：「有猶保也。」毛公鼎「存乃服鬯」王釋「服猶位也」。然則鼎銘「女妹辰又古有字大服」以今語譯之，猶云「女勉保大位」。吳氏之說，疑未諦矣。

哭噩同源考

邵子風

《說文》第二篇上哭部云：「哭，哀聲也，从吅，獄省聲。苦屋切。」小徐闕毒反。自來諸家說解此字，持論紛紜，訖無一當。有力反許說者：

《段氏注》云：「按許書言省聲，多有可疑者；取一偏旁，不載全字，指爲某字之省，若家之爲假省，哭之从獄省，皆不可信。獄固从夬，非从犬，而取夬之半。然則何不取穀、獨、倏、裕之省乎？」其結論則謂哭本犬睪，而移以言人。又謂哭宜入犬部，从犬吅會意。《王氏釋例》云：「獄字會意自可省；然从犬何以知爲獄省？凡類此者，皆字形失傳，而許君強爲之解。」《孔廣居說文疑疑》云：「哭字卽下止一犬字，而以爲獄省，未免太荒唐！」又云：「詔孔謂犬，苦汝切，哭當是同母諸犬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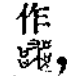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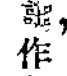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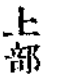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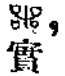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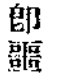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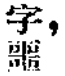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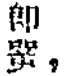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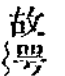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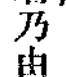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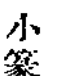


有彌縫許說者：

徐鍇說文繫傳云：「哭聲縣亂，故从二口。」某君說文部首訂云：「哭者之所號訴，如獄訟然，炆炆其言，氣鬱而音濁，其聲多以喉鼻出之，故从獄省爲聲，亦以喉鼻之音名焉。」徐承慶說文解字注匡謬哭字下云：「按說文乃解字之書，非許叔重所造之字也，前人所以垂後，而後人說之，不當以造字之意不可得，用字之義不可知，而疑許并咎許也。」因於段注肆意詆毀，其結論謂「取獄省聲者，繫於圜土，情主乎哀。」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則謂哭之从犬，取喪家之狗之意。

有自爲臆解者：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犬哀嗥聲也，从犬狝省聲。」嚴章福說文校議議云：「獄省聲未詳。余弟晉福謂从戾省；古無淚字，借戾爲之，疑近是。」近人陳啓彤君說文疑義謂哭从犬，係从天之譌，並云：「卽哭音相近，歛侈不同耳。當从天，从卽，卽亦聲。卽訓驚嘩，天訓屈，屈身而嘩哭之形也。」

均無可觀。愚案：哭卽疆字。說文無疆，而有哭字；哭、疆、哭，古實一字也。茲就形體，聲韵，義故三者證之。

說文第二篇上哭部，喪字注云：「喪，从哭，从匚，會意，匚亦聲。」（此大徐本。繫傳作从哭，亡聲。禮記奔喪，釋文引小徐韵會作從哭，亡亦聲也。）許言喪从哭，从匚，古金文皆从疆，从哭。毛公鼎喪作，齊侯壺作，作，量侯敦作，容氏金文編復輯旂作，父戊鼎喪字作，形義皆甚明顯。其上部，實卽疆字，疆卽，故，侯鼎作，甲文作，（殷前卷二頁二十一）作（同上頁四十一）使許書哭从匚之說不誤，則哭亡卽是疆亡，哭之與疆，實一字也。林義光文源徑以喪字上部爲哭字，不爲無見，惟云「哭則體天屈，與笑从天同意」，則與从天从吅之說，並犯拘泥點畫之失耳。上虞羅氏殷虛書契考釋云：「疆字見於周官，以下辭諸文考之，知从王者，乃由傳寫而譌，」其說甚允，非謂有天屈之意。至許氏以爲哭，義本精當，惟據小篆爲說，遂以若諸形爲，又不得其解，故謂从獄省聲，其失益遠。今以甲文金文證之，形義始瞭然矣。此其一。

又哭與噩古音通。哭，苦屋切，屋韻，古音在幽部；噩，五各切，藥韻，古音在魚部。依江氏之說，以屋覺錫三分之一配幽，以屋覺之半配侯，則魚與侯爲旁轉，而魚與幽爲次旁轉，如餘杭章氏云：「甫聲字爲牖，大雅以恂韻休迷憂是也。」蓋古音魚幽陰侈聲相轉，其音甚近，故哭之與噩，古音相通。以韻值言之，屋之 u 與 iu ，苟與藥之 u 若 iu 者相較，其間相去，未得一間，揆諸上古，二者釐別，尤不至若是之嚴。此哭噩二字韻部，所以有相通之故也。若就聲紐言，噩爲疑母一等字，哭爲溪母一等，均牙音，而見溪疑三紐，古聲皆自古濁聲羣母演變而得，（愛特金中國在語言學上之地位頁三二六，早已創述此義，高本漢及我國人之言古聲者，大都推本其說，余向爲曉匣古音說，亦以淺喉音與見溪疑同出於羣母古濁破裂聲，）是疑之與溪古聲同源。故哭噩二字聲首，古皆屬 q ，其後始別爲 h ， h 一 h 一 h 聲。然則自聲韻言之，哭噩二字，皆有相通之故矣。此其二。

夫聲同義通，聲義之恆理也。（沈兼士先生有文說及其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闡發此義，最爲明澈。）哭噩二字，古音既近，其義亦有相通者。許釋喪爲哭亡，而喪之古義，實爲噩亡；噩亡

即哭亡也。何以明之？喪之朔義爲「失」。詩皇矣：「受祿無喪。」傳云：「喪亡。」繁傳：徐誥引淮南子曰：「羿妻姁娥竊不死藥，闕然有喪。」云：「凡物失則爲喪。」此喪之本義，故字从噩亡會意。噩驚也。（玉篇：辨訓驚。許訓：辨爲謹訟，非朔義。周禮：春官占夢：「二曰噩夢。」杜子春云：「噩當爲驚愕之懼，謂驚愕而夢。」爾雅釋樂：「徒擊鼓謂之噩。」孫炎云：「聲驚也。」皆可證。）物有亡失而驚，故得喪義。其假借爲死喪之喪，乃後起之義。白虎通崩葬篇：「喪者何謂也？喪者亡也。人死謂之喪。何言其喪亡不可復得見也。」說文段注喪字下云：「凶禮謂之喪者，鄭禮經目錄云：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又云：「凡喪失字，本皆平聲，俗讀去聲，以別於死喪平聲，非古也。」是喪失死喪，本皆一字，許氏以哭亡爲喪，殆從後起之義。故曰哭亡即噩亡也。

（林義光文源喪字下，言古喪喪通用，其義亦精，可證喪之朔義。）

易說卦巽爲寡髮解

于省吾

韓康伯注：「爲寡髮，寡少也，風落樹之華葉，則在樹者稀疏，如人之少髮，亦類於此，故爲寡髮也。」虞翻曰：「爲白故宣髮，馬君以宣爲寡髮，非也。」周禮考工記車人疏引鄭康成曰：「寡髮取四月靡草死，髮在人體，猶靡草在地。」又車人「半矩謂之宣」釋文：「宣本或作寡。」鄭注：「頭髮皓落曰宣，易巽爲宣髮。」臧琳云：「宣明也，又散也，故虞以爲白。」周禮注與虞仲翔本正合。鄭先通京氏易，又注費氏易，然則禮注之爲宣髮，京氏易也。易注之寡髮，費氏易也。」王念孫云：「隸書寡字或作寡，與宣字相似而誤。易林節之非云：『宣髮龍叔。』今本作『宣勞就力。』乃後人所改。」按王氏考定寡爲宣之誤是也，然宣髮之義，從無稿詁。釋文以黑白雜爲宣髮亦非。近人尙君節之深於易林之學，云「易林隨之豐

云「身多秃癩」豐二至四，巽巽爲寡髮，故曰秃；又復之坎云「髡刑受法」坎通瀉，瀉中爻巽，故曰髡；又蒙之漸云「鳥飛無翼」漸上巽，巽爲毛羽爲寡，故无翼；又需之否云「毛羽憔悴」否中爻巽爲毛羽爲寡，故憔悴。夫曰秃，曰髡，曰无翼，皆以寡爲義，不以白爲義。謂「宜髮龍叔」後人改寡爲宜，尙說非也。宜髮之義，二千年來，如在漆室之中，無人知之矣。蓋宜乃髡之段字也，古从亘从元得聲之字，每相通用。說文「宜从亘聲」詩淇奥「赫兮咺兮」說文咺作愷，是从宜从亘一也。朱駿聲謂說文絙卽完字，說文「真周垣也，或作院」左襄三十一年傳「繕完葺牆」段完爲垣，廣雅釋宮「院垣也」說文「髡鬚髮也，从髟兀聲，髡或从元」段注「元亦兀聲也，故亦从元」按說文輒作輒，亦从元聲，禮記王制注「髡者」釋文「髡本作完」周禮掌戮「髡者使守積」鄭司農云「髡當爲完」漢書刑法志亦作「完者使守積」爾雅釋木，髡栭卽說文椹栭木薪也之椹栭，然則宜从亘聲，髡从元聲，二字通段，例證至顯。大學引詩「終不可諶兮」詩諶作諶，廣韻諶同煖，漢書古今人表狐爰，齊策爰作咺，爾雅釋言「宜緩也」釋名釋言語「緩澆也」考工記冶氏「重三煖」朱駿聲以煖爲緩，是宜

爰元古亦通。楚辭涉江「接輿髡首兮」注「髡剔也」列女傳辯通「繫顛者髡」按易林逸象震爲髮，震巽對象，巽爲髮髮，義正相符，舊解均無當也。

春秋簡書刊誤校補

上虞羅福頤

頤幼弱寡昧，不能嗜學。弱冠以還，始漸自知涉歷。憶往歲，侍家大人檢漢石經春秋殘字，取校今本，審三家經文，往往歧異。課餘之暇，乃取局刻注疏本三經互校，識其同異，逾月錄成一卷。竊意此于詁訓音聲，裨益匪鮮。既讀毛氏西河合集，得春秋簡書刊誤，始知前人已有先我而爲之者。以頤所錄校之，則各有得失，偶有能補毛氏之脫錄者。自過學力未逮，不敢與前人競逐，遂置之不復展閱。聞者曝書于故笥中，得舊稿，念昔日校讐匪易，惜其湮沒，乃更取毛氏書校之，得毛氏所脫錄者卅餘則；校毛氏之誤字者廿九則，錄爲校補一卷。案毛氏書，舍集本外，儀徵阮氏曾刊入皇清經解，而削四庫題要所營之數則，致集本反較經解本爲完。此淺淺者，固不值校刊家之一顧，然拾遺補缺，固後學者之責。毛氏自序稱前

人之誤，有賴後人刊之者，其此之謂乎。乙亥九秋上虞羅福頤記于遼東。

隱公元年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邾公羊作邾婁，後同。蔑公羊穀梁俱作昧。昧氏誤作昧。

二年

九月紀裂繻來逆女。紀裂繻公穀皆作紀履緌。氏止注裂公穀作履。

桓公十一年

公會宋公子于夫鍾。夫鍾公羊作夫童，穀梁同左氏。鍾氏誤作鐘。

莊公五年

秋邾黎來來朝。邾黎來公羊作倪黎來，穀梁作邾黎來。氏止注黎左作黎。

八年

夏師及齊師圍郚，郚降于齊。二郚字公羊皆作成，穀梁同左氏。降于齊，公穀皆作降于齊。

師。氏止注郚公作成，又上引經師及齊師誤作公及齊師。

十二年

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捷公羊作接，穀梁同左氏。此則毛氏脫錄，今補。下凡不着毛氏誤者，皆

毛氏佚錄。

十七年

齊人殲于遂。殲公作濊，穀梁同左氏。毛氏殲濊皆誤从戴作濊。

二十二年

春王正月肆大筦。筦公羊作省，穀梁同左氏。毛氏筦誤从月作管。

僖公元年

齊師宋師曹伯次于聶，北救邢。曹伯公穀皆作曹師。

十年

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公羊卓下有子字，穀梁同左氏。

十六年

正月戊申隕石于宋，五。隕公羊作實，穀梁同左氏。
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鷁公羊作鷁，穀梁同左氏。

十八年

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宋公下公羊多會字。邾人公羊作邾婁人，穀梁同左氏。

二十六年

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鄙，弗及。鄙公穀皆作鄙。弗及毛氏作勿及，注勿左作不。案今注疏本三

傳皆作弗，惟阮氏刊宋十行本左氏作不及。阮氏校注石經，毛本不及作弗及，不誤。諸本未見有作勿者，疑毛氏勿為弗字之譌。

二十八年

壬申公朝于王所。于穀梁作於，公羊同左氏。

文公二年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隴。穀穀梁作穀，公羊同左氏。隴公穀皆

作斂。毛氏止注隴公穀作斂

七年

夏四月宋公王臣卒。王穀梁作壬，公羊同左氏。

晉先蔑奔秦。蔑公羊作昧，穀梁同左氏。昧毛氏誤作昧从日

十年

楚于蔡侯次于厥貉。厥公羊作屈，穀梁同左氏。次于厥貉毛氏誤作盟于厥貉

十一年

春楚子伐麇。麇公羊作圈，穀梁同左氏。麇毛氏誤作樂

十三年

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棗。公穀均無還上公字。棗公作斐，穀同左氏。毛氏止注穀還上無公字，

棗公作斐。

十六年

六月壬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鄆丘。
鄆丘公羊作犀丘，穀梁作師丘。毛氏止注鄆公作犀，脫穀

梁作師。

十七年

冬公子遂如齊。
公羊無冬字，穀梁同左氏。

宣公九年

楚子伐鄭。
穀梁作楚人伐鄭，公羊同左氏。

十八年

楚子旅卒。
旅穀梁作呂，公羊同左氏。

歸父還自晉，至筓，遂奔齊。
筓公穀皆作榿。

成公十三年

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邾人公羊作邾婁人，

穀梁同左氏。晉侯下穀梁無齊侯二字，公羊同左氏。

十五年

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

世子成公羊作成，穀梁同左。

氏。邾下公羊多婁字，穀梁同左氏。

十七年

春衛北宮括帥師侵鄭。

括公羊作結，穀梁同左氏。

十八年

晉侯使士魴來乞師。

士魴公羊作士彭，穀梁同左氏。毛氏士彭誤作士防

襄公十二年

夏晉侯使士魴來聘。

魴公羊作彭，穀梁同左氏。

二十年

陳侯之弟黃出奔楚。

黃公穀皆作光。陳侯之弟黃，毛氏誤脫黃字。

二十四年

陳鍼宜咎出奔楚。鍼公羊作咸，穀梁同左氏。

二十六年

秋宋殺其世子痤。痤 穀梁作座。

二十九年

九月葬衛獻公。九月穀梁作七月，公羊同左氏。

昭公元年

莒展與出奔吳。公穀皆作莒展出奔吳。

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麇 公穀皆作卷。麇 毛氏誤作麇

公子比出奔晉。公穀公子比上皆有楚字。

三年

北燕伯欵出奔齊。欵 公羊作款，穀梁同左氏。

四年

楚人執徐子。楚人公羊作楚子，穀梁同左氏。

五年

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蚡公羊作潰，穀梁作賁。毛氏叔弓誤作仲弓。

十一年

季孫意如會韓起至于厥慙。厥慙公羊作屈銀，穀梁同左氏。毛氏厥慙誤作厥慙。

十二年

楚殺其大夫成熊。熊公羊作然，穀梁作虎。然毛氏誤作能。

冬公子愁出奔齊。愁公羊作整，穀梁同左氏。毛氏奔齊誤作奔衛，愁誤作整。

十三年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公羊殺作弑，穀梁同左氏。毛氏注誤作殺，殺作弑。

十五年

春王正月吳子夷末卒。末公羊作昧，穀梁同左氏。吳子毛氏誤作公子。

二十年

秋盜殺衛侯之兄縶。縶公穀皆作輒。毛氏誤作輒。

二十一年

春三月葬蔡平公。三月公羊作二月，阮氏刊宋十行作三月穀梁同左氏。

宋華亥向盈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盈公羊作甯，穀梁同左氏。叛公羊作畔，穀梁同左氏。

二十三年

冬公如晉，至河，有疾乃復。有疾上公穀皆有公字。毛氏止注公羊河下有公字。

二十五年

夏叔詣會晉趙鞅宋大心至于黃父。叔詣公穀皆作叔倪。毛氏止注詣公作倪脫穀字。大心公

羊作世心，穀梁同左氏。毛氏誤作公穀皆作世心。

二十六年

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鄆陵。鄆公羊作剽，穀梁同左氏。

二十七年

楚殺其大夫郤宛。郤穀梁作郟，公羊同左氏。

三十年

十有二月吳滅徐，徐子章禹奔楚。禹穀梁作羽，公羊同左氏。

三十二年

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世叔穀梁作大叔，公羊同左氏。莒人下公羊有邾婁人，穀梁有邾人，小邾公羊亦作小邾婁，穀梁同左氏。毛氏城成周誤作于成周

定公四年

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召陵公羊作邵陵，穀梁同左氏。

杞伯成卒于會。成公羊作戊，穀梁同左氏。毛氏于昭十年宋公成卒下注成公作戊，後杞伯成卒同案。

注疏本杞伯成公羊作戊。

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圍公羊作圍，穀梁同左氏。

六年

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鄆。仲孫忌穀梁作仲孫何忌，公羊同左氏。

八年

葬曹靖公。靖公羊作靖，穀梁同左氏。

十年

秋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郕。郕公羊作費，穀梁同左氏。

十三年

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葭。穀梁無衛侯二字，公羊同左氏。葭公羊作瑕，穀梁同左氏。

十五年

齊侯衛侯次于渠蔭。渠蔭公羊作籩降，穀梁同左氏。籩籙毛氏均誤从艸。

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辛巳葬定嬀。日下昃，穀梁作日下稷，公

羊同左氏。定嬀，穀作定弋，公羊同左氏。

哀公二年

秋八月甲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罕公羊作軒。鐵，公羊作栗，穀梁同左氏。

十年

薛伯夷卒。夷，公羊作寅，穀梁同左氏。

十三年

晉魏曼多帥師侵衛。魏曼多，公羊無曼字，穀梁同左氏。毛氏誤作曼下公無多字。

印度考古學發達史

鄭師許

一 楔子

我們考古學社社刊第三期付印在即，那天我接到徵稿的通知書，我低頭自問，『這回該作什麼文章？』後來一想，就這樣吧！因為年來研究中西文化交流的問題，略略買了幾種關於印度古史和印度考古發掘的報古書，趁這機會，就寫成一篇這樣的叫做印度考古學發達史，以報告於我考古學界的諸同志，請為指正！

二 佛教遺蹟調查的史略

印度考古學以十九世紀初葉以來佛教遺蹟的調查為始，可以說是美術考古學，建築考古學，或宗教考古學方面的發展。即是在建築美術方面，調查中印度波保爾（Bhopal）

(Sanchi) 地方散蔡 (Sanchi) 及東南印度麻打拉薩 (Madras) 地方阿馬拉華太 (Amaravati) 的大塔，中印度阿拉哈巴 (Allahabad) 南方巴克 (Barhut) 的佛塔等最重要的遺蹟，此外並調查發見阿育王勅碑，舍衛城址，迦畢羅城址，祇園精舍遺蹟等。因而闡明古代印度的佛教關係的建築美術及資以解釋佛教史之處甚大。至於彫刻繪畫方面，則早已注意到西北印度白沙瓦 (Peshawar) 及其古昔繁盛中心的都城古犍駄羅 (Gandhara) 所謂犍駄羅式的彫刻，及西印度阿占太 (Ajanta) 窟院的壁畫，開東洋美術史重要的部門。

阿育王 (Asoka) 勅碑，遍布印度全境，現時已發見的有二十餘處以上，有圓柱刻文，摩崖刻文，巖窟內部銘文等。但在考古學上最著名的，莫過在薩尼斯 (Sarnath) 發見的阿育王勅碑圓柱的柱頭，刻有寫實的獅子和牡牛，雄麗已極。在公元前三世紀阿育王時代印度藝術文化的盛大，足以窺見其鱗爪。又勞里耶喃噠迦爾 (Lauriya-Nandangarh) 的圓柱碑，為阿育圓柱勅碑中的最完整者，其柱頭戴有獅子像，其圓柱的表面刻有一種自左而右的 Brahmi 文字的勅文。此等阿育王勅碑，為有史時代的重要遺物，後經多數

學者的考究，至普麟薩（H. T. Prinsep）氏苦心攻讀的結果，乃能將圓柱勅碑解讀成功，於一八三七年發表於孟加拉的亞細亞協會會報中。其後氏又繼續讀明其他摩崖碑文及圓柱刻文，因而提供古代印度史的重要史料不少。至一八七七年堪林干（A. Cunningham）氏刊出印度度刻文集成（Corpus Inscriptionum Indicarum）的第一卷『阿育王刻文』，補正普麟薩的解讀不少。

蔡大塔自一八一八年以來，已為泰羅大佐（Colonel Taylor）、斐爾大尉（Captain Peil）等所注意，至一八五一年堪林干氏乃與彌薩大尉（Captain Meisey）協力舉行忠實的學術的發掘調查，結果揭載孟加拉亞細亞協會雜誌中，因而喧傳於世。其石棚華表的表面，悉施細密的浮彫，對於佛陀的行蹟，本生譚，佛的禮拜供養等行事，表現無遺，因而略知當時的信仰，風俗，禮儀等事。並得考定其年代略為公元前百五十年至百年間的建築。至關於蔡大塔的著作，有一八五四年出版堪林干氏的“The Bhisra Thopes”一八九二年發表的彌薩氏的“Sanchi and its Remains”等。其後柯森（H. Cousen）氏於

一九〇一年乃完全將其全部攝影。此外有佛格森(J. Ferguson)氏的樹木及龍蛇崇拜 (Tree and Serpent Worship) 一書，也是從散蔡大塔的彫刻的宗教學上研究出來的結果。

阿馬拉華太的大塔，爲古代印度彫刻裝飾中最華麗的一例。可惜在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初期，因其地的土人利用之爲廉價的建築石材，遂被完全破壞。今日者僅剩少數的遺石保存於大英博物館及麻打拉薩的中央博物館中。然距今百年以前麥肯基大佐 (Colonel Mackenzie) 訪得其地，製作大塔石彫的圖樣，綜合其各方面，因得推測阿馬拉華太大塔及其石柵的莊大華麗建築裝飾的一斑。其年代則根據二個銘刻記有 Deccan 的 Andhra 王朝的王名，大略察知爲公元後一五〇年至二五〇年間所建築。卑耳格斯 (Burgess) 氏的 "Amaravati" 爲這塔最精細的研究。至前記佛格森的樹木及龍蛇崇拜中，關於其彫刻的記述，亦占重要的部分。

巴克大塔在一八七三年爲堪林干氏所發見，其翌年至一八七六年間，氏乃與其助

手貝拉 (J. D. Beglar) 專心發掘，獲得多數的刻石，送至加爾各答，今日這些遺石爲印度博物館的主要寶物。其石柵及門的華表內外兩側有以本生譚及佛陀行蹟爲主題的精細浮彫，因其銘記，考知施主的姓名。東門及其附屬的玉垣有 SHIBSA 王朝時代 (283-173 B.C.) 所建立的銘刻，據此，足以確知其年代。現存的印度佛塔中，以巴克大塔爲最古，而散蔡，阿馬拉華太繼之。堪林干氏的“The Stupa of Bharhut”大作在一八七九年刊出，爲關於這塔最貴重的文獻。

至於所謂犍馱羅的藝術品，直至一八七〇年力德挪 (Teiner) 齋歸大量的遺品於英國時，始引起一般人的注意。尤其是機刺德 (Gerard) 氏夙於一八三三年從喀布爾 (Kabul) 附近的佛塔廢址中發掘得佛陀的浮彫像。這是犍馱羅藝術品最初見知的一例；不過當時未至喚起學界的注意而已。又堪林干氏於一八四八年在白沙瓦的東南 Jamalgarai 發掘遺蹟，其彫刻的一部卽爲犍馱羅式，一八五二年貝黎 (F. C. Bealey) 氏卽據以圖載於孟加拉亞細亞協會雜誌中。惜其圖版極貧弱，世人不能感得實

物的藝術價值，所以犍駄羅藝術廣為介紹於歐美的學術界中，以西北印度藝術的一分派的繁盛事實為廣告者實可說是力德挪氏的功績。氏嘗稱犍駄羅藝術的流派為『希臘佛教派』(Graeco-Buddhist)。其後逐年犍駄羅藝術的遺品出土增加，其繁盛的地域為白沙瓦地方，喀布爾河盆地地方等，即包括西北邊疆州(North West-frontier Province)的北半部之事，漸次闡明。其實即是古代犍駄羅國的領域。白沙瓦地方為迦膩色迦王(Kanishka)前後的貴霜(Kushan)朝都城所設置的地方。蓋當時繁盛於這處的藝術，普通呼為犍駄羅藝術。這種藝術最繁榮的時期為迦膩色迦王時代與否尚未確定，但大略可以推定為公元後五十年至百五十年之間。犍駄羅藝術取佛傳為主題者最多，或者佛陀被表現於Apollon的形相，或者梵天被表現於聖彼得(St. Peter)的相貌均有。即是犍駄羅藝術，以佛教的主題而依據希臘彫刻式樣以為表現的，所以謂之『希臘佛教的藝術』(Die hellenistische buddhistische Kunst)。關於犍駄羅藝術以孚社(A. Foucher)為最初發表經格薩威特爾(A. Grünwedel) 勒即克(Te Goo) 馬沙爾(J. Ma-

shall)等諸氏的研究，而發表圖錄，發掘報告等不少。

阿占太窟院的壁畫，在一八一九年初爲歐人所知，一八四三年佛格森曾勸東印度公司作摸寫之事，其餘世無所知。蓋數年之後吉爾少佐 (Major Gill) 受公司之命，從事摸寫製作，時以其摹本寄歸英國，至一八五七年，這摹本遂被陳列，至一八六六年火災，大部分喪失。其後自一八七二年至一八八五年由格利非斯 (Griffiths) 氏及其助手補行摸寫，至一八九六年，乃以 "The Paintings of the Buddhist cave temples of Ajanta, Khardesh, India" 一題發表於世。又卑爾格斯氏爲全部壁畫攝影，其年代約自公元後一世紀或稍前直至七世紀間的長歲月寫成。這窟院不特在東洋，卽在世界，可說是最古的最可驚歎的繪畫藝術之一。

三 史前遺物研究史略

以上所述只是就佛教關係的遺蹟遺物的調查研究而言。至關於石器時代，金石併

用的時代遺蹟遺物的調查研究，亦可得而說。即是一八六四年佛特 (R. B. Foote) 最初在探勒普特 (Chingleput) 地方的 Pallavaram 發見舊石器。這發見於一八六八年八月在挪威 (Norwich) 的國際先史學會的席上發表，自此以後，歐洲的學界漸漸始有印度石器時代的問題。如戴勒 (E. B. Tylar) 於一八七〇年頃認爲印度新石器時代與舊石器時代共同存在，佛特氏更於一八七三年於維也納陳列彼所蒐集的係南印度出土的舊石器，努力主張運動舊新石器時代的存在，其後彼於一八八七年爲印度地質調查所所長，更加埋頭於印度石器時代之研究，而其蒐集品則寄贈於加爾各答的印度博物館中，其圖錄題爲『印度史前及原史時代遺物』(The Foote Collection of Indian prehistoric and protohistoric Antiquities) 於一九一六年出版。雖然，印度考古學或則更可以說是東洋考古學上近時的大發見却爲印度河畔的 Mohenjo-Daro 及 Harappa 等遺蹟遺物的發見。

印度政府則於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七年，從事金石併用時代遺蹟的考古學的發掘，

以印度考古學局局長馬沙爾氏爲主幹，在奈拉（Nile）發掘。奈拉爲Baluchistan的地方，現在尙未見報告。

Mohenj-Daro 的遺蹟爲雅利安（Aryan）民族佔居以前，公元前三〇〇〇年頃在印度地方金石併用期文化的顯示者。因其佔居印度考古學史上最重要的地位，特爲另行詳述於次章，而以Harappa 附說於其末。現在依次先述其初期舊石器時代及後期舊石器時代的大概。

一八七〇年頃戴勒氏主張印度不特有新石器時代的存在，且有舊石器時代，已如前述。其後勃蘭德福（W. T. Blandford），勃龍（J. C. Brown），霍邦（J. Cockburn），佛特密特拉（P. Mitru）氏等對於印度舊石器時代文化的解釋，咸有重大的貢獻。

關於原石器（Folih）等發見，其事情的眞僞，尙缺確實性，姑置不論；至於歐洲初期舊石器如阿齊烏爾期（Achen），及毛斯台爾期（Moustier）的石器和形式等遺物，在中印度的東北部及東南印度已有多數發見，爲不爭的事實。尤其特殊的是馬德里（Maros），

及海達拉巴 (Hyderabad) 的喀達巴 (Cuddapah), 干圖耳 (Gunter), 涅羅耳 (Nellore), 琛勒普特, 亞科特 (Arcot), 甘特拉, 勃蘭喀佛林 (Gundla Brahamesvaram), 吉打羅爾 (Giddalur), 勃哈華那斯 (Bhavarasi) 等地方多數出土, 已認為初期舊石器, 這些均以石英為主要製品。洛干 (A. C. Logan) 氏至謂: 『印度最古的人類是石英巖的使用者。』密特拉氏謂: 『庫台巴爾為印度初期舊石器文化的中心地, 實際上不外因為是石英岩的主要出產地, 對於古人有最大引誘力的結果。』印度初期舊石器時代人雖說是石英岩的使用者, 然其石器的形式, 與我國周口店出土的相類似, 這可暗示東亞最古人類文化有某種共通性的存在, 但其時尚不能往來交涉。

東南印度的初期舊石器, 則在其地紅土 (Laterite) 以後, 所以岡密挨第 (T. A. Comniade), 柏爾吉特 (M. C. Burkitt) 等均謂: 『東南印度的紅土生成時代——這時期確是長雨期——以後, 便入乾燥期, 人類棲處其地, 還有最古形式的舊石器, 但其後再入烈雨時代, 故其舊石器與燧石共同流出, 形成沈下的燧層; 又入乾燥期, 人類在棲其新

地層上，因而又留遺新形式的舊石器，這種狀態，曾反覆數度』云。而紅土生成後第一次及第二次印度古代人類生息年代從其遺物中的初期舊石器的發見之層位的地質學的考察上，又從其石器形式的考古學的考察上觀之，恐不減於歐洲第四紀中期的地質年代。而其石器是以由打擊礫石作成的手斧（Hand-axe）及礫石被打缺了的薄片作成的石刀（Flake-knife, lame）之類爲主。無論如何，在歐洲及非洲的齊里斯期的後期（Late Chellean），阿齊烏斯期，毛斯台爾期初期（Early Mousteuan）的石器中，已被發見了同樣的形狀。然而，比這等形式上遙遠的原始的所謂鳥嘴龍骨形（Roshro-Carinate type）的石器也有存在，此外又有細小的平盤形石器（disque）刻刀（burin）之類。在我國的周口店，也同類可以窺見在最古舊石器時代文化的細石器的手法的存在。

至於印度舊石器時代的後期，在這裏不妨略說一說。從前佛特氏曾經主張印度不特有初期舊石器時代和新石器時代，這中間的石器時代，也有很長時間的間隙。最近密特拉氏等也認定印度在很短的後期舊石器時代及新石器的中間石器時代，即所謂中

石器時代 (Epipalaeolithic age) 的存在。他們認為最足代表後期舊石器時代遺蹟的，算是麻打拉薩的 Karnul 地方的 Billa Sargam 和其他的洞窟。這 Surgam 洞窟於一八四五年爲奈保爾特 (Captain Newbold) 所發見，曾經略爲調查，其後久被遺忘了。至一八八四年，由麻打拉薩政廳派遣佛特氏父子 (R. B. Foote, R. A. Foote) 組織發掘，洞窟深約五十米許，發掘時從表面至九米或十一米深爲止。其間從表面至一米前後之處屬新石器時代，獲有粗陶片；至三、四米深之處，則發見木炭殘屑及爐址，自此直下，即從表面至三米前後之處，有多數骨器及一個石器出土。而由此達至深部則石器骨器之類，皆可獲得，並有確然用石器刻劃目形的獸骨發見。而這洞窟的地層中，包含着化石動物群。據賴特克 (R. Tydecker) 氏的研究，有猿，馬，犀，蟻，猿，鹿等的代表物，及經已絕種，在今印度已無而現在僅生息於非洲的動物，也有多種。賴特克並推定這洞窟的地層的大部分的年代爲第四紀後期，狄斯庫特氏則認爲第四紀最後期。謂包含於這地層中的爐址及骨器石器均屬後期舊石器時代，其事略略確實。而其骨器的形式與西歐馬地倫期 (Madeline)

的骨器相應，這說爲多數學者所承認。這些骨器包含骨錐，骨槍，石針，骨鏃等各種利器類，其發見數量據佛特氏所見已達二百個云。所以在南印度有後期舊石器時代的洞窟住居址的存在，其事略略可信。又在北印度的 Vindhya 山脈之北及其東支脈及 Panda 地方出土的，與西歐的蘇魯特爾期（Solutre）馬地倫期石器酷似的石器異常豐富。密特拉氏在這等地方也發見細小的石及礮石等細石器類，斷定印度後期舊時代文化與中石器時代文化的存在。

最後與印度的後期舊石器時代或中石器時代文化有關連而最饒興味的事實，則爲洞窟內現有狩獵及假面舞蹈等圖樣的繪畫及彫刻存留之事。這種洞窟內的藝術品，早於一八八三年爲科本（J. Cockburn）在印度北部的 Marzapur 地方發見，就中以 Chormangur 洞穴的繪畫爲最有興味。這些大抵以赤土（Haemetic）描寫狩獵犀牛之圖，狩獵者皆以鎗（鈺）向犀，犀則以角抵觸狩獵者的一人的樣子，稚絕素朴，有相當明確的表現。而發見者科本氏以犀爲現今印度所沒有的動物，因而推論這繪畫的描寫年代

很古，而狩獵者所有的鎗則或爲石製或爲骨製云。這 *Mirzapur* 地方的洞窟繪畫殆全同樣，一九一〇年在中部印度的 *Raigarh* 地方的 *Singampur* 有安特生 (C. W. Anderson) 的發見，包溫 (P. Brown) 等的調查。這洞窟在原野之上，約二百米的位置的岩山山腹的一洞窟，土人呼爲社殿或『神聖的場所』 (Madis)，現在崩壞，有繪畫的部分多已露出。這繪畫全用赤色描寫，狩獵野牛，象及其他獸類及人物群集舞蹈，和動物表現的圖樣——例如鹿，及蝙蝠等——爲主。而全體圖樣的主題及表現的方法，其巧拙的階段，近似西班牙的 *Corn* 或其他岩壁繪畫，多數學者所說如此，然又有謂爲與非洲的埃及及斯坦的極同似。只是後者以多彩繪畫爲主，印度的岩窟繪畫則悉爲單色，而以赤色一色爲主，二者不同而已。

此外同樣的遺蹟，在錫蘭島也有，即是薩拉因 (P. and F. Sarazin) 兄弟曾在錫蘭島的洞窟中拾得類似馬地倫期石器的石英岩製的石器。又從錫蘭各地出土細石器之事，則早已周知。

四 Mohenjo-Daro 的發掘

這 Mohenjo-Daro 的發掘，與上述各地發掘有些不同。這一次的發掘是比較地大規模的，遺品的種類很廣，數量很大。依這地的發掘，不特於某時代的史前文化狀態可以知道，且於觀察這時代文化與後世文化的關係時，足以給予從來的學說上一個大變革的影響。

蓋這回大發掘的端緒，於一九二二年班那遮 (R. D. Banerji) 在 Mohenjo Dare 高邱的最高處，得知古昔佛教廢塔的遺址，加以研究，在這目的之下，試行發掘。在發掘進行中，獲得刻有不能通讀的象形文字的印章。這與早年在 Harappa (或作 Harappa-da) 的發掘所留存於學界的謎同一性質，至是俄然喚起學界的注意。

關於 Mohenjo-Daro 的發掘，最初的發見者班那遮氏在一九二二—一三年曾作種種報告如 Archaeological Survey of India, Annual Report。又在一九三三—一四年的報

告中，印度考古學局長馬沙爾氏也曾論這事。又於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發行的週刊 *Illustrated London News* 說到印章在考古學上所以居極重要的地位的話；次期斯士教授 (*Sayce*) 又舉其與蘇馬連文化相類似之點，繼而又有葛德 (Gadd) 及斯密士 (Smith) 兩氏發表論文論及 *Mohenjo-Daro Harappa* 及俾路支斯坦的發掘品與蘇馬連文化相似之事。自是以後學者繼續發表其研究的論文很多，不一一細說了。

這種大發掘，最初在班那遮氏指揮之下舉行，一九二三——四年有韋特士 (N. S. Vats)，一九二四——五年有狄克辟 (N. Dikshit) 諸氏等參加，一九二五年以後局長馬沙爾親臨其事，並聘請各部專門家，每日督率人夫一千名以上，於是這回大規模的發掘乃得完成。

這次發掘的結果，馬沙爾氏總括一切，於一九三一年發表 *Mohenjo-Daro and the Indus Civilization* 三卷，本文約七百頁，圖版百六十四葉的鉅著，為局長馬沙爾及 *Ernest Mackay, Rai Bahadur Daya Ram Sahni, P. Hargreaves, G. I. Gadd, Sidney Smith, S.*

Langdon, Muhammad SanaUllah, A.S. Henuy, R.B. Seymour Sewell, B. S. Guha Edwin Pascoe 等諸學者共同執筆，各担任專門的部門。

就中除馬沙爾氏執筆記述第九章宰塔波地域外，其餘概說相當的部分，分爲一：Mohenjo-Daro 的中心地域，氣候，河流；二，發掘地概觀；三，建造物；四，發掘品；五，宗教；六，死者葬法七 Indus 文化的範圍八，Indus 文化的年代及其作者綜合各專門學者的研究而加之論斷。欲從其中試爲檢討諸學者所提出的略說以期得到 Mohenjo-Daro 的知識，則祇一讀其概說，已可滿足。若更欲就每個發掘品試加以詳細的研究，則不得不要熟讀全三卷報告書了。

原來 Mohenjo-Daro 的位置，係在北緯二十七度十九分，東經六十八度八分即在印度的西北鐵路線 (North-Western Railway) 距離 Dokri 地方七哩，Larkana 地方二十五哩的所在。爲印度河的分歧點與河口之間，爲本流及 Western Nara 的環流所包圍，祇不過一荒丘而已。即以 Mohenjo-daro 一名稱的字義而論，即所謂『死山』是也。

這丘西北隅最高處七十尺，其他則概爲二三十尺。其中古代街市層層相重。據今所考定，舊爲大都市，異常繁榮，後因氣候變遷，雨量減少，風帶移動，遂至荒廢。然其文化，實在五千年以前，以今日發掘所得，卽建築物一項而論，家屋櫛比，秩序整然，可斷定爲一壯大都會。多數建築物自身備有泉井，以磚瓦爲之，非常精緻，作圓形或橢圓形。除私井之外，又有公井。有寺院建築，又有公衆浴場，爲都市建築的最大特徵。

再從食料方面考察，發掘結果，有小麥，有大麥，有棗及椰子；有牛肉，羊肉，豚肉，家禽肉，魚肉，龜肉，干魚，及貝等；又有此等骨殼作半焙狀態，在住居的內部，或周圍或死人的供物中發見；有牛乳，野菜，及果實等食品；又有金屬的釣魚針。可以推知其爲人口稠密的都市生活。

至於衣服之制，則與今日之印度人不同。男女之像，竟有全裸者，或者是常時的一種習慣。其衣料，有織布，有絲紡，其家屋中並有紡織器發見。又其材料中，有羊毛，有木綿，生人之事大備。

其次關於頭部的裝飾，不獨男女有別，而頭髮上卷髮的狹長髮縷也有種種。發見品中有髮縷，以金屬打成延長爲薄平板，其端作紐孔結紐的。又女性像中，頭髮後垂；有一舞女，後頭部斜大，橫束其髮。又其發掘品中最有興味的爲頸環，胸飾，臂腕的環釧，指環及足釧等裝身具。

印度人關於礦物的智識，非常進步，也從這回發掘中可以考見。金屬中如金銀等貴金屬以至銅錫鉛都已採用。不但如此，即不產於印度而遠隔異地如阿拉伯的金銀銅，西藏的金砂，及從南印度輸來的綠色 Amazon-stone 都有發見。礦物中石的用途最廣，除建築物中所用大量外，即如比較硬的農具，或家庭用品如皿，壺等類，都是以黑硅石製的。又有美色的準寶玉的礦石類作珠用的裝飾品。此外還有瀝青，赫土，綠土，及砒素礦等發見。

以上所述爲 Mohenjo-Daro 先民衣食住的大概，至於其他生活上所表見也極多，出土品中如武器類，家庭用具類及玩具類亦甚豐富。最特色者爲陶製器中的釉藥陶器。這種釉藥陶器，爲世界的最早使用者。爲不透明的如玻璃的光艷。據麥克琪 (Mackay) 的

意見，釉藥陶器在美索不達米亞爲紀元前千年所用，埃及則於羅馬時代用之；所以在印度爲獨自創造及發展的。以上是 Mohenjo-Daro 發掘的大概。

此外還有一個大發掘，爲 Harappa，雖不及 Mohenjo-Daro 的鉅觀，但在印度的文化史上也極重要，順便在這裏說說。Harappa 距離 Mohenjo-Daro 約四百哩之遙，爲南旁遮普州 (Panjab) 的 Montgomery 站十五哩的所在，係存留於 Ravi 川的舊河床的銅器遺蹟。

這 Harappa 的發掘，係於一九一八年開始。這回發掘所得與 Mohenjo-Daro 相同，有同樣的象形文字的捺印類，細工的腕環類，彩色的無釉瓷器及陶器類，其他天然石製的食器類等。與 Mohenjo-Daro 的爲同時代的遺物。依據所得發掘品來推測，兩地的文化，全然同一家屋以磚瓦建築，設排水渠，有整然的道路，作成都市的結構；彼此所用的家具，武器及其他裝飾品，殆全無別。不過在 Harappa 地方只缺少大浴場；而 Mohenjo-Daro 則缺少廊屋 (Corridor Hold) 而已。

五、贅語

就現時印度考古學的發達情形而論，已足推究印度文化起源的狀態，如象形文字的捺印，彩色陶器類，埋葬風習，女神崇拜等。惟事業正在萌芽，諸家所論証，尙難認爲定說，概擬留待異日再行介紹，現在打算照此作一結束。

然尙有不得不請我考古學同人原諒者，作者收藏這類書籍，並不豐富，同時又祇看英日文字的書籍，不能直接讀印度學者的原文著作，參考不多，至深抱歉。又於這文寫成後，借胡肇椿社友至上海亞洲文會圖書館參觀，得獲見印度考古學，印度發掘報告，及印度博物院書籍二十餘種，不及採入，尤爲憾事。特記於此，以俟異日。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寫於住無定處之時。

研究中國藝術史計劃

陳鐘凡

一 概說

藝術爲人類文化之一大巨流，故藝術史爲文化中最重要之一部門。溯古代原始藝術，約分兩途進展：一爲時間藝術，二爲空間藝術。時間藝術發展之順叙，初爲歌舞及音樂，混合之詩歌，其後歌舞及音樂離詩歌以獨立，最後復結合而爲戲劇。空間藝術發生之順叙，初爲部分的空間，卽刻畫於人體之花紋，及附屬於人體之裝飾，是爲裝飾藝術；更有描寫於工具上之圖案，是爲描寫藝術。其次爲個別的空間，斯爲彫刻；再次爲平面的空間，則爲繪畫；最後乃有立體的空間，方有建築。茲爲研究便利起見，先從後者言之：

一一 裝飾藝術

歷史材料之來源約分三類：一爲書冊上之史料，二爲地下發掘之史料，三爲民間蒐輯之史料。藝術史注重實物或其模型，縮影，書冊上之史料僅足以供參攷而已。如言裝飾藝術，原始社會之裝飾，見於書冊中者，如禮記王制所述：『東方曰夷，被髮文身，南方曰蠻，雕題交趾。』及墨子莊子所述『越人斷髮文身』之說，不過寥寥數語。考之近代地下發掘之石器，骨器，陶器，除初民服用之環笄數事外，亦不可多得。是非求之各低民族，不能尋得比較豐富之材料也。德人 H. Grosse 著藝術之起原，根據西方學者 Hodsgrins n, Lunhltz, Brough Smyth, 等實地調查之材料，至爲詳盡；吾國近來如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之雲南民族調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臺灣番族調查，其中有關於原始裝飾藝術者，宜採輯而研究之。又其殘影之流傳於今日者，如舊劇中之臉譜，繪畫中之神像，亦可以供參考。至活動裝飾，如首飾，頸飾，臂飾，腰飾，脛飾，則中國各民族間，其差別至爲繁複，更宜比較而研究之。

三 描寫藝術

原人將身體上之裝飾應用於工具上，則成爲描寫藝術。是項藝術，初用色澤塗於洞窟之岩石，如法蘭西西南部及西班牙北部之比利奈山脈兩側洞壁上所發見馴鹿時代穴居民族之野牛圖，求之東方，尙無所得。吾國近來發掘所見，初爲用色彩塗於陶器上之圖案；後以色彩易脫，更刻畫於骨器、石器上，則爲彫刻之起原。後由土制之模範翻鑄於銅器之上，則爲印鑄之起原。後又用油類或漆類塗繪於竹簡、木版，或布帛之上，則爲繪畫之起原。茲分別研究之。

(一) 陶器圖案 中國近年來發掘之成績，如河北房山縣周口店所見始石器時期之石器，及陝西榆林以西，寧夏以東，甘肅慶陽以北一帶所見舊石器時期之石器，其上雖有人工刻削之跡，並不成爲圖案，無藝術上紋飾可言；惟西起甘肅，東至遼寧，南至河南，北至山西，此一帶新石器及石銅器分部區域，其遺物陶器上方見到藝術的圖案，是爲中國最初的描寫藝術。

仰韶出土之陶器，約分三類：第一爲手器之灰色粗糙陶器，上有印紋或刻紋，係燻陶

時所印成。第二爲由輪鈞所製之陶器，其花紋較爲繁密。第三爲彩色陶器，花紋較前兩者更加精緻。至甘肅齊家期所見之灰色陶器，上綴蓆紋，或壓成蓋紋，與仰韶第一類相似。新店期陶器花紋亦較繁複，有特異之雷紋及動物紋。沙井期有直立之三角形，及鳥形之橫帶紋。比較是等圖案之異同繁簡，可以見新石器期文化之發源及其傳播之區域。（詳見安

特生 C. G. Anderson 著中華遠古之文化及甘肅考古記）

安特生據陶人所用之輪鈞一器發明於埃及，一面向西傳布，由小亞細亞至於希臘，羅馬，直到歐洲中部；一面又向東傳布，由土耳其斯坦之亞諾 (Anau) 至於仰韶。其說尙無佐證，安氏乃就陶器上花紋比較觀之，仰韶花紋與亞諾相同者有三角形，網形，目形，圓形四種。又與俄屬之脫里波留 (Tripolie) 相同者有橢形一種。遂認爲兩地藝術，彼此流傳，當爲事實。然其傳播之路線，究由西方東來，抑由東方西去，尙待精密之考察，未容懸定也。

阿爾納 (T. J. Arne) 著河南石器時代之着色陶器一書，說：「亞諾第一期有花

紋與河南一致者，若由亞諾更進而西，着色陶器之最古產地當推蘇薩（Susa），蘇薩第一式花紋每成橫帶，常見者為波紋、之字紋、橫直帶紋、直角三角形頂點相連成菱形紋、及山羊紋、四足獸紋、鳥紋等。」其第二式獸紋甚多，有時與實體無異。」又謂：「蘇薩西一百五十公里普昔梯庫地方，於遺丘中亦發見相似之陶器，尤以帖鉢模為首要。帖鉢模遺墟層中，兼有第一第二兩式之陶器，花紋與河南相似處，較蘇薩尤多，如縱橫帶紋、波紋、橫線、之字紋、內有直線或網線之三角紋、棋盤格紋成行而有一凹邊之三角紋、回文狀之帶紋、頂點相遇之三角紋、直線及曲線一側有短十字線紋。以上所舉花紋，除回紋外，河南陶器均有之，但回紋則僅見於甘肅。」於此等相同之花紋中，究竟孰為領導，孰為摹仿，亦當比較其繁簡而得其先後之順序也。近河南古蹟研究會擬定發掘工作，自芒山東端起，溯河而上，循叙抵潼關，再渡風陵，趣芮城，平陸，濟源，武陟，沿黃河故道，止於內黃，然後比較所得材料，根據東西時代之早晚，以判定中國民族東起或西來之蹤跡。或於東西藝術傳播之路線，亦有一部分明確之認識也。

李濟於山西西陰村發掘之彩陶，其花紋有直線，橫線，圓點，及各種三角形，初月形，鏈子，格子形，又有中爲一圓周由六個不規則的三角形合成之花紋，及四個三角形合成之似十字形花紋，大體與仰韶近似，故屬之仰韶文化一系。（見西陰村史前的遺存）

中央研究院於安陽殷墟發掘，見殷商文化遺址，其地層略分三層：最下一層所包含之陶器爲彩色陶器，與仰韶相同，可名爲仰韶文化；中層所包含者爲黑色細陶，與山東龍山城子崖相同，名爲龍山文化；上層所包含者爲白色細陶，爲小屯所獨有，名爲小屯文化。小屯白陶上之花紋，以饕餮紋爲最多，實周人青銅器花紋之所自仿。殷墟出土之牙角器，亦有刻是項花紋者，是亦殷周文化沿襲之一證也。

四 彫刻

古代彫刻，始於殷人之刻象牙，鹿角，獸骨，前已述及。彼時已入銅器時代，故其大宗文字畫及花紋，多見於青銅器之上；如羅振玉殷文存所收，雖不盡爲殷器；然其鼎彝上所刻

各項魚獵圖，宗教圖，戰征圖，及動物圖，尚屬原始的文字畫，似非周以後所得有也。

周代銅器上之刻紋，約分幾何圖案及自然物象兩類。幾何圖案大率由線條構成，即各器上之卷曲花地及各種花帶，其形式有單複之別，有均齊及參差之分。最習見者為方形之雷紋，常用為各種物象之花地。自然物像約分下列四類：（1）饕餮紋，（2）夔龍紋，（3）夔鳳紋，（4）蟬葉紋。周人雕金，多為浮彫，凹凸顯然，較殷器顯有進步，作風亦大見變化。其紋多用於鼎彝之腹帶及提梁，至耳飾多作鳥獸形，或作飛廉，禺猴之象，亦有作虎首螭首者，足飾有時相同。至犧尊則全身像犧形，象形，鵝形，且眼耳畢具，羽毛茸茸，尤為工肖。

古代亞洲北部有一種青銅文化以斯提亞(Scythia)人為中心，發源於伊蘭(Taur)人，與歐洲之西方亞細亞文化有密切關係。其彫刻亦以動物紋為多，因此，俄人 Rostoun-
等皆說：中國殷周銅器上之饕餮，虺龍等動物紋，與斯提亞文化有關，似同出於伊蘭。然細察兩方動物紋及幾何圖案之結合，大體形式雖多類似，而各種要素之類似，並不甚著。豈在同一歷史階段之中，其生活相近，故其表見於藝術上之作風亦彼此接近歟？是亦

藝術史上亟待辨析之一問題也。

自漢而後，至於唐宋，多鑄銅爲鏡，其背面多刻物象。漢自張騫通西域後，西方畫風，傳至中國，故漢鏡多彫海馬葡萄之形。唐代尙道教，多刻天文，及二十八宿神像及各種星宮之圖，宋鏡多刻日常習見之花鳥蟲魚，亦有作孩童採蓮，力士馴獅圖者。元鏡則多刻梵文呪言，蓋蒙喇嘛教之影響。宣和博古圖及黃帝內傳皆言黃帝作鑑，其說固無據。周禮考工記言「金錫半謂之鑿燧之齊」，因有人謂鑄鏡始於周代，而其製法不可見。賤祚記所載武王之鑑銘則屬後人之僞託，不可信也。

刻石起原，據史記封禪書引管子說：「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有二家，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韓詩外傳說：「古封泰山禪梁父萬餘人，仲尼觀之，不能盡識。」今皆不可見。古石刻之傳于今者，以响螺碑爲最古。唐人多稱爲禹蹟，今所傳楊慎摹本，螺書扁刻，究出於何代，實不可知。秦人所刻之石鼓十石及泰山瑯琊會稽諸銘，悉爲文字而無花紋。刻畫始於漢宮室陵廟之石壁，酈道元水經注及洪适隸釋所載，四川湖北山東各地昔多此

種石室，其石壁刻浮起凸彫之君臣人物等形，或禽獸神怪之像。遺蹟之傳者於今，以山東肥城縣之孝堂山及嘉祥縣南紫雲山之武梁祠最爲完善。今山東濟南省立圖書館有漢書樓，蒐羅較富。宜加豔墨，以供尋研。其餘如河南登封縣東嵩山中嶽廟之泰室闕，西邢家鋪之少室闕，縣北崇福觀之開母廟，四川雅安高貫方闕，高貫光闕，及陝西成縣魚竅峽之五瑞碑等，並宜訪拓，以供參稽。魏晉以後，碑首之龍知勢，及李唐碑首之交龍式彫刻，洪氏隸圖詳加考釋，亦藝術史上應考覈之一端也。

漢代佛教輸入，健它羅式的藝術隨之東來，北魏尤稱極盛。北魏彫塑佛象之簇列於河南洛陽龍門山及伊河兩岸，山西大同之雲岡山，及江蘇江甯之攝山者，各以千萬計。其小者不逾寸，大者高達數丈，儀態非一，悉工妙可喜。近多被外人竊取，雖或設官守，仍難保存。其餘私家造像，尤難悉數。宜用攝影術徧爲照像，以見佛教藝術之梗概。明代修太祖陵於南京城東之鍾山下，又造十三陵於昌平縣北之天壽山，其陵前置石人石獸，人至十二對，獸至二十四對，依次排列，亦造像之一種也。

其他如琢玉，刻木，刻竹，及刻象牙獸骨獸角等，其術或傳自古代，或仿自域外，技巧雖有足多，悉屬于工藝藝術，僅佔藝術史上之一葉，而非重要部門也。

五 繪畫

古代繪畫，多施於冕服旌旗之上，書冊中雖載其名稱，遺制不可考矣。漢代始有裝飾門之人物畫，而用於宮殿，官舍，學宮及陵墓之壁間，見於漢書，後漢書及水經注者，今除上述石畫而外，亦不可得見。其時畫皆主應用，無理法之可講，優劣之可言，亦未有以畫著名者，蓋尙未佔藝術上之重要地位也。魏晉而後，畫始具美術上之意味，實受印度畫風之影響。自吳人曹不興從印度康僧會學寫佛像，遂以畫著稱於三國時。弟子衛協則以人物畫傳世，再傳自東晉顧愷之，更能於妙處傳神寫照。梁人張僧繇採梵畫暈染法，以作凸凹畫。隋展子虔以色暈開人物面部，神彩如生，爲唐畫之祖。此期繪畫，由佛像而至於帝王聖賢英雄烈女。實爲人物畫時期，唐初繪畫，沿六代餘風，仍以釋道人物爲題材。至天寶間張萱，

周昉始有士女畫，不僅形容畢肖，兼能移人神志，得性情言笑之姿。由想像畫而進於寫真畫，乃注重表現神情也。中唐以後，禪宗說盛，鄙棄仙佛之信仰，偶像之膜拜，謂自然界之景色，無非覺悟之機緣。至此畫風一變，描寫自然之山水花鳥畫，乃代釋道人物畫以興。宗派之說亦由是起：北派則李思訓父子着色山水，流傳而至宋之趙伯駒、伯驢兄弟，南派王維用水墨渲染，變勾勒之法。由張璪傳至五代之荆浩，關同，宋之李成、郭熙。貞元中，王洽以潑墨作山水，北宋董源於效法李思訓着色山水外，亦仿水墨山水，爲僧巨然所宗。米芾父子乃以雲山著稱，好作烟景，烟雲變沒，所論「米畫」是也。北宋馬遠、夏珪之高曠宏遠，亦祖述此派者。

宋立圖畫院，一時所尚，專在形似，苟稍放逸，即謂不合法度，或無師承。其弊流至於版滯，是爲院畫。至米芾表章董源畫體之粗簡，爲士人畫之先河。元人高克恭步趨後塵，遂成風氣。當時名家，如趙孟頫學唐人之超逸，矯宋畫之版滯。黃公望、王蒙、倪瓚、吳鎮皆宗董巨，而復各參以他家畫法，同中乃亦有異。大抵元人皆以士氣相尚，以院體爲羞。趙孟頫畫工

密中寓有士氣；倪瓚則力避工密，不求形似；黃公望、王蒙疎簡而不至空廓，斯折衷兩者之調和派也。

明初感元畫之疎簡；工密之院畫又復蔚起，王履、戴進其著者也。吳人唐寅、太倉仇英尤推後勁。與之對壘者，則爲宗法元人之士氣畫，略別華亭與蘇松兩派：華亭以顧正誼爲首出，蘇松以趙左爲眉目。其兼攬士人畫與院畫之長者則爲吳派，有沈周、文徵明、董其昌三家，在明畫界中最佔勢力。兩派畫至於清代，已成弩末，有急待改弦之勢；而時人猶復臨摹不已，各以宗法標榜，如婁東派之王時敏，及其子鑑、孫原祁，虞山派之王翬，浙派之藍瑛及子澐，俱惟摹擬是尙，而不免於自檜之譏。至是遠西畫風東播，又入於轉變時期矣。茲詳考各畫家之師承，派別，作風，及其畫蹟之存逸；各家之評論亦附見焉。

魏晉以上言畫理之書不可見，至南齊謝赫作古畫品錄，始標明六法，繫畫法之綱領，後有述作，莫能外是，今集錄古今畫論，自成一編，附畫史以傳焉。

六 建築

古代建築，多架木爲棟梁，砌磚累土爲牆壁，不及百年，即歸傾圮，故宋元以前古蹟鮮有存者。今考古代建築，惟有根據書冊，別擇去取而已。

中央研究院近掘安陽殷墟，發見殷人穴居之形制，及版築之遺址。知殷之末葉，乃由穴居進至宅居。其版築角隅方正，方向多合於磁針之東西，當爲宗廟宮室之壇基。周代明堂，辟雍，宗廟及路寢，燕寢之制，經籍所述，聚訟紛紜，要皆爲平面之發展。即皆向平面四方擴大，而非向上升高。惟四方而高之臺，純由累土而成。所以觀天象，非供居住也。

秦人統一中原，建立大帝國，爰大興土木，有阿房宮之制。漢代繼起，未央，長樂，並稱壯麗。如史記所述，三輔黃圖所書，及各家辭賦之所歌詠，要辭多誇飾，揚麗鋪張，其確實之結構，莫能詳矣。唐宋以後，宮室營造，見於稽古定制者，形式無大變化。其建築之規律，不外乎均齊對稱。今觀清代宮殿，猶見遺規。惟頤和園之布置，因地制宜，不拘於對列駢植之舊法，斯超出常例者也。

關於宗教建築，一爲天地之祭壇，如北平之天壇，圓丘，祈穀壇，並明代遺物，爲漢代明

堂制之變形。二爲孔廟，北平之孔廟，亦明代建築，清代修葺。其左爲辟雍，中爲彝倫堂，堂外泮池，並仿古之學宮。三爲陵廟，如南京之明孝陵，北平之十三陵，皆宜實測制圖以說明之。

佛教建築，盛於北魏胡太后之世。洛陽伽藍記所述，永寧寺最爲宏壯，今已化爲劫灰，不可復觀。明代於南京建報恩寺，詳於陳沂之報恩寺琉璃浮圖記，亦毀於太平之役。惟北平西山之五塔寺，迄今猶存，其制悉仿印度作風，與一般浮屠建築不同。佛寺之結構，除浮屠外，餘皆與民居略同，別無異制。宜將南北各地佛塔，繪圖列說，比較而研究之。

至古今建築所用之材料，及各項宮室之裝飾，更宜詳加考覈，以見沿革，此外城垣，橋梁之制，亦應附論及之。

七 音樂及戲曲

中國古代音樂之進展，約分三期：周秦爲古樂時期，漢魏六代隋唐爲變樂時期，元明清爲今樂時期。試分述之：

(1) 古樂時期 古代初民最早所用爲自然音樂，卽其自身之喉舌與手足是也。其興之所至，則發於喉舌，調節之以手足而成樂歌，是爲風謠。進一步而有模仿音樂，卽模仿原始音樂，手拍足蹈而製之敲擊樂器。如石器中之磬，銅器中之鍾，革器中之鼓，及土器中之埙缶。是爲古代前調音樂。周人除用上列之敲擊樂外，加以管樂之笙簫籥，及弦樂之琴瑟，與四言詩配合，而成樂歌。是爲古代之中期音樂。戰國以後，音樂與文字分立，故國策中載奏樂時不必歌詩。時西方秦人除用陶製樂器而外，加用弦樂之箏。南方楚人音樂仍與歌詞協調而爲楚辭。此古代之後期音樂也。

(2) 變樂時期 漢張騫通西域，傳西方胡角於中土，爲橫吹雙角之所本。當時惟得摩阿兜勒二曲，因李延年之造新聲二十八解。是爲西樂入中國，爲樂府採用之始。西涼龜茲諸樂，起於十六國時。後魏太武得疏勒、安國、西涼諸樂，後周稱爲國伎。北齊後主酷愛胡戎樂，因之新樂日興。後周武帝時，龜茲樂大聚長安。此北朝輸入西方音樂之情形也。隋分音樂爲九部：除清樂爲華夏正聲而外，餘皆外來之音樂也。唐初沿用隋制，後又增高昌樂，

燕樂而爲十部，乃集八代音樂之大成。此西方音樂漸次輸入之經過也。晚唐五代文人採取新樂音調，按譜製詞，長短句之新體樂詩由是發生。宋人更由小令擴充爲慢曲，長調。其樂器以琵琶爲主，樂譜亦至是出現，所傳白石道人詞譜，今亦不可盡識矣。

上述兩期音樂，因其樂聲及樂譜泰半散佚，少數留傳者不能辨識，故不易詳談；惟有從其殘存之樂器，樂譜，及樂詩之形式中，推知其概況而已。下言元明以來之今樂，則其樂器，樂譜及樂歌大部分存在，使吾人之認識較爲清楚。

(3) 今樂時期 元明訖今六百餘年，各地音樂，勢難列舉；茲言其最著者，第一爲元人之北曲。元人雜劇雖與宋人南戲，金人院本不同，而其樂曲則多沿用唐宋舊調。特組織法較爲繁密耳。第二爲南曲。南曲起原於南宋之南戲，又名永嘉雜劇。至北曲盛而南戲遂衰，元代中葉，沈和探北曲之長改革南戲，以南北合腔行世，南曲至是復活。至明嘉靖間，昆腔大興，南曲乃壓倒北曲，是爲明之傳奇。傳奇兼探北曲，而音樂更加繁密。第三爲花部。清乾嘉以後，昆曲漸衰，花部代之而起。其種類至繁，約分弋陽腔，高腔，秦腔，皮黃，梆子腔數類。

中以皮黃流行最廣，清故宮昇平署所藏劇本至夥，可供參考。現除蒐羅上述各劇材料而外，對於民間之地方劇，如北方之傀儡戲，灤州影戲，山東五人班，及楚漢劇等，並宜考查其源流派別，比較研究，亦民間藝術之一重鎮也。

中州金石叢刊發刊辭

蔣恢吾

171

荆河古州，中原大地，代孕聖喆，剏制神物。粵稽首山鼓鑄，肇自有熊。如鼎遷革，載徵周武。景侈無射，洛應銅山，典策昭垂，焜耀今古。然皆范器造形，未詳文字；事侔想像，理等玄虛。至於比干銅盤，周廟金人，考父之鼎，高克之尊，識欵勒銘，半傳疑信。若夫鴻都石經，東京碑版，龍門嵩少之崖闕，香山石窟之像記，莫不分道揚鑿，皎若星漢。以視响嘷之碑，岐陽之鼓，散氏之盤，仲駒之敦，鄒嚳瑯琊之石刻，泰山雲峯之磨厓，方駕並轡，殆無媿色。魏晉以還，古今漸緇，樂石滋夥。古冢誌銘，荒阡表碣，發於邙洛河汜間者，日新而不已。而新鄭古物，蘓藏千載，矜奇洩秘，爆於一旦，怪偉瑰麗，溥海共瞻。非所謂應運而出，於時爲瑞者耶。蓋兩戒之金石，惟中州爲最多。中州之金石，以今日爲極盛。天未喪文，地不愛寶，摩挲考證，非所敢私。

闡揚護持，誼無多讓。往者安陽張公，長我鄉邦，垂情文獻，重修通志，首重金石。爰設專部，從事搜討。閱時既久，瓊寶益積。海內鴻碩，過相期許；枋社父老，互予鞭策。同人迺勉竭駑駘，略貢管蠡，謀爲叢刊，藉廣傳播，非云纂述，聊靖職守。區類分門，識大語小，商量舊學，采擷國華，雖實濫觴，良冀集腋。夫絕品銘心，罕儷星鳳，翠墨難觀，天際徒想，神鏡可照，妙筆能傳，於是

有圖象。宏綱要例，大義微言，六藝敷宜，百家貫穿，不名一體，衆美兼包，於是有論著。石貞金古，高媿索墳，法物文章，胥資肇討，窮極要眇，刺刺腎肝，於是有考證。隋志鄭略，編列肇端，孫錄黃考，採撫各別，豹班未窺，驪珠先得，於是有表略。山嶺水涯，時見至寶，名蓋古刹，不乏殘石，碑估搜奇，文人好事，皆津逮之資也，於是有調查。官府之度藏，私家之記述，案牘之徵求，郵筒之往復，筭語勝槩，莫非石史，於是以雜俎終焉。綜斯數端，粗具厓略。或義有未安，或事有待補，因時增損，敢涉拘墟。嗟乎，軋端坤倪，造化神秘，會於中州。經腴史材，歐趙述作，備於金石。遠踵前軌，近貽同志，匪獨分志乘之條流，僅可揭河嶽之靈秀。謹疏短引，用代宣言。

中州金石叢刊凡例：

一本刊爲河南金石志修纂處同人所組織，其考訂以河南金石爲限，故定名曰中州金石叢刊。

一本刊以發皇中原神物，溝通世界文明爲主旨。內分圖象、論著、考證、表略、調查、雜組六門。除圖象間用美術照片外，餘均選工精鑄，漸臻古雅。

一本刊圖象，論著各門，如每期有一二未備，可暫從闕。

一本刊由本處同人分任編輯，每月擇精要罕遺之品，次第登載，仍先後銜接，以便分訂成書。

一海內金石專家，不拘遺稿新著，只於中州有關者，倘蒙惠示，無任歡迎。一經刊載，卽以本期季刊奉贈，或另爲相當之報酬。惟無論遠邇，原稿恕不檢還。如係孤本，亦可特別聲明，以便返璧。

一本刊所收金石，上起中古，下迄明季，多係近時發見，向未著錄之品。至有清一代，苟於文化、歷史、宗教，有重大關係者，亦擇尤增入，用備參考。

一本刊金石文字，均照式臨寫。其精品則取原搨鈎摹，俾與真蹟無二。

一本刊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出版。

一本會同人學識僉儻，見聞隘陋，願與海內魁碩藉通聲氣，以祈教益。且介紹神品，以供考證，故與坊肆射利者不同。

一本刊編輯印行所，在開封□□□□，投函者請逕寄本處可也。

按叢刊前經提議，嗣以政變中止。刻擬重行組織，尙未完成，故地址從闕。

松翁自叙

男福頤節錄

予家自先曾祖由上虞僑寄淮安，至予凡四世。同治丙寅六月廿八日，生於淮安南門更樓東廡居，乳名玉麟。稍長，先府君名之曰寶鈺。後赴紹興童子試，乃改名振鈺，字之曰式如。入學後，又改名振玉，字叔蘊。上有兩兄，予行居第三，生而羸弱，五歲始免乳。是年入塾，從山陽李岷江先生學源受學。一歲之中，病恆過半，故讀書之時少。但先王妣方淑人督課嚴，非病臥床蓐，亦令在塾靜坐聽諸兄讀書，往往能默記。七八歲，師爲諸兄講授，遂略通文義。師賞其早慧，而慮其不壽。謂先府君曰：「此子若得永年，異日成就必遠大。」先王妣亦器異之過諸孫。

先王妣治家嚴肅，予幼時，生長春風化雨中，故性至馴順，不爲嬉戲。以多病，九歲始畢

四子書，十三始竟詩書三經。蓋十歲後，病日有加，輟讀之日多。是時初學爲詩文及小論，師頗賞其藻理。十四五，讀禮記春秋，尙未竟。十六乃習制舉文。是歲三月，先府君送兩兄返里，應童子試，命偕往。時八股文甫作半篇耳。途中病作，至杭而劇。蓋平日嘗病喉腫，至是復大作，水漿不能下咽者十九日，延淮安醫吳朴臣治之，下以大黃，得大便，乃能食飲。病時，學使太和張霽亭先生遷卿已定期案試紹興，先府君欲令僕送兩兄返里就試，留伴子在杭醫療。適孝貞皇后上賓，國郵停試，而予病亦愈，乃以五月初，赴紹興試。試畢，先伯兄入上虞縣學第二十四名，予第七名。

光緒壬午爲鄉試大比之年，力不能赴試。先府君以日者推予命，謂當得科第，官京曹，諭勉爲此行。乃同伯兄往，試畢，紆道至白下，省視。先府君因流覽書肆，見粵刻皇清經解，無力購買，鏡下爲先府君言之。府君乃以三十千購以見賜。予自入邑庠，爲弟子員，自慙經書尙未畢，乃以家事暇補習，至是得此書，如獲異寶。聞先輩言讀書當一字不遺，乃以一歲之力，讀之三周，率日盡三冊，雖觀象授時疇人傳諸書，讀之不能解，亦強讀之。予今

日得稍知讀書門徑，蓋植基於是時也。

予家無藏書，淮安亦無書肆，每學使案試，則江南書坊，多列肆試院前。予力不能購，時時就肆中閱之。平日則就人借書，閱後還之，日必挾冊出入。當日所從借書者，爲姊夫何益三、孝廉福謙、丹徒劉渭清、觀察夢熊、鹽屋路山、夫大令恆、清河王壽、護比部錫祺、山陽邱子蕃、大令崧生、吳縣蔣伯斧、學部麟。予服習經史之暇，以古碑版可資攷證，山左估人劉金科，歲必挾山左中州關中古碑刻至淮安，時貧不能得，乃賃碑讀之，一紙賃錢四十，遂成讀碑小箋一卷。又雜記小小攷訂，爲存拙齋札疏一卷。予婦脫簪珥爲予刻之，此爲予著書之始。尋德清俞曲園太史懋，采予札疏中語，入所著茶香室筆記中，於是海內多疑予爲老宿，不知其時甫弱冠耳。

予自授徒後，課餘輒以著書自遣，經史以外，漸及小學目錄、校勘、姓氏諸學，歲必成書數種。然是時年少氣盛，視天下事無不可爲，恥以經生自牖，頗留意當世之故，雖處困，志不稍挫。好讀杜氏通典，及顧氏日知錄，間閱兵家言，及防河書。自河決鄭州後，直魯豫三省，河

患頻仍。及張勳果公儼撫山東，銳意治河，而幕中有妄人某，假買讓不與河爭地爲說，謂須放寬河身。上海籌振士紳施少欽等，至欲以振餘收買河旁民地，以益河身。予聞而駭然，謂今日河身已寬，再益之，則異日漫溢之害且無窮，乃爲文萬餘言駁之。丹徒劉君渭清見予文，以寄其介弟鐵雲。時鐵雲方在山東佐河事，予與之不相識也。鐵雲見予文，乃大驚歎，以所撰治河七說寄予，則與予說十合八九，遂訂交焉。且爲予言於勳，邀予入幕。以家事不能遠遊謝之。然當日放寬河身之說，竟以予文及鐵雲說而中輟，此亦予少年時事之可記者也。

予少時不自知其譴劣，抱用世之志，繼思若世不我用，宜立一業，以資事畜。念農爲邦本，古人不仕則農，於是有學稼之志。既服習齊民要術農政全書授時通攷等書，又讀歐人農書譯本，謂新法可增收穫，恨其言不詳，乃與亡友蔣君伯斧協商，於上海創學農社，購譯歐美日本農書，移譯以資攷究。時家事粗安，乃請於先妣，以丙申春至上海，設農報館，聘譯人譯農書及雜誌。由伯斧總庶務，予任筆削。及戊戌冬，伯斧歸，予乃兼任之。先後垂十年，

譯農書百餘種，始知其精奧處，我古籍固已先言之。且歐美人多肉食乳食，習慣不同，惟日本與我相類。其可補我所不足者，惟選種除蟲，及顯微鏡驗病菌，不過數事而已。

當戊申冬，今上嗣位，醇邸攝政，令內閣於大庫檢國初時攝政典禮舊檔。閣臣檢之不得，因奏庫中無用舊檔太多，請焚毀，得旨允行。翰苑諸臣，因至大庫求本人試策，及本朝名人試策，偶於殘書中，得宋人玉牒寫本殘頁。寧海章檢討，影照分饋同好，並呈張文襄公之洞及榮公慶。一日榮相延文襄午飲，命予作陪。文襄詢予，何以大庫有宋玉牒。予對以此卽宋史藝文志之僊源集慶錄，宗溱慶系錄。南宋亡，元代試行海運，先運臨安國子監藏書，故此書得至燕。且據前人攷明代文淵閣並無其地，所謂文淵閣卽今內閣大庫。現既於大庫得此二書，則此外藏書必多，盍以是詢之閣僚乎。文襄聞予言，欣然歸以詢，果如子言。但閣僚謂皆殘破無用者，予亟以文淵閣書目進，且告文襄，謂雖殘破，亦應整理保存。大庫既不能容，何不奏請歸部，將來貯之圖書館乎。文襄俞焉，乃具奏歸部。奏中且言片紙隻字，不得遺棄。因季吳縣曹舍人元忠，寶應劉舍人啓瑞，司整理，面令予時至內閣相助。一日

予往，見曹舍人方整理各書。別有人引導至西頭屋，曰：「此選存者。」指東頭屋，曰：「此無用者，當廢棄。」予私意原案言片紙隻字，不得遺，何以有廢棄者如此之多，知不可究詰。又觀架上有地圖數十大軸，詢以此亦廢棄者乎？對以舊圖無用，亦應焚燬。隨手取一幅觀之，乃國初時所繪。乃亟返部，以電話告文襄。文襄立派員往運至部，於是所指爲無用者，幸得保存。然已私運外出者，實不知凡幾。今庫書自南北人家流出者甚多，皆當日稱無用廢棄者也。方予自內閣視察庫書時，見庭中堆積紅本題本，高若邱阜，皆依年月順序，結束整齊。隨手取二束觀之，一爲陽湖管公幹貞任漕督時奏，一爲阿文成公用兵時奏。詢何以積庭中，始知卽奏請焚燬物也。私意此皆重要史稿，不應燬棄，歸部爲侍郎寶公言之，請公白文襄。寶公謂旣已奏準焚燬，有難色。強之，允以予言上陳。及告文襄，文襄聽予請，然亦以經奏準爲慮。低回久之，曰：「可告羅參事，速設法移入部中，但不得漏於外間。」寶公以告予。予乃與會稽司長任邱宗君、梓山、樹樵商之。宗君明敏敢任，且移部須費用，故與商。梓山曰：「部中惜費甚，若堂官不出資，將如何？」予曰：「若爾，予任之。」宗君乃往觀，越日報予曰：「庭中所

積，僅三之一，尙有在他處者，相其面積，非木箱五六千，不能容。無論移運及保存，所費實多，公何能任此者，部中更無論矣。盍再請於文襄。」予以此事文襄已有難色，若更請，設竟謂無法保存，仍舊焚燬，則害事矣。因告宗君，但先設法移部，移部後再思貯藏法。宗君思之良久曰：「然則先以米袋盛之，便可搬運。米袋有小破裂不能盛米者，袋不過百餘錢，視木箱價什一耳，部中尙可任之。然非陳明堂官不可，公能白之唐公乎？」予稱善，且允由予白唐公，乃上堂言之。唐公囑盛，尙未作答。予遽曰：「此所費不逾千元，設部中無此款者，某任之。」唐公微笑，命由部照發。乃裝爲八千袋，及陸續移部，適堂後有空屋五楹，因置其中。明日唐尙書招予上堂曰：「君保存史料，我未始不贊同，奈堂後置米袋壘萬一他部人來，不幾疑學部開大米莊乎。幸君移他處。」予曰：「是不難，以紙糊玻璃，則外間不見米袋矣。」唐公乃默然而已，而仍令丞參與予商移出。復籌之宗君。宗君言：「南學多空屋，貯彼何如？」予曰：「善。」適監丞徐君在丞參堂，予與商。徐君拒之曰：「現宜聖改大祀，南學設工程處，無地容此也。」予意頗愠，語之曰：「君殆謂南學，君所掌，予當不爲是請耶？然太

學微予改廢久矣。今以官物貯官地，望君終不見拒也。」徐亦怫然。左丞喬君曰：「君毋慍，此非妄也。」爲語當日議廢監事，徐乃謝予，於是移貯敬一亭。予平生以直道事人，榮相幸能容之，復以是事唐公，遂益彰予之戇矣。然大庫史料竟得保存，後十餘年，又幾有造紙之厄，予復購存之，雖力不能守，然今尙無恙，但不知方來何如耳。至宗君實有勞於史料，世罕有知者，故特著之。

光緒季年，歐人訪古於我西陲者，爲英德法三國。宣統紀元，法國大學教授伯希和博士，賃宅於京師蘇州胡同，將啟行返國，所得敦煌鳴沙石室古卷已先運歸，尙有在行篋者。博士託其友爲介，欲見予，乃以中秋晨驅車往。博士出示所得唐人寫本及石刻，詫爲奇寶。乃與商影照十餘種，約同志數人觴之。博士爲言石室尙有卷軸約八千軸，但以佛經爲多，異日恐他人盡取無遺，盍早日搆致京師乎。予聞之欣然，以語喬茂護左丞，請電護陝甘總督毛實君方伯慶蕃，託其購致學部。予並擬電，言須款幾何，請先墊給，由部償還。喬君携電上堂白之，則電允照發，而將還款語刪去。予意甘肅貧瘠，若令甘督任此，必致爲難。乃復提

議於大學，由大學出金。總監督劉公，亦謂大學無此款。予曰：一若大學無此款，由農科節省充之，即予俸，亦可捐充。一劉公始允發電。逾月大學及學部同得復電，言已購得八千卷，價三千元，兩電文同。部中初疑價必昂，聞僅三千元，乃留之學部，不歸大學。及甘省派員解送京師，委員某爲江西人，到京不先至部，而主其全鄉某家。其全鄉乃竭日夜之力，盡竄取其菁華，卷數不足，乃裂一軸爲二三以充之。解部後，予等轉不得見。後日本京都大學諸教授來參觀，予等因便始窺其大略而已。後二十餘年，予寓津沽，人家所私竊之卷，往往得之估人手，此又予所不及料者也。

予在海東時，以不諳東語，往還甚簡。惟大學文科諸教授，半爲舊契，以文字相往還。大學總長，延予爲文科講師，請藤田君爲之介，至爲殷拳，堅辭乃允。是時王忠愍公，盡屏平日所學以治國學，所居去予不數武，晨夕過從。忠愍資稟敏異，所學恆兼人。自肄業東文學社後，予拔之疇人中，以後所至皆與偕。及予官學部時，言之榮文恪公，奏調部行走，充編譯官。每稱之於當道，恒屈己下之，而聞譽仍未甚著。及至海東，學益進，識益完，十餘年間，遂充然

爲海內大師矣。

予往歲家居修學，無師友之助，聞見甚隘。三十以外，聞見漸增，始稍稍購書器，而江海奔走，廢學者且十年。及四十後入都，聞見日擴，致書器日多，每以退食之暇，欲有所造述，牽於人事，無所成就。逮辛亥間，始覩爲國學叢刊，不數月以國變而止，至是廢續爲之。時忠愍迫於生事，乃月餽二百元，請予編校。又歲餘，上海歐人聘忠愍至滬，乃輟刊。予遂以一人之力，編次平生所欲刊布之古籍，並著錄所見所得古器物墨本，次第刊行。歸國後，復廢續爲之，先後得二百五十餘種，九百餘卷，撮其序跋爲雪堂校刊羣書敍錄。

予平生所至輒窮，而文字之福，則有非乾嘉諸儒所及者。由庚子至辛亥，十餘年間，海內古書器日出，若涇濱之甲骨，西陲之簡牘書卷，中州之明器，皆前人所未及見者。涇濱甲骨，自庚子歲始由山東估人携至都門，福山王文敏公懋傑首得之，未幾殉國難。亡友劉鐵雲觀察，得文敏所藏，復有增益。予在申江，編爲鐵雲藏龜。瑞安孫仲容徵君，據以作契文舉例，於此學尙未能有所發明。且估人諱言出土之地，謂出衛輝。及予官京師，其時甲骨大出，

都中人士，無知其可貴者，予乃竭吾力以購之。意出土地必不在衛輝，再三考求，始知實在安陽之小屯，復遣人至小屯購之。宣統初元，予至海東調查農學。東友林博士泰輔，方考甲骨，作一文揭之雜誌，以所懷疑不能決者，質之予。予歸，草殷商卜文字考答之，於此學乃略得門徑。及在海東，乃撰殷虛書契考釋，日寫定千餘言，一月而竟。忠愍爲手寫付印。並將文字之不可識者，爲待問編。並手拓所藏甲骨文字，爲殷虛書契，後又爲續編，於是此學乃粲然可觀。予平生著書百餘種，總二百數十卷，要以此書最有裨於考古。厥後忠愍繼之爲殷先公先王考，能補予所不及，於是斯學乃日昌明矣。

西陲古簡，英人得之，請法儒沙畹教授爲之考證，書成寄予。予乃分爲三類，與忠愍分任考證，撰流沙墜簡三卷。予撰小學術數方技書，簡牘遺文各一卷，得知古方，觚簡之分別及書體之蕃變。忠愍撰屯戍遺文，於古烽候地理，考之極詳。後忠愍在滬，將所著訂正不少，僅於觀堂集林中記其大略，惜不及爲之重刊也。

伯希和教授歸國時，予據其所得敦煌書目，擇其尤者，請代爲影照，勸滬上商務印書

館任影照費，竝任印行，而予爲之考證。乃約定而久不踐，予乃自任之。先將中土佚書，編沙石室佚書，副編印古籍叢殘，復選印德人所得西陲古壁畫，爲高昌壁畫菁華。嗣日本大谷伯得西陲古物，陳列於什吉二樂莊。予據其所得高昌墓磚爲高昌麴氏系譜。於是西陲古文物，略得流傳矣。

中州墟墓間所出明器，春明估人初無販鬻者，土人亦以爲不祥物而棄之，故世無知者。光緒丁未，清暉骨董肆徒偶携土俑歸爲玩具，予見而購焉。肆估乃知其可寶錢。予復錄唐會要所載明器之目授之，令凡遇此類物，不可毀棄。翌年，各肆乃爭往購，遂充斥都市。關豫諸地，亦有至者。初所見多唐代物，尋見六朝兩漢者。歐美市舶，多載以去。此爲古明器發見之始。予在海東，就往昔所藏，編爲古明器圖錄。並嘗會最古明器之見載籍者爲之說，至今草稿叢脞，尙未暇寫定也。本朝經史考證之學，冠於列代。大抵國初以來，多治全經，博大而精密略遜。乾嘉以來，多分類考究，故較密於前人。予在海東，與忠愍論今日修學宜用分類法，故忠愍撰釋幣，胡服考，簡牘檢署考，皆用此法。予亦用之於考古學，撰古明器圖錄，古

鏡圖錄，隋唐以來古官印集存，封泥集存，歷代符牌錄，四朝鈔幣圖錄，地券徵存，古器物範圖錄，古璽印姓氏徵諸書。

予自寓海東，壬癸二歲，足迹未嘗莅中土。甲寅春，乃返國，擬至淮安展視先壟，以漕渠水涸，乃留滬上，與朋舊相見，話隔世事，如在夢寐。明年春，再返國，乃得償祭掃之願，瞻先人舊廬，愴然涕下。尋至曲阜，謁至聖林廟。至安陽之小屯，訪殷墟遺址。往返五十餘日，復返海東。自是以往，歲輒一至滬，或二至三至。由今思之，當日之僕僕道途，居諸虛擲，爲可惜也。

袁氏假共和以竊國，陰欲竊帝號以自娛。及稱帝不成而憤死，柯蓼園學士乃郵書招予返國。謂「元凶已伏天誅，遼東皂帽，盍歸來乎。」予復書言「郿塢雖傾，李郭尙在，非其時也。」及歐戰告終，疫癘大作，家人無不感染。四兒嬾李，致成肺病。次兒福蕙，轉爲肋膜炎。乃送兒婦返國，不數月身故。次兒轉地療養，亦無效。予病胃復不瘥，乃慨然動歸歎之念。欲於淞易間卜宅以老。東方友人聞之，多方維繫。京坂諸公，欲於吉田山爲予築精舍，且爲謀致月廩，情至殷厚，堅謝乃得免。瀕行，兩京神坂耆舊數十人，公餞於圓山公園。念予初至時，

亡友富岡君謙藏，同諸博士至神戶相逐，才逾八載，遽作古人，爲之黯然而君之先德鐵齋先生，年垂九十，亦扶鳩來錢。諸博士復送予至神戶登舟，此邦人情之厚，令我至今感歎不忘也。

予在京都，既影印西陲古卷軸，欲繼是影印東邦所藏卷子本各書，顧僅成數種，卽告歸。乃捐淨土寺町寓宅於京都文科大學，售之以充繼續印書之費，且爲居東之紀念，以託內藤狩野兩博士。予歸國後，成書數種。今又十餘年，聞將有續印者，想兩博士必始終竟予之志也。

予自海東歸國，歲在己未春末，先至滬遣嫁王氏女。預於津沽賃樓三楹，以貯由海東運歸之書卷長物，請姊夫何益三孝廉住津接收。並請吾友王君九學部代覓宅以栖眷屬。天津金陵宜民部戲聞之，慨然以英租界集賢村別業二十餘間相假。予與金君未謀面，聞其於海桑後，閉戶謝客，讀書養志，迥異時流，及至津，遂訂交焉。居集賢村逾年，乃卜地法界三十一號路，建樓十數楹，栖止以外，尙餘二宅，賃之於人，顏曰嘉樂里。於是留津者垂十年。

歐戰以後，歐美各國爭研究東方學術。法國大學院，乃公舉予爲東方通信員。回顧我國，則異學爭鳴，斯文將墜，乃鳩合南北同志，東方學會。會中擬設四部：一印刷局，以傳布古籍。二圖書館，以收集古籍。三博物館，以蒐集古器。四通信部，與國內外學者，通音問相切磋。而先從印刷始，博愛工廠印刷處，由予捐資印書數十種。所謂學會者，僅留此爪痕。其二三兩事，則以經費浩繁，不願向人集資，乃無從進行。今且並印刷事亦中止，平生所懷願，大者固莫能償，卽此小小者，亦不克成就，良自慙已。

予在津沽以前，曾編平生著書得百種，二百四十一卷。居遼以後，閉門不通人事，仍以著書遣日。三年間，復成書十四種，四十餘卷。辛未夏，東北文化會請予講考古學。予意有清一代學術昌明，義理訓詁，兼漢宋之長。中葉以後，偏重訓詁名物，不能無失。至於今日人倫攸斁，聖學垂絕，非講求三千年精神文明，不能救人心之陷溺。乃爲講本朝學術源流派別。金州士紳，邀予講學於孔廟明倫堂，復爲講論語義。惜以滿州兵事輟講，安得禹甸復清，俾得竟此志耶。

六十自述

楊壽祺

余因容希白先生之介紹，今年始入考古學社，並以拙稿石鼓時代研究送登第三期社刊。社訊第三期社刊特闢社員自傳一欄，徵集文稿。余思紀載事迹以傳於世，謂之傳，以余之譴陋失學，何足以傳於世，更何敢妄作自傳。顧自念年已垂暮，生平雖無可傳之事迹，而自問性情坦白，尚無不可告人之處。余生於光緒乙亥，今適值六十周年，考古社既徵集文稿，不敢言傳，爰仿時人文例，作六十自述應之。

余家居江蘇宜興萬三區

（古名瀟湖鄉，民國改和橋市，今改第三區）

十六圖官莊里，先世自

明嘉靖間由錫山徙居于此。七世祖諱循，理力田致富，邑中義舉，悉捐鉅款，載邑志及碑刻中。八世祖諱益，九世祖諱○謨，均邑庠生。祖諱素存，性孤傲，不事舉業，精書法，善學窠大字，

著有手批四書左傳等稿。父諱宗濬，附貢生，隱居不仕，母氏閔。余幼頗迷信，先母某年病危，余聽某堂叔母之言，到臂煎湯以進，此近于愚忠愚孝，今之有智識者決不爲此，然當日病果霍愈，至今思之，豈所謂誠則靈耶？余兄弟三，余居長，仲弟壽勳，己酉優貢，季弟標，保定陸軍畢業，迭任營長團附參謀等軍職，昆季間怡怡如，數十年無違言。余妻徐氏，能治家。余年逾六旬，本可隱退休養，徒以長子昂，同濟大學醫科畢業，現尙在寶隆醫院實習，次子健尙在兵工學校肄業，幼子訥尙在暨南大學商科肄業，均未能獨立謀生，一家教養，集余一身，未暇息肩也。

余自八歲入塾受書，至三十歲純爲科舉及教讀生活。年三十一，得閱申報，慕上海會少卿振武宗社名，報名入會。在里中發起禁烟賭，栽桑，育蠶諸要務。年三十二，參與創辦和橋鵝山始齊等校。年三十三，赴江蘇教育總會，聽講法政，頗注意自治，歸卽創設地方自治研究會（會著自治獨議一册）襄辦調查戶口等事，不料風氣阻塞，謠言四起，全縣學校被毀，余家亦波及。年三十六，奉先嚴命，復以歲貢應舉，貢庚戌會考，取列一等，保和殿覆試，以二等

籤分浙江補用知縣。年三十七，任紹興府發審委員，適革命事起，余本無宦情，欣然歸，思致力地方事業，意謂國體既更，自治有望矣。民元，被選縣議會議長，兼充縣教育會會長，和橋市農會會長。民三，自治解散，遂赴南昌。民四歸，設滬東學社，講授國文，生徒頗衆，其中優秀，今多有在社會服務者。民八，被聘縣志局協纂。民九，幕游鎮江。民十，曾代理關監督數月，職務閒散，守印而已。民十二，自治回復，余尙在京口，因縣事與某公意見不合。民十三辭歸，始自號隘廬，復任縣會職務。民元以後，選政大壞，余即潔身遠引，無論初選複選，概不參加，以是國會省會，余不復能當選，而縣會迄未改選，故余尙無從卸責也。然余雖久任議會，不善交際，與歷任縣令承審及征收人員，向少往還，非公事不相見，未嘗關說一事，介紹一人。余又不精籌算，公款公產，向不經管，即縣會出納頗巨，悉交會計人員管理，並請全會共同監督，除公費外，不支分文，至議案尤悉聽公意，不敢有所偏袒，故先後歷十餘載，同人均無異言。余友沙君武曾嘗歎以爲難，其實余無他長，惟一本至公而已。余向不問私人訴訟，間或從旁調解，絕未有袒護一方，向官廳代爲申說者。民十四，竟因公牽涉訟案，雖法院決定不

起訴處分，自此遂灰心邑事。民十七以後，復因家累過重，奔走四方矣。（民十七在上海約翰大學，民十八、十九在常州，民二十在蘇州，民廿一在陝州，民廿二至漢口。）

余之治學，少時僅讀四子五經及綱鑑等書，學作制藝試帖，性喜習字，然多學院體，均無足述。科舉廢後，讀許氏說文廣韻諸書，始知注重小學，漸加研討。迨後幕游各地，輒搜購石刻及古泉，復得歐陽集古錄、趙明誠金石錄、董道廣川書跋、薛氏阮氏鐘鼎款識、欽定錢錄、古泉叢話以及金石例、金石萃編、金石索等書讀之，始知治古文字之學。所購拓本以漢碑爲較全，曾撰讀碑小識六卷，從周秦起至三國止。所臨摹則於石鼓文致力獨多，然苦不識其字，復廣搜石鼓音釋各書，逐加研究，首辯識其疑字，次論定其字體，又次考訂其時代與文例，成石鼓研究四種，此次登入社刊之石鼓時代研究卽其一也。惟自知孤陋，閉門造車，未必能出門合轍，此二書均尙須修正，方可問世。其他歷年搜集碑拓泉幣甲骨文字，頗思一一整理，續有編纂。然千里宦游，書籍參攷，既多不便，經濟生活，亦有未足，所冀天假之年，得賦歸與兒輩漸能自立，生計稍裕，然後杜門握管，量力纂輯，再訪求宏富之圖書館，

借閱參訂，並就正有道君子，庶幾酬余素志耳。

要之，此六十年中，可分爲三時期：三十歲以前，爲迷信科舉時期。自三十一至五十歲，爲迷信自治時期。五十歲以後，爲迷信金石時期。至廁身政界，爲時亦多，但論地位則在下寮，論職務僅屬筆札，論目的無非謀食，碌碌依人，無以自見。金石一門，至深極邃，有無成就，未敢自必，祇緣衰年就木，別無他求，惟此文字摩挲，差有回味，既藉以免坐食之誚，亦假此爲娛老之資。舉以告人，非敢自誇，實以自遣。至此外偶有詩文函牘筆記聯語，則大抵尋常行墨，不足語於大雅之林矣。

歲次旃蒙大潤獻小陽之月隘廬自述于漢臬旅次。

李鳳廷傳

儉廬主人

李鳳廷字鳳公，廣東莞人。父曰桂墀先生，善書花鳥，能詩詞。鳳公少孤，發奮自勵。弱歲遊廣州，任圖畫教師。其爲畫也，馳不通專，每窮日夜以赴之，期達其鵠，故所成就博大。遠不爲恒人所曉。宣統三年，創辦水彩畫函授學校于廣州。民國元年，創設廣東鑄像公司，任總技師。十年，廣東省立第一回美術展覽會，聘任國畫審查員。十四年秋，與溫幼菊、姚粟、若鐵、禪等建立國畫研究會於六榕寺。二十三年，受市立美術學校之聘。初，江太史、霞公知其賢，厚幣延教其家人。粵中名媛之能畫者，如沈玉清、梁孟博、黃鬢華皆其弟子也。往歲美國人畢玉涵博士介其作品二幀刊于華盛頓美術雜誌。鳳公於古今畫學，無所不窺。畫仕女，尤曼妙。兼通金石雕刻。嘗以學問之道無窮，故志學老而彌篤。嘗有秦漢印鏡、鳳公畫範、玉紀、正誤、調色法、鳳公畫語、中國藝術史、玉雅諸書。梁孝廉、緝、緜嗜其畫，請易以圖籍，因顏其書齋曰易畫室。云有女曰嫻，善繪事。今爲學校教師，蓋能承父祖之業者。

我在最近

董作賓

我在最近都幹些什麼？朋友！也許你願意知道一點罷？可是我不能告訴你我最近一切的一切，例如看影戲，聽清唱之類，使你討厭。我只能告訴你一些關於考古方面的工作，那末，就聽俺道來。

說起來話長，自從去年安陽發掘移到洹河北岸的侯家莊以後，「掘地層」的工作，交給「姓梁的」工頭去一手包辦，憑他一個人怎樣的做那「州官放火」的勾當，可與俺「姓董的」無干。俺也算洗手改行，漫遊江南，過幾天優游自在的日子。說不盡那玄武春光，棲霞秋色，紫金山的朝暉，北極閣的暮雲，真也領略不少。有時被古鷄鳴寺的鐘聲，噹噹，打破了一場幻夢，便提起筆來，寫他幾行，居然也成了幾篇彙子。不管將來發表了

之後，人家怎樣的「責難」，「質疑」，我且先來自述一下。

我在最近的過去，寫過一篇「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文字」，這是俺親手做的。一次田野工作，這次，挖出來六個完整的龜腹甲，多半個龜背甲，同時收買了三十幾塊骨版，共編了四十二號，掃數發表在這篇文章裏。全文分七章，考論的文字有四萬字的光景，把目錄寫給你看：

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文字目錄

一 發現與發掘

- 1 侯家莊高井台子之發掘
- 2 侯家莊發現甲骨文文字之由來
- 3 侯家莊南地之發掘

二 大龜七版之出土

- 1 東部遺址之一小組
- 2 西部遺址之一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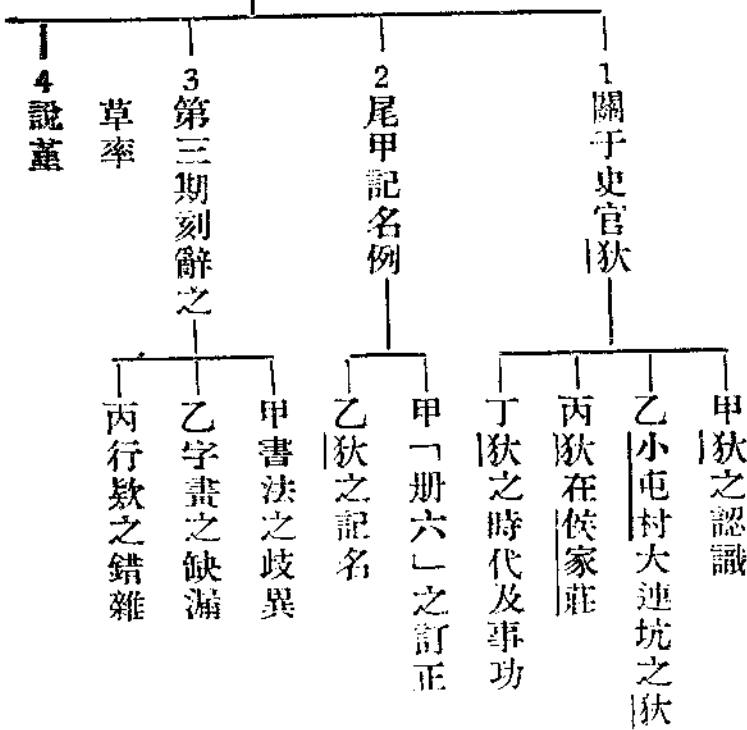
三 遺址之情形

- 1 東部遺址之一小組
- 2 西部遺址之一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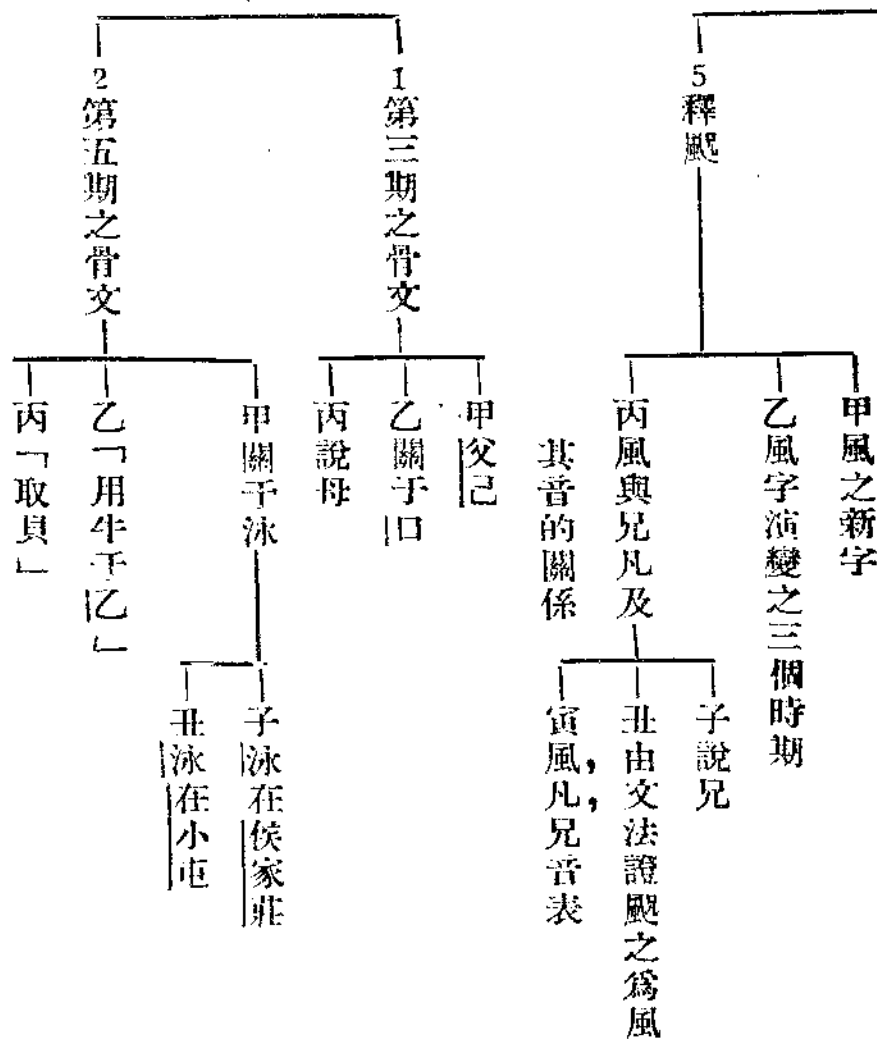
及甲骨文字
之分佈

- 3 甲骨文字在此遺址中之分佈
- 4 其他遺物與小屯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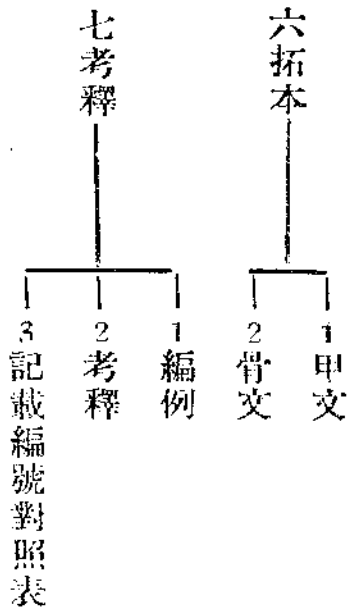
四甲骨概論



五 骨 文 概 論



「丁」有司



還寫過一篇「五等爵在殷商」。這一篇是輯錄「公」、「侯」、「伯」、「子」、「男」，五個字在甲骨文字中出現之辭，稍加整理，以見「五等爵」在殷商時代的情形。全文約一萬多字。

還寫過一篇「骨文例」。這是舊稿子，最近重新整理了一下。內中材料是就三年前所摹錄的骨版文字二百十一件，卜辭四百八十九例，排比而成的。論文不過數千字，圖版却有二三十幅。

我在最近的將來，打算完成這篇「殷商疑年」的稿子，我對於殷代曆法，自己覺得有點頭緒，所以就不惜工本，把殷商一代的整個年曆考證一番。此文作了一大半，又引起一個另外的興趣，於是乎就又擱下了。全文的計劃是：

一，殷商整個的年代

二，各王在位的年數

三，遷殷以後

四，克殷異說

五，帝乙帝辛的年曆

問題到了第五，因為整理帝乙的征盪方，在上魯，帝辛的征人方卜辭，打算把第五期所有卜辭統統鈔錄一過，遇到了卜旬，卜夕，便忙着對腹甲，遇到卜祀，祀先妣之辭多在背甲，于是又引起了一個整理背甲的興趣。

從前治甲骨文字者，多不知龜用背甲，我從實物上看出齒縫和鱗紋的不同，早知龜

卜也用背甲，不過沒有可以依據的材料，一直無從看手。大龜七版出土，那半個背甲還算完整，又比較以前出土的全龜，于是背甲上的齒縫和鱗紋，鑽鑿和兆壘，都可以瞭如指掌。背甲是由中間鋸開，左右分用的，卜兆卜辭也和腹甲類似，在右的兆向左，辭向右，在左的反之。朋友，你不信麼，舉一個例子給你看（見下圖）

這是背甲的右半，下面找到五塊卜辭，上面找到四塊卜辭，都是卜祀先妣的。可注意的是在示壬配妣庚祭祀之後，就接着祭示癸配妣甲，日子是庚申祭妣庚，又遲了四天，甲子祭妣甲。武丁的三個太太，也在挨着日子祭祀，辛巳祭妣辛，過了兩天癸未祭妣癸，又過五天戊子祭妣戊，這也算是一個小小的發現。

這不算一回事，這是小玩意兒。朋友，你別着急，我並沒有忘掉了我應負的一部分陽總報告的責任，我尤其要先理這一大批甲骨文字，印出來供你參考。我就作，我在最近的將來，一定趕着把他作成再談。

二十四，十一，二十七。南京鷄鳴寺下。

關於尙書中台字新解之討論

第一信

希白先生：

頃讀大著「尙書中『台』字新解」（致活社刊二期）以爲「台」在金文有三義：一，以二，我之；三，厥，其，此，茲，而以第三義之「台」爲指示代名詞，以釋尙書「如台」之「台」。按一二兩義，自無問題。第三義之訓「厥」「其」等，以尊舉其他彝銘相同語例推之，亦可成立。（惜尊著僅舉公榿鐘一例，未免有孤證單文之病，手頭無書可檢，如僅此一例，亦可以例外視之。）惟「厥」「其」「此」「茲」以及此「辭」在此種句式之內，均屬指示形容詞，絕非指示代名詞。英語中之「this」「that」與「厥」「其」「此」「茲」等用法相同，例如：

A. This is my book. B. This book is mine.

A式之 'This'，爲指示代名詞；B式之 'This'，其下自有名詞 book 在，則爲指示形容詞。尊舉

作「厥」禾鐘，

用鑄「厥」龠鐘，

鑄「其」龠鐘，

鑄「此」鉦口，

鑄「此」麻兒，

作「茲」段，

作「茲」寶段，

以及本例

鑄「辟」龠鐘，

均屬B式，其下均自有名詞「禾鐘」等，其作用僅只「指示」「形容」絕無「代替」之意，故不能錯認爲「指代」也。（前讀尊著「周金文中所見代名詞釋例」（燕京學報六期）于最後所舉「厥」「茲」「此」諸例均有是感。）

準此而言——「辭」非指代，——則尊舉尚書「夏罪其如『台』」等五「台」字，均不得作邾公經鐘之「辭」解釋而援以為例矣。蓋此等「台」字如訓以為「此」，則非指代（即式）不可。竊意「如台」四見于尚書，似係一 Phrase，不當分看作兩字，（後之「如何」「何如」「如之何」以及今語「怎樣」「怎麼樣」都是。）段玉裁據史記訓為「奈何」「如何」，大致近是。所遺憾者不能于同時之金文中得其例證耳。（甲文亦無）更以誤傳誤，可不計也。

謹此奉陳，尚乞 教正，為禱！順頌

著綏！

沈春暉謹上，廿四，十一，上海。

第二信

希白先生：

頃讀郭氏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于邾王義楚鐙偶得一奇例，（與尊例實可謂「無獨有偶」）——

擇「余」吉金。

按列國諸器，有作：

擇「其」吉金

者，如者減鐘其彪句鐸况兒鐘王孫遺者鐘許子鐘許子妝籃子璋鐘曾伯柔蓋等器；有作：

擇「厥」吉金

者，如吳王夫差盥姑馮句鐸邾公經鐘邾公華鐘等器。「余」字于此，實與「其」「厥」等指示形容字無別，亦即與尊例之「辟」無別。僕初疑此字或在領位（Possessive case），義亦可通；但核之金文詞例，第一身代字之在領位者，概用「台」字，尊例尙可通過，此例則不可。故知此「余」之假作「其」「厥」實無可疑。事太湊巧，用即錄呈，以博大雅之一粲。

新近作金文文法之試探，已成兩周金文中「雙賓語句式」檢討一文，容稍緩清稿奉政。

專復，順候

著安！

沈春暉，十月十五日夜，上海。

第三信

希白先生：

損書拜悉。

「余」義如「其」，除前函所舉鄒王義楚繇外，據郭書著錄之三一二器，尚于邵鐘檢得一例——

乍爲「余」鐘。

手頭無他書，不知尙有他例否。惟弟檢閱他器，同此句式者，如：

乍周姬寶罍鼎（伯郟父鼎）

乍皇祖考庚孟罍毀（吳彪父罍）

乍爲姜夔般盥（匱公匱）

乍弔姬罍萬（戕叔慶父罍）

等，器名之前，爲領位名詞者甚多；間有用領位代名詞者，如

爲忌（已）盥盤（齊大宰盤）

因此，頗疑郟鐘之「余」亦在領位，偶假爲「台」。且郟鐘原文：

余畢公之孫，郟伯之子。余頡罔事君，余譽娶武，乍爲余鐘……余不敢爲虜……

先後五用「余」字，四作「我」解，一作「其」解，亦非人情。故此例恐不足與郟王義楚鐳例同視也。不識尊意以爲何如？尙乞進而教之！

拙作周金文中雙賓語句式檢討，頃已清稿，另封掛號寄奉。舉例僅採郭書，自多遺漏。解釋亦多從郭說，恐有偏見，此則還祈大雅一校閱之也！

專上，卽祝

著安！

沈春暉，十月卅一日，上海。

考古學社第二期社員名錄

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蔣藩號恢吾（以字行）河南睢縣人（現居杞縣）年六十五歲 清光緒壬寅補行庚子辛

丑併科舉人歷充河陰縣縣志局杞縣縣志館總纂現充河南通志館專任纂修 通

一訊處開封捲棚街三號 著有

河陰金石考 民國八年二月 河陰縣今廣武

杞縣金石考 以下未印行

隋唐金石考跋

河南金石目

河陰縣志 民國八年二月 河陰縣今廣武

梧蔭樓詩集文集 以下未印行

梧蔭樓詩話

求愧忤齋筆記

四書求心錄

楊壽祺號若漁又號隘廬江蘇宜興人年六十一歲 清歲貢生浙江考職補用知縣 通

訊處現在漢口航政局 永久江蘇無錫和橋老萬生醬園轉官莊 著有

地方自治芻議 民國二年和橋慈山學校非賣品

隘廬讀碑小識 民國十七年上海約翰大學 上
兩種油印本

石鼓研究四種 (一)疑字研究 (二)字體研究 (三)時代研究 (四)文例研究

胡樸安安徽涇縣人年五十八歲 上海持志學院教授 通訊處上海康腦脫路延平路

口安居一號

孫壯號伯恆河北大興人年五十七歲 北平商務印書館經理 書業公會委員 中國

營造學社校理 中國文化建設協進會北平分會委員 同文館學生 通訊處北

平和平門外琉璃廠商務印書館 著有

永樂大典攷 北平圖書館附刊

版籍叢錄 教育會報附刊

讀雪齋藏古印譜 商務印書館出版

雪園藏古語印譜 自印

澄秋館吉金圖錄 商務印書館出版

集拓漢魏石經 古光閣出版

楚器圖攷附刊 天津方氏出版

北京風土記商務印書館出版

讀雪齋金文目攷京華印書局出版

觀古錄

讀雪齋印遺

玉簡草堂藏玉圖攷

雪園藏龜一部分印入股契佚存

我之四教觀津報附刊

俗語古註附刊 京都教育報出版

抱樸齋經眼錄以下待印

墳室題跋

雪園藏吉金圖釋一部分印入十二家吉金圖錄內

墳室藏陶圖攷

葉慈 Walter Perceval Yetts 英國人年五十七歲 倫敦大學中國藝術及考古學教授

(一九三三年起) 通信處 4 Anbrey Road Campden Hill London, W8 著有

關於中國學論文之出版目錄大部分為考古學的論文

中國佛教徒之葬法 英國皇家亞洲學會學報 一九一一年七月號

中國藝術之象徵主義 一九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在中國學會演講小冊

八仙 英國皇家亞洲學會學報一九一六年十月號

中國之幸福島 民俗學會演講一九一九年三月載 民俗雜誌

道教的故事 新中國評論一至三期

一個中國仙人的圖象 倫敦自林頓雜誌一九二一年九月號

再論八仙 英國皇家亞洲學會學報一九二二年七月號

一件著名的中國古銅器 自林頓雜誌一九二三年九月號

中國古代的疫癘與醫術 英國皇家醫學會演講一九二四載于該會十七期學報

一件中國古銅爵 自林頓雜誌一九二四年七月號

象與 Maya 馬雅(美洲中部)之藝術 全上十二月號

中國古銅器 自林頓雜誌中國藝術專刊一九二五年出版

中國新石器時代之彩陶 自林頓雜誌一九二五年十二月號

斯坦因氏中央亞細亞之探險 全上八月號

中國與西方之接觸 全上一九二六年三月號

一件中國方彝 國際藝術雜誌第三十五頁

饗餐 自林頓雜誌一九二六年二月號

柯氏洛夫探險之發現 全上四月號

中國之漆器 全上五月號

近出中國藝術論文二十種提要 英國皇家亞洲學會學報一九二六年七月號

幾件中國的玉器和銅器 自林頓雜誌一九二六年八月號

古代中國與西方之關聯 紐約地學評論十六期

一件中國玉鞘 自林頓雜誌一九二六年十月號

中國建築學著作 全上一九二七年三月號

一種中國人論建築的著作 倫敦大學東方學院學報四期

中國之壁畫 自林頓雜誌一九二七年六月號

中國語之譯音 全上七月號

中國早期藝術之展覽 全上八月號

數種得自中國之佛教壁畫 全上九月號

兩個關於中國物品之展覽 全上十二月號

獻與 Grand Guardian 的一件古銅器 全上一九二八年二月號

在柏林之中國藝術品 全上一九二九年三月號

柏林之中國藝展 英國亞洲皇家學會學報一九二九年四月號

中國古代之鑄銅術 德國亞洲藝術雜誌一九二九年號

柏林之中國展覽會 印度文學第三期

中國早期藝術之展覽 白林頓雜誌一九二九年八月號

中國銀製之明器 德國藝術雜誌一九二九年號

中國屋瓦小記 遠東陶器學會學報一九二八年號

萬曆時代之祭器 白林頓雜誌一九二九年十一月號

George Humoropoulos 所藏中國及朝鮮之銅器雕刻珠玉等之目錄：

第一卷 銅器禮器兵器等 一九二九年出版

第二卷 銅器鐘鼓鏡等 一九三〇年出版

第三卷 佛教雕刻 一九三二年出版

第四卷至第六卷 待續

備忘錄

建議于英國皇家博物院及陳列所委辦會裁印度文學第五期

(一)關於東方藝術及考古學的博物院 (二)關於充實及維持博物院的人員

- 中國的有色印刷 自林頓雜誌一九三〇年一月號
 兩個中國藝術的展覽 全上七月號
- 營造法式跋記 東方學院學報第五期譯文載北平圖書館刊第四期
 一件楚銅器 自林頓雜誌一九三〇年十一月號
- 中國之考古學 印度文學第四期
 一個亞洲的博物院 自林頓雜誌一九三一年三月號
- 一件漢銅瓶 全上五月號
 中國銅器問題 英國皇家亞洲學會學報十八期
- 中國與 *Uristan* 銅器之關涉 自林頓雜誌一九三一年八月號
 一個中國佛像 全上一九三二年五月號
- Hsiang's Album* 全上十二月號
 一件中國銅禮器 英國皇家亞洲學會學報一九三三年一月號(與郝布金合作)
- 殷商朝與安陽古物 全上七月號
 一九三一年『印度考古學書目年報』遠東組論文
- 中國藝術在瑞典 *Manchester Guardian* 一九三三年九月號
 瑞典京城兩個中國藝展 自林頓雜誌一九三三年十月號
- 一個中國藝展 全上十一月號
 一副中國古 *Parafiel* 全上一九三四年三月號
- 一個中國銀瓶 全上四月號
Chinese Origins 一九三四年五月二日泰晤士日報全月十日泰晤士周刊
- 中國古代之玻璃 倫敦新聞畫報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二日
 一個中國銅酒器 自林頓雜誌一九三四年六月號
- 說馬——中國古史之一原素 *Parasia Septentrionalis IX*
 中國古刃劍上之『鳥書』 英國皇家亞洲學會學報一九三四年七月號

銘刻物之一種拓印法 博物院雜誌一九三四年十二月號

最近安陽附近之發掘 英國皇家亞洲學會專報一九三五年七月號

徐鴻寶號森玉浙江吳興人年五十五歲

北平圖書館探訪部主任 故宮博物院古物

館館長 通信處北平北長街十五號

張國淦號石公湖北蒲圻人年五十五歲

前教育總長 通訊處北平西四大紅羅廠十

二號 箸有

歷代石經考 民國二十年 燕京大學出版 定價五元 漢石經碑圖 自印 民國二十年 八元

陳大年號羅生廣東南海人年五十四歲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現充廣州律師 通訊處

廣州市惠吉西路口六號 箸有

古玉圖說 在出版中

關百益河南開封人年五十四歲 清附生奏獎舉人前京師大學堂師範科畢業歷充京

師第三中學堂第一中學堂八旗高等學堂河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優級師範學校

第三師範學校等校校長現充河南博物館館長與河南通志館纂修 通訊處開封

河南博物館 又開封柴火市二號 著有

新鄭古器圖錄 十八年十月 商務印書館 二本八元 南陽漢畫像集 中華書局 一本二元四角

東亞民族國幣舉要 中華書局 一本二元二角 石華 共出四集 文化傳新社 每集二元

泉影 全前 四本十六元 方城幣譜 全前 一本四元

義州刀譜 全前 一本四元 漢熹平石經殘字譜 全前 一本五元

殷墟文字存真 八集 全前 每集五十元 殷墟器物存真 第一集 全前 每集六元

河南金石志圖 廿三年元月 河南通志館 第一集五 伊闕石刻圖表 廿四年元月 河南博物館 二本 五十元

李鳳廷號鳳公廣東東莞人年五十三歲 廣州工藝學堂總教習兼圖畫教員廣東錄像

公司總技師廣東省立第一回美術展覽會國畫審查員七二學校教務主任廣州市

市立美術學校教師國畫研究會常務委員中華考古學會會員 通訊處廣州市和

安西井六號東莞李寓 著有

秦漢印鏡 宣統二年 十元 玉紀正誤 民國十四年 一元 玉雅 廿四年 六元

鳳公畫範

鳳公畫語

調色法

中國藝術史 以上四種擬修訂再版

黃仲琴(以字行)廣東潮安人年五十一歲 前國立中央研究院語言歷史研究所編輯

通訊處廣東潮州和源街黃生記轉 著有

唐碑提要 未印行

揚樹達號遇夫湖南長沙人年五十一歲 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通訊處北平頭

髮胡同七號 著有

古書疑義舉例續補十三年 家刻本 高等國文法十九年六月 商務印書館 三元八角

詞詮十七年十月 商務印書館 二元九角 馬氏文通刊誤二十年一月 商務印書館 一元二角

古書句讀釋例 廿三年二月 商務印書館 三 論語古義 廿三年三月 商務印書館 八角

漢代婚喪禮俗考 廿二年十月 商務印書館 七角五分 積微居文錄 二十年十月 商務印書館 一元四角

周易古義 十八年四月 中華書局 一元四角 老古義 十一年九月 中華書局 九角

古聲韻討論集 廿三年一月 好望書店 七角 羣書檢目 二十三年七月 好望書店 二元

中國修辭學二十二年三月 世界書局 一元二角 小學金石論叢即付印

明義士 James M. Menzies 號子宜坎拿大 Canadian 人年五十一歲 Born 1885.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 at Mizpah and Beth Shemesh, Palestine 1929.

B. D. Knox College, Toronto 1921. D. I. S. Dominion Land Survey 1910 or B. A. Sc Toronto, 1907 多倫多大學實用科學學士 坎拿大全國考准測量師 多

倫多搬克斯神學學士 一九一〇年坎拿大長老會派充中國河南宣教士 一九三二年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教授 通訊處山東濟南齊魯大學 著有

殷虛卜辭（一九二七） 殷虛卜辭後編（未出版）

武谷峰號谷峰河北省密雲縣人年五十歲 通訊處密雲縣城內石塔胡同

胡鳴盛號文玉湖北應城縣人年四十九歲 山東大學教授 通訊處青島山東大學

著有

秦漢三國六朝唐五代碑傳集未印行

沈兼士江蘇吳興人年四十八歲 通訊處北平沙灘二十九號

杜鎮球號亞詒江蘇松江人年四十八歲 前清松江府中學堂畢業 曾任松江縣第一

區跨塘鎮鎮長保衛團團長第一區區經費監督用途委員會委員疏浚市河段主任

通訊處江蘇松江西門外秀野橋西四三三號 著有

先儒詩序說宗背旁通表

毛詩傳箋釋例未完稿

松筠草堂文稿

松筠草堂法帖題跋

松筠草堂金石記均未出版

徐炳昶號旭生河南唐河人年四十八歲 前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北平研究院歷史

學會編輯 通訊處北平後門白米斜街三號

陳中凡號覺元江蘇人年四十八歲 北京大學文學士歷充東南大學暨南大學中山大

學國文教授 通訊處南京漢口路徐府巷一號 著有

古書讀校法商務印書館

諸子通誼全上

漢魏六朝文學全上

中國韻文通論中華書局

譚戒甫湖南湘鄉人年四十八歲 前上海南洋大學畢業 現任國立武漢大學教授

通訊處武昌武漢大學 著有

墨經易解 廿四年五月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一元八角

莊子天下篇校釋 廿四年十月 漢口華中日報社印刷所 六角

周進號季木安徽至德人年四十三歲 通訊處北平黃化門紐紐房二十號 著有

居貞草堂漢晉石影

容庚號希白廣東東莞人年四十二歲 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畢業燕京大學教授中

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通信研究員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 通訊處北平燕京

大學 著有

金文編 民國十四年 上虞羅氏

寶蘊樓彝器圖錄 十八年 燕京大學

秦漢金文錄 廿年 中央研究院 十二元

文字學形義篇 廿一年 燕京大學

殷契卜辭 廿二年 燕京大學 十元

頌齋吉金圖錄 廿二年 考古學社 十元

武英殿彝器圖錄 廿三年 燕京大學 廿二元

古刻石零拾 廿四年 考古學社 四元

海外吉金圖錄 廿四年 考古學社 三十元 金文續編 廿四年 商務印書館 二元三角

古鏡景 廿四年 燕京大學 十六元

顧頡剛江蘇吳縣人年四十二歲 北京大學畢業歷任廈門大學教授廣州中山大學歷

史系主任燕京大學教授北平研究院歷史組主任 通訊處北平成府蔣家胡同三

號 著有

古史辨第一冊 十五年六月 景山書社 古史辨第二冊 十九年九月 景山書社

古史辨第三冊 二十年十一月 景山書社 古史辨第五冊 廿四年一月 景山書社

尙書研究一二三冊 二十二年 景山書社 禹貢半月刊 廿三年三月起 禹貢學會 全年三元 每冊一元 三角

于省吾號思泊遼寧海城人年四十歲 國立瀋陽高等師範文科畢業歷充江蘇督辦公

署秘書奉天省城稅捐徵收局長鎮威上將軍公署諮議萃升書院院監 通訊處北

平琉璃廠直隸書局 著有

雙劍謬吉金文選 二十二年一月 六元 雙劍謬吉金圖錄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元

雙劍謬尙書新證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元
五角

雙劍謬詩經新證

待印

金致淇號致淇浙江省紹興人年四十歲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學徒現充夥計 通

訊處天津法租界二十六號路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董作賓號彥堂河南南陽人年四十歲

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畢業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通訊處南京北極閣中央研究院

姜忠奎號叔明山東榮成人年三十九歲

前山東大學教授 通訊處廣州東山松崗東

街三十六號 著有

六書述義

石印本 北平宏遠堂代售

說文轉注攷 石印本

說文聲轉表 印刷中

今韻述

荀子性善證 排印本

孟子性情攷

告子性情攷

羣經性情攷

諸子性情攷

大戴禮記訓纂

詩古義

中庸鄭朱會箋

清代經說類鈔

緯史論微 石印本

金竹文解形

彭仲鐸號嘯威湖南寧鄉人年卅九歲 通訊處青島山東大學或湖南靖港雙江口郵局

轉或杭州上焦營巷卅九號

潘抑強江蘇武進人年三十九歲 國立東南大學教育科畢業歷任南京市教育局秘書

現任上海工部局華人教育處秘書 通訊處上海四馬路工部局華人教育處 著

有

古奄城考等書

鄭師許廣東東莞人年三十八歲 歷任國立交通大學中國文學講師國立暨南大學文

字學教授 通訊處上海徐家匯交通大學 著有

近三十年來中國治文字學者的派別及其方法 中華學藝社 二角

殷周吉金彝器之辨僞方法論 全上 二角 日本考古學之過去與現在正中書店 二角

論所謂秦式銅器 嶺南大學 考古學論叢 付印中

柯昌泗號燕舫山東膠縣人年三十七歲 北京大學文科畢業東北大學文學院教授

通訊處北平王府倉十六號 著有

後漢書校注

謚齋印譜

魯學齋金石記均未印行

徐中舒號中舒安徽懷寧人年卅七歲 清華大學研究院畢業曾任復旦大學暨南大學

教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通訊處北平北海靜心齋

容肇祖號元胎廣東東莞人年三十七歲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北平輔仁大學副教授

通訊處 北平景山東大街二號 著有

魏晉的自然主義 商務印書館 印刷中 迷信與傳說 民國十八年 中山大學民俗學會 五角

清代的幾個思想家 民國廿四年北京大學 講義室 中國文學史大綱 民國二十四年 北平景山書社 一元及一元五角兩種

韓非子考證 未付印

程彬號屺懷安徽歙縣人年三十七歲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商業專修科畢業歷任

友邦人壽保險公司總會計及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助理員 通訊處上海新聞路

和樂里卅五號方宅轉或上海郵政信箱第三百六拾號

何士驥號樂夫年三十六歲 清華研究院畢業曾任北平大學中法大學師範大學等校

講師師範大學研究院編輯國語大辭典編纂處特約編纂現任國立北平研究院助

理員 通訊處北平朝陽門大街八十三號或北平府右街北平研究院 著有

部曲考 清華研究院

考古專報 北平研究院

金文彙編索引 未出版

沈春暉浙江嘉興人年三十六歲 上海正風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畢業 通訊處：永久

浙江嘉興新塍鎮 現時上海法租界甘世東路崇仁里十三號 著有

論語之「之」 廿三年十月 師大月刊十四期單行本 「馬氏文通刊誤」商權 未印行

周金文中雙賓語句式檢討 未印行

唐蘭號立厂浙江嘉興人年三十六歲 現任北京大學清華大學輔仁大學中國學院等

講師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 通訊處北平外交部街甲二號 著有

殷虛文字記

北京大學藏甲骨刻辭考釋 均未印行

陸樹勛號伯辰（以字行）河北北平人年三十六歲 北平國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曾

任北平私立輔仁大學圖書館館員現任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文書課課員 通訊
處北平西安門內光明殿胡同八號 著有

元國書之剞製讀法及其行用附巴字金石目 古器物上規矩花紋之演變

渾源古器之發現及散佚 宋遼金窯業之地理的分布及其出品之特徵

磁式 北平土城發掘計劃均未印行

鮑鼎號祝遐湖北蒲圻人年卅六歲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通訊處南京國立中央大學

丁山安徽和縣人年三十五歲 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國立山東大學

教授 通訊處南京北極閣中央研究院 著有

說文闕義箋 中央研究院出版

吉向榮號欣然江蘇東臺人年三十五歲 欣欣向榮館國學研究社社長兼總教 通訊

處江蘇泰縣溱潼開卹欣欣向榮館 著有

明史藝文志補 通州翰墨林 春秋經傳國邑攷 左傳杜註糾誤

明史校記

毛詩釋音糾誤

詩集傳叶音糾誤

段氏音韵表合韵之誤

欣欣向榮館讀詩雜記

欣欣向榮館讀書錄

友龔室讀書題跋記

目錄學史以上各書均未出版

張希魯雲南昭通人年卅五歲

雲南大學肄業昆華省立圖書館編校員昭通省立高中

文史教員昭通省立民衆教育館圖書主任楚雄中學文史教員 通訊處雲南楚雄

中學 著有

孟孝琚碑錄

滇東金石記

國學讀法

西樓文編

西南古物的新發見

劉節號子植浙江永嘉人年三十五歲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畢業

天津南開大學講

師河南大學教授兼國文系主任國立北平圖書館編纂委員兼代金石部主任 燕

京大學副教授 通訊處北平燕京大學大成坊十二號 著有

洪範疏證

周南召南考

好大王碑考釋

漢熹平石經周易殘字跋

鑄羌鐘考釋

中國金石學概論

楚器圖釋

魏建功江蘇如皋人年卅五歲 北京大學畢業北京大學副教授 通訊處北平朝陽門

大街八十三號 著有

古音系研究 民國廿四年 北京大學出版 定價二元四角

沈維鈞號勤廬浙江吳興人年卅四歲 金陵女子大學特別講座蘇州美術專科學校教

授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幹事 通訊處南京內政部蘇州桃花橋岫雲里 著有

寰宇貞石圖目 省立蘇州圖書館 三角 中國古器物學講義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漢畫石刻研究 全上 中國明器 與鄭德坤合著 燕京大學哈佛燕京社 一元

柯昌濟號菴卿山東膠縣人年三十四歲 曾肄業北京師範學校 京師圖書館館員

通訊處北平太僕寺街三十五號 著有

殷虛書契補釋 民國十年 濟寧潘氏刻本 韓華閣集古錄跋尾 民國二十四年 餘圖 五元

金文分域編 民國二十四年 餘圖 五元 殷虛書契札記 以下均未印行

殷虛書契答問 釋巫 說鏹 釋龕

玉函山房輯佚書補正

譚華閣集古錄跋尾續編

金文分域編補遺

息庵詩集

侯堦號芸圻安徽無爲人年三十四歲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畢業現任安徽大學教授

通訊處安慶安徽大學 著有

魏三字石經疏證 稿本

商承祚號錫永廣東番禺人年三十四歲 國立東南大學講師廣東中山大學教授北平

師範大學教授北京大學講師清華大學講師現任金陵大學教授兼金陵大學中國

文化研究所專任研究員 通訊處南京乾河沿小粉橋三號金陵大學研究所 著

有

殷虛文字類編

福氏所藏甲骨文

殷契佚存

十二家吉金圖錄

石刻篆文編 未印行

張世祿號福崇浙江浦江人年三十四歲 前東南大學畢業曾任商務書館編輯現任暨

南大學復旦大學語文學教授 通訊處上海眞如暨南村十五號 著有

文字學概論講義

言語學概論

語音學綱要

中國古音學

廣韻研究

說文通論 未付印

訓詁學概要 未付印

漢語詞類 譯高本漢著 商務印書館印刷中

陳準號繩甫又號復殷浙江瑞安人年三十四歲 曾任瑞安縣立通俗圖書館部主任中

山園國學部主任瑞安修志局校勘瑞安縣教育會幹事長上海中國仿古印書局編

輯部主任現任瑞安縣民衆教育館助理瑞安修志局徵集委員瑞安園協會執行委

員瑞安縣立民衆夜校高級教師 通訊處浙江瑞安楊衙街五號 著有

管子集注廿四卷

淮南子札逐一卷

殷契書目提要二卷 均未印行

邵子風以字行湖南常德人年三十三歲 湖南雅禮大學文科學士燕京大學文學碩士

曾任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輯員現任長沙雅禮中學國文主任 通訊處湖南長沙

雅禮中學 著有

甲骨書錄解題 商務印書館 石印本 聲義通轉三十卷 以下均未印行

曉匣古音證 先秦人名考 四部源流 油印稿本

許敬參字彥魯別號肇雅學人河南開封人年三十三歲 河南大學文學士河南博物館

古物研究員河南古蹟研究會編輯 通訊處河南省立博物館古物研究部 著有

殷虛文字存真第一集考釋 二十二年六月河南博物館 五元 殷虛文字存真第二三集考釋 印刷中 同

殷虛文字存真第四集考釋 編輯中 契文卜王釋例河南博物館 印刷中

說文解字書目 全上 戩壽堂殷虛文字考釋補正 本刊第三期

鐵雲藏龜釋文補正 同上 乙巳日記

王氏連綿字譜補 玉笥堂金石均語注釋

玉笥堂詩詞存 玉笥堂讀書札記 以上五種稿本 未印行

劉偉山廣東中山人年三十三歲 廣東省立工專畢業 曾任上海市第四區教育會幹

事現任上海廣肇中學訓育主任兼書法教員 通訊處上海北四川路橫濱橋廣肇

中學 著有

篆隸的寫法

書法學

容媛號八爰廣東東莞人年三十二歲 中國國民黨黨立婦女運動講習所畢業廣東婦

女協會總會幹事廣西省黨部婦女部幹事哈佛燕京學社秘書 通訊處北平燕京

大學 著有

金石書錄目民國十八年 中央研究院出版 定價一元二角

馮勳廣東順德人年三十二歲 前廣東大學畢業（現改中大山學）歷任梧州師範學校順

德縣立第一第二高級小學廣州慕藝中學等學校教員 通訊處廣東順德大良市

隔岡椅手巷馮怡樂堂

鄺承銓字衡叔號願堂江甯人年三十二歲 曾任國立中央大學講師國立暨南大學教

授現任廈門大學教授 通訊處南京城南磨盤街四十九號 著有

說文解字叙講疏廿四年九月商務印書館三角 唐詩史會文堂

建康實錄校記

二卷 廿二年 江蘇國學圖書館年刊中

願堂讀書記

廿三年 北平圖書館館刊中

說文部目講疏

二卷 以下未出版

說文水地疏一卷

古文聲譜

願堂小識

四卷

商周金文書派略說

春秋戰國輿地通考

六法鈞玄

近代詩選

寫春移初稿 二卷

吳其昌號子馨浙江海寧人年三十一歲 國立清華大學國學研究院畢業現任國立武

漢大學教授 通訊處武昌珞珈山新二區三七七號

邵銳號茗生浙江杭縣人年三十一歲 北京通才商業大學校畢業曾任黑龍江省財政

廳秘書北平故宮博物院古物館科長 通訊處北平宣內溫家街一號 著有

宣爐彙釋 十七年一月 伍元

納詞楹帖 廿四年八月 四元

胡肇椿廣東人年三十一歲 燕京大學文學士日本京都帝大研究生中山大學副教授

暨南大學教授立法院專員現任上海市博物館籌備主任 通訊處南京立法院

著有

古物的修復和保存（雙南文史叢刊） 日本古代埴輪之研究（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輯刊）

考古發掘方法論 廿四年 商務印書館出版

楊雋之號仲西遼寧桓仁人年三十一歲 民國廿年國立北京大學國文系畢業曾任遼

寧省立第一師範圍國文教員北平私立知行中學國文教員現任北平國立東北中山

中學國文教員 通訊處北平彰儀門內報國寺中山中學

趙萬里號斐雲浙江海寧人年三十一歲 北京大學副教授北京大學清華大學輔仁大

學講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通信編輯員北平圖書館編纂委員兼考訂組

中文採訪組組長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 通訊處北平景山西街陟山門大街七號

著有

漢魏六朝冢墓遺文圖錄十卷 中央研究院出版 印刷中

羅君惕號良厂江蘇鎮江人年三十一歲 中國公學商學士現任交通大學文書主任

通訊處上海徐家匯交通大學 著有

秦刻十碣考釋

良厂詩詞集均未出版

羅福頤號子期浙江上虞人年三十一歲 曾任大連墨緣堂書莊總監督奉天博物館臨

時鑑定委員旅順大庫舊檔整理處編輯主任兼指導員 通訊處旅順扶桑町三番

地七八 箸有

待時軒傳古別錄 戊辰冬 一元二角

古璽漢印文字徵 庚午七月 八元

三代秦漢金文著錄表 辛未七月 七元

國朝金文著錄表校記 辛未七月 六角

內府藏器箸錄表 辛未七月 一元四角

小學考目錄 癸酉 六角五分

印譜考 癸酉季冬 一元四角

待時軒仿古印草 甲戌春 一元五角

遼文續拾 乙亥仲夏 一元五角

西夏文存 乙亥仲秋 一元三角 以上大連紀伊町五十一番墨緣堂書莊出版

宋史夏國傳集註 未刊

漢魏官印文箸錄表 未刊

顧廷龍號起潛江蘇吳縣人年三十一歲 燕京大學文碩士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駐平

採訪處主任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名譽編輯 通訊處北平成府蔣家胡同三號

著有

吳憲齋先生年譜廿四年三月 哈佛燕京學社 六元 古匋文釋錄北平研究院 印刷中

張蔭麟廣東東莞人年卅歲 美國斯丹佛大學哲學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哲學及史學

專任講師 通訊處北平清華大學

戴家祥號幼和浙江永嘉人年三十歲 廣東中山大學文科副教授 南開大學經濟學

院講師 通訊處天津南開大學

孟桂良號仲循河北大興人年二十九歲 國立北京大學考古學會職員前京師大學國

學研究館考古組職員燕下都考古團團員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員現服務於中國博

物館協會 通訊處北平陟山門大街三號或龍頭井五號 著有

燕下都訪碑錄五卷附待訪錄一卷 道德經校文二卷 龍門造象錄文二卷

唐件欽墓發掘報告 北平歇後語研究均未印行

陳德鉅廣東番禺人年二十九歲 國立中山大學畢業 國民政府實業部職員 通訊

處南京實業部

潘承弼號景鄭江蘇吳縣人年二十九歲 通訊處蘇州南石子街十四號

周杲號光宇雲南麗江人年二十八歲 雲南省立東陸大學卒業 燕京大學研究院研

究生 通訊處北平燕京大學

鄭德坤福建思明人年二十八歲 燕京大學文學碩士 廈門大學歷史副教授兼文化

陳列所主任 通訊處廈門鼓浪嶼筆架山P六十八號 著有

中國明器 民廿二年一月燕大哈佛燕京學社二元 水經注引得 民廿三年五月燕大哈佛燕京學社十元

水經注研究史料匯編 未刊 水經注引書考 未刊 重編水經注圖 未刊

水經注板本考 民廿三年六月燕京學報第十五期 水經注故事鈔 未刊

水經注趙戴公案之判決 未刊 山海經印刷中上海神州國光社

山海經及其神話 民廿一年六月燕大史學年報 第四期 禹貢川澤變遷考 民廿二年三月北平景山書社 尙書研究中

層化河水流域地名及其解釋 民廿一年六月燕京學報第十一期 英譯穆天子傳(全文) 民廿二民廿三上海亞洲 文會會報1933 1934

王辰號鐵厂北平人年二十七歲 通訊處北平東單侯位胡同一號 著有

續殷文存 廿五年二月 自印二册 夾連十八元 玉版宣廿四元

李鳳英號餐菊浙江瑞安人年二十七歲 德象高級女子學校卒業 通訊處浙江楊衙

陳繩甫轉 著有

金石目叢刊 未印行

陳祥春浙江紹興人年二十七歲 輔仁大學畢業 輔仁大學研究所編輯 通訊處北

平輔仁大學

薛誠之湖北江陵人年二十七歲 燕京大學研究院研究生 通訊處漢口前花樓小蔡

家巷四十一號 現在燕京大學

李棧號勁奔廣東順德人年二十六歲 北京大學研究院研究生 通訊處北平西城受

璧胡同十五號棧廬 著有

東林黨籍攷 晚明分省進士考 乾隆禁書目考 廣東方志所見錄

遼東志校補一卷均未印行

孫海波河南潢川人年二十六歲 師範大學研究院畢業 師範大學中國學院講師

通訊處北平宣武門參政胡同二號 著有

甲骨文編民國廿三年 燕京大學出版 十四元 古文聲系民國廿三年 來薰閣出版 定價六元

劉文興號詩孫江蘇寶應人年二十六歲 國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畢業現任輔仁

大學研究所編輯 通訊處北平後門東不壓橋東胡同二十一號陳宅 著有

劉端臨先生年譜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三卷二號 劉楚楨先生年譜輔仁大學輔仁學誌四卷一號

射陽古甕考未刊

食舊惠齋收藏金石錄未刊

北宋本文選校記北平圖書館館刊五卷五期 宋本唐鑑校記中法大學月刊四卷二期

劉厚滋號佩章江蘇丹徒人年二十六歲 日本長崎高等商業學校畢業北京大學研究

所國學門研究生青島金城銀行行員金城銀行總經理處文書員天津新民學會幹

事北平研究院史學會名譽編輯 通訊處北平成方街二十三號 著有

易學象數別論 未刊

北平金石志 編輯中

中國戲劇史略 二十三年 新民學會彙印 近世哲學思想史略 二十三年 新民學會彙印 二元

嚴學窘號學窘江西分宜人年二十六歲 國立武漢大學畢業 通訊處北平前外板章

胡同二十一號 著有

分宜音系 以下均未印 初文鈞沈 八卷 廣韻解題及其讀法 名原校補

張全恭廣東東莞人年二十五歲 燕京大學研究院研究生 通訊處廣州東山新河浦

路十號 現寓北平南池子飛龍橋二十號

陳夢家浙江上虞人年二十五歲 南京國立中央大學法律系畢業北平私立燕京大學

研究院研究生曾任國立青島大學文學院助教 通訊處燕京大學燕東園 著有

商爲人名說 從古文字中考見上古文化 甲 祭祀編 乙 刑制編 丙 音樂編 均未出版

謝國彥號午生河南安陽人年二十五歲 燕京大學國文系研究生 通訊處北平西單

皮庫胡同大一公寓

顧培懋號言是浙江紹興人年二十五歲 燕京大學研究院研究生 通訊處蘇州胥門

內東採蓮巷十六號

王振鐸河北保定人年二十四歲 燕京大學國文學系肄業 通訊處北平燕京大學

王錫昌山東無棣人年二十三歲 燕大國文系畢業 現任天津匯文教員 通訊處天

津匯文中學

周一良號太初安徽至德人年二十三歲 燕京大學歷史學系畢業 燕京大學研究院

歷史部肄業 通訊處北平燕京大學第一樓 著有

唐書宰相世系表引得并序 廿三年三月 燕京大學 引得編纂處

日本內藤湖南先生在中國史學上之貢獻 廿三年九月 史學年報 第二卷第一期

大日本史之史學 廿四年九月 史學年報 第二卷 第二期 北魏鎮戍制度考 廿四年 禹貢半月刊

全上續考 全上 隋唐時代之義倉制度 廿四年 食貨半月刊

中國古代社會中的酒 全上 魏收之史學 廿四年 燕京學報 第十八期

山西石佛考查記 全上

說文重文中古文疏證 未刊

孫伯福山東蓬萊人年二十一歲 通訊處北平東城什方院三十五號

蘇玉鑫號晉梁河南永城人年二十一歲 中國大學肄業 通訊處北平西單口袋胡同

甲四號

共八十九人

禹貢半月刊第一三卷合訂本出版

布面 第一卷 定價壹元貳角 郵費壹角伍分

金字 第二卷 定價壹元陸角 郵費壹角柒分

第三卷 定價貳元 郵費壹角捌分

本刊為研究中國民族史與地理沿革史專門刊物，出版以來，進步至速，篇幅日增。讀者為使于保存計，羣囑本會裝為合訂本：惟因補印費事，遲至今日始得如願。此三卷中，計有：

古代地理——七十二篇

宋至元——九篇

內地種族——五篇

地方小記——七篇

書評，目錄，傳記——廿四篇

戰國至漢——二十七篇

明至清——二十三篇

中外交通——十三篇

地圖評論——十二篇

通論，雜類——十篇

三國至唐——二十篇

邊疆——二十四篇

方志研究——十一篇

游記——九篇

總發行處：北平成府街家胡同三號禹貢學會

合購捌折 郵費不折

考古學社簡章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修正

- 一 本社定名爲考古學社。
- 二 本社以我國古器物學之研究，纂輯，及其重要材料之流通爲主旨。
- 三 社址暫設北平燕京大學燕東園二十四號。
- 四 凡贊同本社旨趣，或經社員介紹，或自開履歷，由本社審查合格者，皆得爲本社社員。
- 五 社員年納社費二元，于每次大會時繳納。（新社員于入社時繳納）凡不交社費者，作爲退出。特別捐款，于必要時募集之。社費由七月起計，至下年六月爲一年。凡中途加入者，計至六月止，仍照全年收費。
- 六 本社設執行委員會執行一切事務，由大會票選五人任之。由五人中公推一人爲常

務委員，負召集責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七 本社年開大會一次，于九月舉行，由執委會召集，報告社務，選舉執行委員，討論一切進行事宜，交由執委會執行。如有特別事故，得由執委會臨時召集之。

八 本社工作計劃：

1 考古社刊 內容分論文，傳記，通訊討論，社員題名，出版消息，社務報告等項。

2 考古專集 內容為古器物照片，拓片等材料及考釋。

3 考古叢書 內容為會員新著，及名人舊著之罕見者。

九 本社出版物，除社刊由社出版分送每社員二冊，每期撰述人加送五冊外，其餘社員著作，得由執行委員會審查，列為專集及叢書，由著作人自行出資印刷，或由本社集資出版。社員得享受折扣之權利。

十 本簡章由大會通過執行，遇必要時得修改之。

社務紀要

社訊一

(一)本社定于九月二十九日正午十二時在北平東單福生食堂開第二次年會，并聚餐，務請北平社員一律參加；各地社員如能涖平參加，尤所歡迎。

(二)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度社員社費二元，請于參加大會時繳納。如不能參加大會，請于十月底以前送來本社。凡不交社費者，根據社章作爲退出本社，俟交社費後，再行列名。社員如有遷居未接到本社通告者，希他社員代爲通知。

(三)聚餐費于社費外另收每人一元。眷屬及朋友參加，均所歡迎。

(四)附上社員名錄，請詳細填入，于大會時繳交，以便印入第三期社刊，因上期所填，終嫌太簡也。社員著作上期多有未填出版處，出版年月及定價者，承外間函問，輾轉代詢，費時不少，故均請填入；如未出版，則注未印行于下。（著作請盡數填入，不限于考古方面

者。

(五)從第三期社刊起，擬改大冊，并登載長篇論文，請于十一月底以前將大箸賜下。第三期社刊較前精采，此本社所敢自信者。

(六)本社欲社員之親切相知，第三期社刊特闢社員自傳一欄，或述家世，或述治學經過，或述今後願望，莊諸長短，均所歡迎；即他人代作之傳，亦可登載。

(七)社刊第一二期均已出版，分贈社員每期二冊，如有未接到者，請函知以便補寄。

(八)本社擬與國立北平圖書館合作，籌備金石展覽會，展覽範圍(一)金石甲骨
 甸木各類古物之罕見者。(二)前類之拓本。(三)前類之書籍。(四)金石家書畫。(五)本社
 社員之考古著作及書畫。會期由廿五年一月一日起，展覽一星期。地址北平文津街北平
 圖書館。同人有何意見及應徵物品，請先期示知。所售門券除臨時布置費用外，悉數捐贈
 救濟水災之用。

廿四年九月十九日

社訊二

(一)本社于九月二十九日在北平東單福生食堂開第二次年會，社員到者二十人，時間倉卒，未曾改選，仍由容庚、徐中舒、劉節、唐蘭、魏建功五人爲執行委員，負責進行一切事務。

(二)籌備金石展覽會事，由容庚、于省吾、柯昌泗、劉節四人作東，于十一月二十日宴請馬衡、卓定謀、徐鴻寶、徐炳昶、孫壯、趙萬里、謝國楨、魏建功、周進、邵銳等討論一切，擬以字體變遷爲主，分甲骨文、金文、篆碑、隸碑、三體石經、鳥篆、章草、飛白、木簡、專瓦、刻文、正書、行草、書各類、拓本、副以寶物、罕見者取其備、多見者取其精。社員之考古著作（無論已未出版）及書畫均在徵求之列。後以時局嚴重，保管徵求均不易負責，展覽會停止進行，特此通告。

(三)因印費關係，社刊大小仍照前不改，篇幅較第二期增加一倍以上，行款較前疏朗。收到重要論文十餘篇，關於甲骨文者四篇，石鼓文者二篇，現已提前付印。

(四)社員八十四人中，已交費者五十二人，新加入社員十人。如于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未交社費，即作爲退社，不另通知；如社員認爲社費之數太少，不便匯寄，願意一次多交者，本社當代慎重保管，如本社停辦，仍可將餘款退還。

(五)社員王辰之續殷文存、容庚之善齋彝器圖錄，下一二月可以出版。容媛之金石書錄目，增訂一百五十餘種，仍由中央研究院印行。羅福頤之貞松堂吉金圖已印成一半。其餘社員著作，請隨時將消息通知，以便登入社訊。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社訊二

(一)本期社刊登載社外論文二篇，一陳競明女士，乃燕京大學研究生；一朱英女士，乃武漢大學學生。

(二)社員來稿間有未加標點及筆畫草率者，編者校對，須檢羣書，至爲煩苦，敬乞垂意。

(三)本期稿件突增，足徵社員對於社刊之信任，尙祈繼續不懈，毋使頓減。第四期社刊于五月底出版，社員著作請于四月十五日以前賜下。至于印刷費當由執行部負責招募，如社員當仁不讓，賜以援助，尤所感謝。

(四)社費原擬每年秋季至下年夏季爲一年度。今年一月以後，六月以前，繼續加入社員二十六人，所交社費乃屬二十三年度，但社章未有明白規定，故未續交費者乃在半數，本年名錄仍復收入，甚盼諸社員將本年度社費賜下也。

(五)去年社員或以住址遷移，或以游歷外國，致未交費者，本社爲維持社章，予以除名，殊非得已。如能繼續加入，實所歡迎。

(六)本社社員在本社成立以前出版書籍，其格式與專集及叢書相同者，酌爲收入，由本社代售，社員概照八折，非社員概照九折計算，外加郵費。其十二家吉金圖錄、殷契佚存兩種請直接寄南京金陵大學商承祚社員購買。

(七)社員著作如欲加入本社專集或叢書中者，請寄贈一部，以便審查加入。外埠社

員託本社代售書籍，得收手續費百分之五。

廿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收支報告

進陳準李鳳英胡樸安胡肇椿葉慈五人來二十三年社費

一〇元

進金致淇葉慈張國淦王振鐸陳中凡沈維鈞張全恭商承祚王辰柯昌濟顧廷龍羅君揚

孫壯魏建功徐中舒陸樹勳唐蘭劉厚滋蘇玉鑫孫伯福子省吾孫海波劉文興徐鴻

賓容庚容肇祖容媛劉節潘承弼蔣藩楊雋之顧頡剛吉向榮何士驥李鳳廷鄭德坤

酈承銓鄭師許吳其昌趙萬里薛誠之顧培懋戴家祥徐炳昶許敬參邵子風羅福頤

楊樹遠周一良周進邵銳譚銘黃仲琴沈春暉杜鎮球陳夢家程彬柯昌泗陳德鉅陳

大年李棧明義士嚴學舜胡鳴盛楊壽祺胡肇椿姜忠奎張世祿董作賓丁山張蔭麟

謝國彥等七十三人社費

一四六元

進葉慈預付社費至二十七年

六元

進明義士預付社費至二十八年

八元

進程彬預付二十五年社費

二元

進福生聚餐費

二一元

進社刊

一〇元八角

進二十三年度結存

二五元三角

共進二百二十九元一角

支補第二期大公報廣告費

一元

支福生聚餐費

三〇元

支郵費

八元

支引得校印所印第三期社刊七百份

一七一元

支大業石印第三期社刊插甲骨圖

二元

支華昌第三期社刊封面鐸版

一元五角

支引得校印所印社員錄社訊信封封套等

五元五角

支第三期大公報介紹廣告費

三元六角

共支二百二十二元六角

除支尙存洋六元五角

本社出版書籍

考古專集

夾連紙六開本

第一種 古石刻零拾廿三年影印本

容庚著 此書收集絳帖及汝帖本周詛楚文，絳帖本秦泰山刻石，漢袁安碑，袁敞碑，魏蘇君神道，素下殘石，晉左棻墓誌等石刻七種。前二種乃原石已佚者，後五種乃新出土

未經著錄者，加以詳細之考釋。定價四元。

第二種 楚器圖釋 廿二年北平圖書館影印本

劉節著 此書以國立北平圖書館所藏壽州出土銅器九件，印爲圖釋。計壘一，盤一，勺一，劍一，豆二，簠三，綴以考釋一篇，約二萬餘言。定價三元。

第三種 海外吉金圖錄 廿四年影印本

容庚著 吾國古彝器近數十年來出土甚多，其精美者多流海外。此書選錄日本人所藏一百五十八器，重爲考釋。共三冊，定價三十元。卡片紙四十元。

第四種 漢代壙專集錄 廿四年石印本

王振鐸著 此書搜求長方空腹壙專，選其精者六十九種彙爲上卷；下卷則別其範模，分爲幾何圖案，鋪首，樓樹，人物，動物，騎射，車御，營造，貨幣九門；綴以附說，定價三元。

第五種 續殷文存 廿四年石印本

王辰箸 昔羅振玉先生輯殷文存，得七百六十器，此書續補一千六百六十七器，可

云巨觀。二册定價夾連紙十八元，單宣紙二十四元。

第六種 十二家吉金圖錄 廿四年金陵大學影印本

商承祚著 此器乃徵集南北之收藏家十二家之彝器而成，并附花紋，加考釋。壽縣所出楚器，收入二十一件。二册定價二十六元。

第七種 殷契卜辭 廿二年燕京大學石印本

容庚、瞿潤縉合著 選錄燕京大學所藏甲骨八百七十四片，有六十甲子排列完具者，後有釋文，有文編，檢閱最便。三册，定價十元。

第八種 頤齋吉金圖錄 廿二年影印本

容庚著 著錄所藏三十九器，皆未經著錄者，後附考釋。定價十元

第九種 雙劍謠吉金圖錄 廿三年影印本

于省吾著 著錄所藏彝器五十三種，兵器五十二種，秦漢器十種，多近代出土精品，後附考釋。二册，定價二十元。

第十種 殷契佚存廿二年金陵大學影印本

商承祚著 此書選錄北平孫氏等七家及自藏甲骨拓本千片而成；後附考釋，二冊，定價十四元。

第十一種 善齋彝器圖錄印刷中

容庚著 廬江劉體智先生收藏彝器之富，海內當推第一，曾印行善齋吉金十錄，仍博古圖錄繪圖之法，咸以未得見廬山真面爲憾。此書選錄其中樂器禮器一百七十種，其屬氏十二鐘，矢尊，沈子它簋蓋，曾姬無卣兩壺，皆人間稀有之品，并可與吉金錄相參証也。

考古叢書甲編 紛連紙六開本

第一種 甲骨文編 廿三年燕京大學石印本

孫海波著 將殷虛書契前後編，殷虛書契菁華，鐵雲藏龜，藏龜之餘，藏龜拾遺，戩壽堂殷虛文字，龜甲獸骨文字八書逐字摹寫，分正編十四卷，合文一卷，附錄一卷，備查一卷，矜慎翔實，誠甲骨文最完備之字典也。五冊，定價十四元。

第二種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廿四年石印本

宋薛尚功著 原書石刻本今不可得見。傳世刻本有五：一明萬曆十六年萬岳山人刻本，二崇禎六年朱謀壘刻本，三清嘉慶二年阮元刻本，四光緒三十三年劉世珩刻本，五民國初古書流通處石印本。取校石刻殘葉，以朱刻本爲近真。阮劉二氏刻書皆未見朱本，各藏書家目錄亦鮮有載及之者，則朱本之可貴不待言矣。此用朱刻初印本影印，言宋代金文者，必將有取于斯。四册，定價八元。

考古叢書乙編

粉連紙八開本

第一種 匍廬日札廿三年鉛印本

羅振玉著 此書記載古器，錢幣，璽印，碑刻，金石學著作，專甃，瓦當，陶器，明器，等古器物，蓋簠齋筆記，天壤閣雜記之流亞也，而條理過之。定價八角。

第二種 獨笑齋金石文考，生春紅室金石述記合刊廿四年鉛印本

一鄭業著 此乃殘稿，專考唐碑七十種，熟于史事，訂正金石萃編等書之失，令人

擊節稱快。

二林萬里著 金石筆記四則，蓋從社會日報副刊生春紅中輯錄者。定價五角。

第三種 古文聲系廿三年來薰閣石印本

孫海波著 此書以形體爲綱，以聲韻爲緯，納數千甲骨金石古文于二十二部古韻之中，解說詳明，實開研究古文聲韻之先河也。四冊，定價六元。

第四種 雙劍謠吉金文選廿二年石印本

于省吾著 此書搜羅自來出土彝器銘文四百餘篇，皆商周高文鉅製，加以簡明之注釋。二冊，定價六元。

社員出版書籍介紹

貞松堂藏器墨影續集

上虞羅氏藏器曾由同好集拓，已見本社刊第二期介紹。今羅氏又有續得，同人本傳古之旨，再事續拓十部，更上次所未及者，計鐘二，鼎十三，鬲三，彝十，敦八，簠五，簋一，尊一，壺

三，卣一，觚十二，罍五，爵十一，角一，雜器五，兵器十一，秦漢以下器七，凡得百器，每部分裝三冊，定價四十三元，社員八折，經售處大連紀伊町五十一番墨緣堂書莊。

甲骨書錄解題

武陵邵子風撰 是書采錄甲骨學著述，備載板本，題跋，及內容大要，自殷契出土以來，海外諸家著作，靡不畢載。凡分箸錄，通考，字書，紀述，目錄五卷，附論文解題三卷，末附索引。商務印書館石印本，年底出版。

頤齋吉金文字

東莞容氏所藏吉金，計鼎四，鬲二，簋四，盆一，尊一，罍三，爵九，鈴一，盂二，杯一，戈三，斧一，矛一，劍一，計三十四器，精拓合裝一冊，實價大洋八元，社員八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考古學社出版

每冊定價國幣（或郵票）五角郵費免收

社址：北平燕京大學燕東園二十四號

代售處：北平文奎堂 修綆堂 來薰閣

廿六年四月十五日
直接贈送